

罗马书读经讲义

罗马书概论

参考

- 一. 保罗所写的书信
- 二. 罗马地方
- 三. 罗马教会起源
- 四. 著者——使徒保罗
- 五. 著书时地
- 六. 章题
- 七. 全书要题精释
- 八. 全书分析

保罗所写的书信

在新约廿一卷书信中，神藉使徒保罗写了十三卷。保罗书信在新约中所占的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这十三卷书信大约可以分作四个时期：

1. 第二次游行道时期——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当时保罗在哥林多，听了提摩太报告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情形，因而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不久又写了后书。那大约是主后五一至五二年之间。这两卷书都是特别多讲到主再来的信息，可算是保罗所写的预言类的书信。

帖前后书是保罗最早的书信；但也有解经家认为加拉太书是保罗最早的书信。其理由是：加拉太书辩论割礼问题，这在使徒行传 15 章中早已解决；所以加拉太书必然是在早过耶路撒冷大会议之前写的，（而加拉太书第 2 章所提保罗上耶路撒冷的事，不是指使徒行传 15 章的事，乃是指徒 11:28 节的事）。当时约为主后四十九年。因耶路撒冷大会议约在主后五十年或四十九年末，本讲义不同意这见解，因：
A. 如果说在耶路撒冷大会议（徒 15 章）之后，割礼问题已经解决，所以加拉太教会不会在大会议之后遇到割礼派的搅扰，则保罗在耶路撒冷大会议大约十二、三年之后，写腓立比书时，为什么还要严厉的警告腓立比人：「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 3:2）。显然，割礼问题经耶路撒冷大会议解决，只是在使徒们方面（教会方面）之意见一致的解决，并非说割礼派此不再与保罗作对的意思。

B. 若加拉太书是保罗写于主后四十九年，则保罗第二次游行亦开始于同年。（一般人都认为是四十九年的下半年开始。Prof. James L. Boyer 之年表即认为是主后四十九年的下半）。按徒 16:3 提到保罗带提

摩太同行时说：「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注意那些地方是什么地方？就是南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徒 16:2）等。再比较加拉太书第 2 章保罗讲到割礼的时候，提到他带提多到耶路撒冷，并未勉强提多受割礼（加 2:3），以证明礼的不必须。如果加拉太书是写于主后四十九年，也就是保罗写完加拉书不久就到加拉太，写书时，强调他不勉强提多行割礼。到加拉太时，却因为犹太人的缘故，替提摩太行割礼。这两件事发生在相近的时间内，实令人难以置信。所以，更自然的解释是：保罗第二次游行布道到加拉太时，还未发生割礼派的问题。（注意徒 15:1 所指的割礼纠纷是指安提阿教会的问题）。因耶路撒冷大会议刚刚解决了割礼的争辩。割礼派暂时未活动，但过了几年后，问题又发生了。所以保罗责备加拉太人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这么快」指他第二次离开他们之后。

C. 徒 11:28-30 完全没有一点暗示保罗是为割礼问题上耶路撒冷去的。反之，它只说保罗不过受委派带捐款上去。那时，提多是否已跟随保罗作他助手，圣经亦全无证据可查。当时，保罗既未被称为使徒，亦未显明在工作中是居领袖地位，他倒是受委派的人而已！

所以，本讲义仍以为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保罗最早的书信的见解，较为可靠。

2. 第三次游行布道时期——林前后、加拉太和罗马书

保罗第三次游行布道，按 Prof. James L. Boyer 的年表，大约开始于主后五十二年春夏之间，到五十六年逾越节左右结束。其间五十三至五十五年在以弗所住了大约三年，在那里写了哥林多前书（林前 16:8）。离以弗所后，从特罗亚到马其顿（徒 20:1-3; 林后 2:2-13），就在马其顿某地写了哥林多后书。写罗马书时，是住在一个名叫该犹的信徒家中（罗 16:23），而那位该犹是哥林多信徒（林前 1:14）。所以罗马书大概是在哥林多写的，那时大约是主后五十六年。加拉太书可能在写罗马书之前稍早的时候写的，按加拉太书保罗为自己使徒之职权辩护的情形与林后的信息很相似。而加拉太书中，论因信称义与基督同死之信息又与罗马书相同；而几卷书又都是辩论性的信息，所以，加拉太书写在林前后之后是合理的推论。

在这些辩论的书信中，像林后和加拉太，虽然保罗在信里面用了最严厉的话，但仍在字里行间表露出那种充满父母之爱的心肠。使读的人很容易觉出那是一种痛心训斥，绝不是发泄怒气的恶骂。

3. 第一次在罗马下监时期——监狱书信

保罗第三次游行结束回到耶路撒冷的时候，大约是主后五十六年底。随即被捕（徒 21:27-40），以后转囚在该撒利亚（徒 23:23），到主后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初才到罗马。在罗马有两年或两年多的时间，即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初之间，在这时期保罗写了著名的监狱书信四卷，即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那是主后六十一年左右的事情。监狱书信最大的特色是特别注重属灵方面的事，例如：他在以弗所书里面讲到教会问题的时候，完全不提教会的组织、制度等类的问题，只注重教会在基督里属灵的地位和合一。在腓立比书里面，保罗几乎从头到尾都在讲论他自己灵性方面的经历；甚至在对付割礼派的时候，也是以自己认识基督之经历来辩论。他向歌罗西教会辩解智慧派的错误时，也偏重使信徒看见属天的丰盛与荣耀，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所以思念天上的事远胜人间的理智。至于腓利门书，虽然所论的是一些个人的私事，但保罗所用的原则却是属灵的。他不用地位和权柄勉强腓利门接纳他代阿尼西母的求情，却让他自己情愿，所以他给我们看见的是一个美丽属灵的生命和

榜样。

4. 从罗马得释放到再次被捕时期——教牧书信

保罗大约在主后六十一年夏初获得释放，跟着就照他在监狱书信中所说过的，到马其顿与亚细亚探望教会。他可能先到革哩底，把提多留在那里，又到歌罗西和以弗所，把提摩太留在那里（多 1:5; 提前 1:3）。然后到腓立比，在马其顿某处写了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那时大概是主后六十二年。他似乎还准备再从马其顿到以弗所与提摩太相会，但未到以弗所以前，可能在米利都，因铜匠亚力山大之诬告而再次被捕，这一次下监，他自知会为主殉道，就在狱中写了提摩太后书。

教牧书信所以得名，因为这几卷书信，都是教导保罗的两个得力助手，怎样牧养教会而写的。其中的信息，指导传道人怎样谨慎自己，怎样作传道工夫，对教牧有很大帮助。这时的保罗已近晚年，而提摩太后书更是保罗殉道之前的书信，几乎可说是保罗的遗书。这些书信虽然都是只给个人的，但所讨论的问题却是关系教会的；所以这几卷书实在是教会宝贵的真理准则。

参考

四. 著者——使徒保罗

不但徒 1:1 明说是保罗写的书信，按全书内容来说，不论是救恩的理论，辩证的法则与作者的属灵造诣，都很自然地使人相信，保罗是最合格的作者。

虽然有人以为本书末章，作者向许多人问安，显见作者必定是到过罗马的人。但保罗这时还未到罗马，所以本书或本书末一、二章大概是别人写的。但这一点也不成问题，因为当时的罗马城是罗马帝国的京都，各地人民来往迁徙无常，如亚居拉、百基拉本来住在罗马，后来搬到哥林多（徒 18:2），保罗写本书时，他们又搬回罗马（罗 16:3），就是最好的例子。

又如 16:5 的以拜尼土原是「亚细亚初熟的果子」，可见必定是在亚细亚信主，或原是亚细亚人，却迁居于罗马。所以保罗虽未到过罗马，却因有许多在别处信主而认识保罗的信徒，移居罗马，因而保罗在信末向他们问安（参 15:13 注解）。

五. 著书时地

从徒 15:19,22,26，可知当时保罗已经不只一次在亚细亚、马其顿、亚该亚等地工作，甚至他说：「如今在这里再没可传的地方」（罗 15:23），因而很想向西去罗马传福音。但因他还要带马其顿和亚该亚信徒的捐款回耶路撒冷，供给圣徒与穷人，就在还没回到耶路撒冷前写了本书。按林后 8-9 章，保罗曾勉励哥林多教会信徒捐款帮助耶路撒冷圣徒，所讲的与罗 15:22-26 所讲的事互相吻合。所以本书是写在哥林多后书之后不久，大约是主后五十六年。而本书 16 章保罗替那接待他的该犹向罗马信徒问安。可见本书写于该犹家，而该犹是哥林多人（林前 1:14），所以本书可能写在哥林多。

注意：本书有不少观点与林前林后相似，特别是第 14 章（见内文），也可以助证本书是写在林前林后相近的时候。

六. 章题

第 1 章——外邦人的罪

第 2 章——犹太人的罪

第 3 章——普世人的罪

第4章——亚伯拉罕称义

第5章——亚当与基督

第6章——罪奴与义奴

第7章——善恶律之争

第8章——圣灵与肉体

第9章——窑匠与泥土

第10章——信道与传道

第11章——橄榄与野橄榄

第12章——活祭与事奉

第13章——顺服与爱心

第14章——食物与信心

第15章——开荒的心志

第16章——举荐与问安

七. 全书要题精释

研究罗马书，先要对全书有完整的概念，并熟记全书的精义，笔者试从全书中选出四个重要题目，作为可以概括全书特色的精要解释。希望这样可以帮助读者，在还没有详细研究本书之前，先对全书的精义和特色有若干基本的认识。

1. 福音是为万人预备的

犹太人有一种错误，以为神的救恩只是为他们预备的。使徒保罗在本书一再地更正这种错误观念，证明福音是为一切人预备的。

A. 按使徒的职分来说

神设立使徒的职分，他们的使命就是要「在万国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罗 1:5）。可见神要救万国的人，不只是犹太人。

B. 按福音的大能来说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福音按施行次序，虽有先后临到人的分别，却没有重此轻彼的分别。

C. 按神不偏待人的原则来说

若救恩只为犹太人预备，岂不是神偏待人吗？事实不是这样（罗 2:11），神将永生「报应」一切寻求不朽坏之福的人（罗 2:7），又将祂的忿怒「报应」一切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人（罗 2:8-9）。都按「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原则（罗 2:9-10），并没有分别。

D. 按因信称义的恩典来说

1.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2. 神不只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这样，神不但要救犹太人，也要救外邦人，是当然的道理——「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么？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么？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 3:29-30）。

E. 按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榜样来说

亚伯拉罕因信而得称义的见证，证明称义的福，不但给受割礼的人，也给一切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么？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么？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罗 4:9；参罗 4:3,16,23-24）。

F. 按亚当与基督的比较来说

若「众人」因亚当一人的悖逆，就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都成为罪人，那么「众人」因基督的义行，当然也不分犹太与外邦的，都有机会可以成为义人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参 5:12-21 注解）。

G. 按神的怜悯谁来说

神想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有谁可以向神强嘴呢？——「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参罗 9:14-21 注解）。

H. 按神救赎的旨意来说

神要使万国的人都可以得着祂的恩典，作祂的子民，这旨意早就借着旧约的先知们宣告了——「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罗 9:25-26）。「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罗 10:20；参罗 10:18-19；14:11；15:9-12）。

总而言之，「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罗 10:12），因为神是众人的主。祂愿意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所以「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

2.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我们是否要遵守律法才可以得救呢？如果不是，神为什么要赐下律法呢？使徒在本书中清楚地说明，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并把众都圈在被定罪的情形之下，使人知道需要去寻求拯救，但律法本身却不能救人脱离罪。律法就像血压测量器，只能告诉人血压的高低，却不能增减人的血压。

A. 律法的基本要求

律法的基本要求是「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 2:13）。

人如果常照着律法所记的一切事去行的，固然可以称义（加 3:12；罗 10:5），但事实上人不能常行一切的律法。所以犹太人虽然有律法，因为他们不能行，「律法」不但不是他们得救的根据，倒成了他们灭亡的根据——「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12）。

注意罗 2:12-16 不是讲论犹太人与外邦人怎样得救，乃是讲论他们怎样灭亡——根据什么灭亡（详参 2:12-16 之注解）。

B. 律法与犹太人的关系

犹太人既然不能凭律法称义，证明一切人也都不能。「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罗 3:19）。注意，律法以下的人就是犹太人（参罗 2:12-14;17-18），神赐律法给犹太人的目的，不止是要塞住犹太人的口，使他们自知有罪，不能自夸，更是要「叫普世的人都伏在审判之下」（罗 3:19 下）。这样，犹太人所以有神赐的律法，只不过是要作普世人的一个例子，一个典型，证明人不能守律法罢了。如果受过神律法之教导的犹太人，尚且不能因行律法称义，那么没有受过律法训练的人，更不能凭行律法称义了（罗 3:20）。因此，人必须在律法以外寻求救恩（罗 3:21,24），所以保罗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

C. 律法显明罪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 5:13）。所谓「不算罪」，不是在神面前没有罪，而是在人方面不算罪，因为「罪」没有受到律法指控，人就不觉得是罪。没有律法说「不可贪心」的时候，贪心已经是罪了，人也已经犯了贪心的罪了，但在人方面却没有可以定贪心为罪的根据，所以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7）。

律法不但显明人的罪，还显明人对罪的无能。律法说「不可贪心」的结果，不但使我发现我有贪心的罪，还发现我无力胜过贪心的罪。我越多想起「不可贪心」这句话，越多发现我在许多方面都曾一再地贪心；似乎是律法「引诱」我去贪心，其实是律法显明我的贪心，我虽然立志不贪心，却还是贪心了。所以律法不但显明我有罪，还显明我里面有犯罪的「律」，所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5-21）。律法不但使我知罪，而且使我知道我对于罪无能为力。

D.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

律法使人认识自己已到了绝望的境地，需要投靠基督，这是律法最重要的「使命」。所以保罗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 10:4）。律法最终的目标是叫人信基督而称义，不是行律法而称义。律法像一幅迷阵图，虽然有许多入口，似乎有许多路可通，但它的最终目的是教导人明白，只有一条通路，那就是基督。犹太人的错误是误解了律法的功用，把本来是引导人去投靠救主的律法，当作可以靠着得救的路。结果，他们虽然追求律法的义，却在救恩上成了「绊跌」的人（罗 9:32-33），虽然对神有热心，却「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3）。

E. 律法与基督徒

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这绝不是说基督徒可以随便犯罪，因为罗 6:14 上句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在恩典下的基督徒，比在律法下的人对罪有更高的原则。律法下的原则是刑罚与惧怕，是从外表禁制人犯罪；恩典下的原则是爱与自由，从内心甘愿受圣灵的引导（加 5:18）。在律法下的人不作恶是因为怕刑罚怕灭亡；在恩典下的人要行善是因为爱与感恩，出于甘心乐意。「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10）。律法只能用刑罚阻止人侵害别人。恩典下的「爱」却包括了消极方面「不加害于人」和积极方面「给」人（帖前 2:8），所以说爱完全了律法，因为它完成了律法所不能完成的部份。

总之，律法下的惧怕和刑罚，不再是促使基督徒不犯罪的原因，恩典下基督里的爱与自由，才是促使

基督徒行善的动机。

3. 以色列人

关于以色列人的地位也是本书的重要论题，上文已经提到，使徒保罗在本书中竭力证明救恩是为一切人预备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并没有分别。以色列人向来以他们是神的选民为夸口，虽然以色列人的问题与救恩没有直接关系，但救恩既出于犹太人（约 4:22）；以色列人既然向来都自以为在神的事上比别人优越；当时不信主的犹太人，对于那些未受割礼的外邦人，竟然可以因信基督作神的百姓，认为简直是大逆不道；而这种优越的观念对于信主的犹太人基督徒，也有影响。所以，神究竟为什么要拣选犹太人？犹太人在神的救赎计划中，究竟有没有比别人优越的权利？神所赐给他们祖先特有的应许，是否因基督的来临就都消失了呢？……这些问题若没有完满的解答，就很难应付犹太对福音工作的反对，甚至教会内部也难以同心合一（加 2:11-14），彼得在安提阿受保罗责备的事，就是受这种观念影响的好例子。所以，以色列人的问题，在本书中也占了相当的篇幅。使徒保罗对以色列人的地位，有非常特出的讲解。

A. 谁才是真以色列人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 2:28-29）（原文没有「真」字，但对解释没有妨碍）。

犹太人从来没有想到他们肉身受的割礼，竟然不算得割礼。他们凭肉身作犹太人竟然不算是犹太人。使徒却指明：里面作犹太人的才算是真犹太人，从心灵受割礼的才是真割礼。在本书第 4 章中，保罗引证亚伯拉罕受割礼的事，作为他对真犹太人和真割礼所下的定义根据。

犹太人既自夸为受过割礼的人，又因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跟神立过约，而自视为高人一等的神的选民。使徒就针对这两点，证明肉身的割礼没有可夸的，肉身作亚伯拉罕子孙的，不一定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因为亚伯拉罕不是因「割礼」而得神喜悦，才被称为义。乃是「因信」得神喜悦而被称为义（参罗 4:1-5）。事实上，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时候，大约是八十五岁，而受割礼却是迟了大约十四年以后九十九岁的事（参创 15:6;16:16;17 章全）。割礼只不过是他和神立约记号好证明他不是只作受割礼之犹太人的父，也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外邦信徒的父——「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罗 4:11-12）。11 节是指明亚伯拉罕是一切外邦信徒的「父」，12 节却指明犹太人，若没有像亚伯拉罕那样称义的信心，亚伯拉罕还不是他们的父呢！换句话说：要照着亚伯拉罕称义之信的踪迹去行的，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受了心灵的割礼，才是真正受割礼（罗 2:29;西 2:11）。

不但从亚伯拉罕先称义后受割礼这件事，可以看出谁才是神的真儿女，就是从亚伯拉罕所生的两个儿子的事上，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6-8）。

这些经文都很清楚的指明，犹太人不能单凭肉身是以色列人，就自认为是神的选民。他们必须像外邦人那样，有称义的信心才是神的选民，这都是本书非常特出的信息。

B. 以色列人与神的拣选 (9-11 章)

如果必须有信心才是真以色列人，那么旧约里面神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应许岂不是徒然了吗？神拣选以色列人岂不是多余了吗？不，神的应许对有信心的真以色列人并没有落空，神拣选以色列人也绝不是多余的事。

1. 按神拣选的绝对权柄来说

祂要拣选以色列人，并非根据他们的行为比别人好，而是根据祂自己的恩典和绝对的权柄（罗 9:11-15）。既然不按行为，只按神恩典，所以神的应许对有信心的以色列人正是适合。

2. 按人的悖逆来说

以色列人的不信，正如一切不信的人一样，使他们成为「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罗 9:22）。神向他们多施恩慈，「多多忍耐宽容」，证明他们确是该遭毁灭，这样，神所赐给他们的律法和应许对不信的以色列人也不多余，因为这些更证明了那些人是该灭亡的。又有什么不可以呢？

3. 按神拣选以色列人的旨意来说

以色列人（按整个民族来说）拒绝救恩，救恩便临到外邦，这不是神故意叫他们「跌倒」（罗 11:11），而是借着他们的拒绝，救恩就自然转向外邦。（以色列人若接受救恩，然后传于外邦，就行在神最美的旨意中，参罗 11:12）。他们失去机会的经历，可以作为外邦人的鉴戒。

其实外邦人也不比以色列人强（按全体来说）。他们若一再轻忽神所赐的救恩，也会像越来越轻忽救恩。所以，救恩临到外邦这个阶段也会过去。「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以色列家会重新有得救的机会（参罗 11:25-27）。

最后，使徒对神为什么这样先怜恤（或说拣选）以色列人，后怜恤外邦人，作了一个结论，就是：「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罗 11:32）。这是神按祂丰富的智慧所显的作为，是渺小的人所无法测度论断的。

4. 完全的救法

神完全的救法，是本书最主要的信息。这完全救法的重要原理和应用，可以简要地分作三方面来说：

A. 罪人得救方面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正合罪人的需要，而这大能的救恩，是按照「本乎信……属乎恩」（罗 4:16）这原则赐给人的。从 1-5 章都是讲解这方面的原理。

使徒反复地证明，全人类不论有律法的犹太人，跟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都犯了罪（罗 3:23），而且都不能凭自己的善行得救（罗 3:20），所以必须在人的善义以外，靠基督的恩典称义（罗 3:24-26）。

使徒又解释了恩典的定义。既然人得救是凭恩典，那么甚么才是神对「恩典」所下的解释呢？——「工作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4-5）。且「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6）。所以，所谓凭恩典得救，就是不能把人的行为和工作也算在得救的条件之内的意思。

使徒也指出「信」是领受救恩必须的条件。无论是使徒所得的启示，或是先知的预言，从来都是把「信」当作罪人得救的必然条件——「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

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6-17, 参罗 3:21-24;4:2-5,11-13,16,22-24;5:1-2)。

B. 信徒得胜方面

罪人可以凭恩典借着信得救，这虽然是神的救法的特色，却不是神完全救法的全部，倘若忽略了得胜罪恶方面的救恩，还是没有完全领略救恩的完美。本乎信属乎恩，不只是得赦罪之恩的原则，也是经历胜过罪的权势，脱离肉体的败坏之救恩的原则。由 6-8 章使徒的信息都是偏重在这方面的。可以简要地分作：

1.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是胜罪要诀(罗 6:1-11)

基督的死既包括了我們，不但包括罪所当受的刑罚，还包括我们的旧人、肉体与自我(罗 6:6; 加 5:24;2:20)。所以我们应当藉信向罪看自己是死的(罗 6:11)，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把肢体献给义，作义的奴仆(罗 6:18-19)。

2. 顺从新生命的律

罪是一种「律」，有一种恒常不变的坏倾向，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克服的(罗 7:14-23)。要胜过罪的律，惟有靠另外一种倾向于善的律，就是新生命的律(7:22,25)。信徒既然已经有了生命，所以胜过罪恶的主要关键就在于是否顺从新生命的律(罗 8:1-2)。

3. 随从圣灵

学习怎样随从圣灵的指引，倚靠圣灵的帮助(罗 8:5-6,13-14,26)，是信徒支取得胜能力最丰富的源头，而且是信徒表彰基督荣美生命的积极表现。

C. 实际生活方面

所谓实际生活，就是跟人发生关系那一方面的生活，本书 12 章以后，都偏重这方面的信息。基督的救赎恢复了人与神的正常关系，其结果必然影响一个人的人生观，也就改变了他做人的态度，改变他与人之间的关系。使徒在开始讲到生活方面之信息时，先讲完全奉献(罗 12:1-2)。把自己完全献给神，这是蒙恩者对施恩之主所表现的最高感恩。信徒既然因基督的救赎而白白称义(罗 3:24)，所以理当甘心乐意地把自己的一生无条件地奉献给神，任凭祂安排使用。这就是救赎的恩典怎样影响信徒的人生观，使他们在一切生活工作，行事为人方面，都存感恩的心为主而活；也就是把救恩应用在实际生活上的基本原理。根据这样的原则，使徒指导信徒怎样跟别的肢体互相搭配事奉主(罗 12:3-21)，怎样在社会作奉公守法的好百姓(罗 13 章)，怎样在一些无碍于基本要道的次要问题上，尊重别人的见解，又守住自己的信心(罗 14 章)，怎样本着基督的爱心，「担代」那些接近我们之人的「软弱」，又关心远处之人的需要(罗 15-16 章)。

八.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1:1-17)

一. 自称与祝祷(1:1-7)

1. 自称(1:1)

A. 耶稣基督的仆人(1:1)

B. 奉召为使徒(1:1)

C. 特派传神的福音(1:1)

2. 保罗所传的福音 (1:2-6)

- A. 福音的根据 (1:2)
- B. 福音的内容 (1:3-4)
- C. 福音的功效 (1:5-6)

3. 受书人 (1:7)

4. 祝祷 (1:7)

二. 保罗的祷告 (1:8-13)

1. 祷告中的感谢 (1:8)

2. 祷告的忠心 (1:9)

3. 祷告的愿望 (1:10-13)

- A. 愿到罗马 (1:10)
- B. 切切的想见罗马信徒 (1:11)
- C. 「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 (1:11)
- D. 想与罗马信徒有交通 (1:12)
- E. 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 (1:13 上)
- F. 解明他还没有到罗马的理由 (1:13 下)

三. 保罗与福音 (1:14-17)

1. 自以为欠债 (1:14)

2. 愿意尽力而传 (1:15)

3. 不以福音为耻 (1:16-17)

4.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5.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6. 福音是为一切人预备的 (1:16)

7. 福音显明神的义 (1:17)

第二段 罪恶 (1:18-3:20)

一. 外邦人的罪 (1:18-32)

1. 不虔不义 (1:18)

2. 否认真神 (1:19-20)

A. 人的心灵有认识神的本能 (1:19)

B. 万物的受造证明神的存在 (1:20)

3. 敬拜假神 (1:21-23)

A. 没有把应得的荣耀归给神 (1:21)

B. 将荣耀归偶像 (1:23)

4. 偶像与污秽 (1:24-25)

5. 逆性的情欲 (1:26-27)

6. 各等罪恶 (1:28-32)

二. 神的审判 (2:1-16)

1. 真理的审判 (2:1-5)

- A. 论断人的必定自己的罪 (2:1)
- B. 论断人的必受真理的判断 (2:2)
- C. 论断人不能掩饰失败 (2:3)
- D. 论断人就藐视神的恩慈 (2:4)
- E. 论断人是硬心的一种表现 (2:5)

2. 善恶的审判 (2:6-11)

3. 有律法与没有律法的审判 (2:12-16)

三. 犹太人的罪 (2:17-29)

1. 犹太人的夸口 (2:17-20)

- A. 与神之关系方面的夸口 (2:17-18)
- B. 在人面前的夸口 (2:19-20)

2. 犹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 (2:21-24)

3. 犹太人与割礼 (2:25-29)

- A. 若行割礼而犯律法有什么用处? (2:25)
- B. 若未受割礼而遵守律法岂不等于受了割礼? (2:26)
- C. 若未受割礼的人守了全律法, 岂不是要审判受割礼的人么? (2:27)
- D. 真割礼的意义 (2:28-29)

四. 普世人的罪 (3:1-20)

1. 关乎犹太人不认罪的辩论 (3:1-8)

- A.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 (3:1-2)
- B. 人的不信能废掉神的信么? (3:3-4)
- C. 为什么不說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3:5-8)

2. 关乎普世人都已犯罪的判断 (3:9-20)

- A. 圣经的判定 (3:9-18)
- B. 使徒的结论 (3:19-20)

第三段 称义 (3:21-5:21)

一. 因信称义的真理之解释 (3:21-31)

1. 称义之道有律法与先知为证 (3:21)

2. 称义之道怎样分给人? (3:22-24)

- A. 没有分别地给人 (3:22-23)
- B. 白白地给人 (3:24)

3. 称义之道有什么根据? (3:25-26)

- A. 根据基督的挽回祭 (3:25)
- B. 根据神的宽容 (3:25)
- C. 根据神喜欢人认识祂的义 (3:26)
- 4. 称义之道使人无可夸口 (3:27)
- 5. 结论 (3:28-31)
 - A. 使徒保罗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 (3:28)
 - B. 称义之恩本来就不是只给犹太人的 (3:29-30)
 - C. 称义之道更坚固了律法 (3:31)

二. 因信称义的例解 (4:1-25)

- 1. 亚伯拉罕的称义 (4:1-5)
 - A. 亚伯拉罕凭肉体并没有得什么 (4:1)
 - B.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 (4:2-3)
 - C. 凭恩典称义的意义 (4:4-5)
- 2. 大卫的见证 (4:6-9 上)
 - A. 怎能得福——「行为以外」(4:6-8)
 - B. 得什么福——赦罪之福 (4:7-8)
 - C. 什么人得福——蒙神算为义的人 (4:9 上)
- 3. 亚伯拉罕称义与外邦人称义的关系 (4:9 下-16)
 - A. 按亚伯拉罕称义的时候而论 (4:9 下-10)
 - B. 按亚伯拉罕受割礼的功用而论 (4:11-12)
 - C. 按亚伯拉罕承受迦南的应许而论 (4:13-16)
- 4. 亚伯拉罕的信心 (4:17-25)
 - A. 亚伯拉罕所信的 (4:17)
 - B. 亚伯拉罕信心的坚定 (4:18)
 - C. 亚伯拉罕信心的秘诀 (4:19-22)
 - D. 亚伯拉罕称义的经历是我们的榜样 (4:23-25)

三. 因信称义的福乐 (5:1-11)

- 1. 在恩典中的喜乐 (5:1-2)
 - A. 因信与神和好 (5:1)
 - B. 因信进入现在的恩典中 (5:2)
 - C. 因信盼望神的荣耀 (5:2)
- 2. 在患难中的喜乐 (5:3-5)
- 3. 认识神的爱的喜乐 (5:5 下-8)
- 4. 以神为乐的喜乐 (5:9-11)

四. 亚当与基督的比较 (5:12-21)

1. 亚当犯罪的影响 (5:12-14)
2. 亚当预表基督而比不上基督 (5:15-19)
 - A. 亚当如何预表基督
 - B. 亚当怎样比不上基督
3. 在亚当里怎样不如在基督里 (5:15-19)
 - A. 过犯不如恩赐 (5:15)
 - B. 定罪不如称义 (5:16)
 - C. 死作王不如生命作王 (5:17-18)
 - D. 悖逆不如顺从 (5:19)
4. 总结 (5:20-21)

第四段 成圣 (6:1-8:39)

一. 受浸与同钉的意义 (6:1-14)

1. 受浸 (6:1-5)
 - A. 归入耶稣的死 (6:3)
 - B. 表明与主一同埋葬 (6:4)
 - C. 表明与主同复活 (6:4 下)
 - D. 表明与主联合 (6:5)
2. 同钉与同活 (6:6-11)
3. 奉献自己 (6:12-14)
 - A. 不让罪作主 (6:12)
 - B. 要献上自己将肢体作义器具 (6:13)
 - C. 小结 (6:14)

二. 罪奴与义奴 (6:15-23)

1. 两种奴仆的定义 (6:15-18)
2. 劝告 (6:19)
3. 罪奴与奴的结局 (6:20-23)

三. 律法与信徒的关系 (7:1-6)

1. 女人与丈夫的例解 (7:1)
2. 女人与丈夫的比喻 (7:2-3)
3. 两种果子 (7:4-5)
4. 新样的事奉 (7:6)

四. 律法对罪的功用 (7:7-13)

1. 律法是使人知罪 (7:7)
2. 罪因律法更显得活跃 (7:8-9)
3. 罪藉律法「引诱」我 (7:10-11)

4. 律法是圣洁良善的 (7:12)
5. 律法显明罪是恶极了 (7:13)

五. 两个律的交战 (7:14-25)

1. 我是已经卖给罪了 (7:14-17)
2.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7:18-20)
3. 善恶律的争战 (7:21-23)
4. 叹息与胜利 (7:24-25)

六. 在基督与圣灵里 (8:1-13)

1. 在基督里不被定罪 (8:1)
2. 在基督里脱离罪和死的律 (8:2)
3. 在基督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 (8:3-4)
4. 在基督里体贴圣灵 (8:5-8)
 - A. 怎样随从圣灵 (8:5)
 - B. 随从圣灵的结果 (8:6)
 - C. 体贴圣灵与体贴肉体的基本分别 (8:7-8)
5. 属乎圣灵, 不属肉体 (8:9)
6. 基督与圣灵的内住 (8:10-11)
7.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 (8:12-13)

七. 神儿女的福分 (8:14-39)

1. 神儿女的权利 (8:14-17)
 - A. 圣灵的引导 (8:14)
 - B. 神儿子的心灵 (8:15-16)
 - C. 与基督同为后嗣 (8:17)
2. 神儿女的盼望 (8:18-25)
 - A. 现在的苦楚与将来的荣耀 (8:18)
 - B. 受造物的等候 (8:19-22)
 - C. 儿子的名分 (8:23)
 - D. 盼望的意义 (8:24-25)
3. 神旨意在祂儿女身上的成就 (8:26-30)
 - A. 藉圣灵的帮助与代祷 (8:26-27)
 - B. 藉万事互相效力 (8:28)
 - C. 按神自己的预知而预定 (8:29-30)
4. 神儿女地位的稳固 (8:31-39)
 - A.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 (8:31)
 - B. 神岂不把万物与基督同赐给我们? (8:32)

- C.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8:33)
- D.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8:34)
- E.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8:35-36)
- F. 小结——得胜的秘诀 (8:37-39)

第五段 选民 (9:1-11:36)

一. 保罗为同胞伤痛 (9:1-5)

- 1. 保罗的伤痛 (9:1-3)
 - A. 他的真心话 (9:1)
 - B. 他深切的爱 (9:2-3)
- 2. 以色列人的特权 (9:4-5)

二. 神拣选的原则 (9:6-13)

- 1. 凭神应许不靠肉体的善义 (9:6-9)
- 2. 凭神的拣选不凭人的行为 (9:10-13)

三. 神绝对的权柄 (9:14-29)

- 1. 两个问题 (9:14-21)
 - A. 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 (9:14-18)
 - B. 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 (9:19-21)
- 2. 两种器皿 (9:22-24)
- 3. 两位先知的预言 (9:25-29)
 - A. 先知何西阿的话 (9:25-26)
 - B. 先知以赛亚的话 (9:27-29)

四. 犹太人的错误 (9:30-10:13)

- 1. 凭行为求律法的义而不凭信心求神的义 (9:30-33)
- 2. 犹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总结 (10:1-5)
- 3. 犹太人不明白「信心的义」 (10:6-13)
 - A. 信心的义很容易得着的 (10:6-8)
 - B. 信心的义需口里承认心里相信 (10:9-10)
 - C. 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 (10:11-13)

五. 犹太人的悖逆 (10:14-21)

- 1. 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奉差遣的人吗? (10:14-15)
- 2. 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听见福音吗? (10:16-18)
- 3. 犹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预言为证 (10:19-21)

六. 犹太人的余数 (11:1-10)

- 1. 保罗自己的见证 (11:1-2 上)
- 2. 以利亚时代蒙恩者 (11:2 下-4)

3. 如今的蒙恩者 (11:2 下-4)

4. 其余顽梗不化的人 (11:7-10)

七. 神旨的奇妙成全 (11:11-36)

1. 犹太人被丢弃是外邦人的机会 (11:11-12)

2. 劝戒外邦信徒当以犹太人为鉴戒 (11:13-24)

A. 表白的话 (11:13-14)

B. 劝戒外邦信徒不可骄傲 (11:15)

C. 新面的比喻 (11:16 上)

D. 橄榄与野橄榄的比喻 (11:16 下-24)

3. 以色列家得救的奥秘 (11:25-32)

A. 这奥秘旨意成就的时间 (11:25-26 上)

B. 这奥秘旨意成全的圣经根据 (11:26 下-27)

C. 这奥秘旨意成就奇妙 (11:28-29)

D. 神施怜恤的步骤 (11:30-32)

4. 使徒的称颂 (11:33-36)

第六段 劝勉 (12:1-15:33)

一. 灵命生活的四方面 (12:1-21)

1. 对神——完全奉献 (12:1-2)

A. 为什么要完全奉献? (12:1)

B. 怎样奉献? (12:1)

C. 奉献的结果 (12:2 下)

2. 对己 (12:3-4)

3. 对肢体 (12:5-13)

A. 职责的专一 (12:5-8)

B. 灵德的操练 (12:9-13)

4. 对众人 (12:14-21)

A. 只要祝福 (12:14)

B. 同情苦乐 (12:15)

C. 同心谦卑 (12:16)

D. 小心行善 (12:17)

E. 追求和睦 (12:18-19)

F. 爱敌胜恶 (12:20-21)

二. 顺服与爱心 (13:1-14)

1. 顺服掌权者 (13:1-7)

A. 因权柄出于神 (13:1-2)

B. 因掌权者是赏善罚恶的 (13:3-4)

C. 应按良心顺服掌权者 (13:5)

D. 应按理纳粮付税 (13:6-7)

2. 爱与律法的关系 (13:8-13)

A. 如何实行爱心 (13:8)

B. 爱如何完全了律法 (13:9-10)

3. 劝戒信徒儆醒等候主来 (13:11-14)

A. 为甚么等候主 (13:11-12 上)

B. 要怎样预备主来 (13:12 下-14)

三. 食物与信心 (14:1-23)

1. 不要因食物论断弟兄 (14:1-13 上)

A. 两等人对食物的两种态度 (14:1-3)

B. 为什么不要因食物论断人? (14:3 下-4)

C. 以守日为例论食物问题 (14:5-6)

D. 为主而活的人生观 (14:7-9)

E. 因我们都要站在基督台前 (14:10-12)

2. 不要因食物绊倒人 (14:13-23)

A. 要定意不叫人绊倒 (14:13)

B. 保罗所「确知深信」的 (14:14-16)

C. 神的所注重的是属灵品德 (14:17-19)

D. 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 (14:20-21)

E. 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 (14:22-23)

四. 互相担代效法基督 (15:1-13)

1. 基督的榜样 (15:1-3)

2. 圣经的教训 (15:4)

3. 使徒的愿望 (15:5-7)

A. 愿神叫他们同心 (15:5)

B. 愿他们效法基督耶稣 (15:5)

C. 愿他们一心一口荣耀父神 (15:6)

D. 愿他们彼此接纳 (15:7)

4. 同的救主——基督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主 (15:8-12)

5. 祝祷的话 (15:13)

五. 保罗心志的表白 (15:14-33)

1. 开荒布道的心志 (15:14-21)

A. 对罗马信徒的信心 (15:14-15)

- B. 作外邦使徒的见证 (15:16-19)
- C. 如何立志作开荒工作 (15:20-21)

2. 想到罗马的心愿 (15:22-29)

- A. 过去的想望 (15:22-24)
- B. 现在的行程 (15:25-29)

3. 请求代祷 (15:30-33)

- A. 如何请求 (15:30)
- B. 为什么事请求 (15:30-32)
- C. 祝祷的话 (15:33)

第七段 问安 (16:1-27)

一. 举荐非比 (16:1-2)

二. 问安 (16:3-16)

- 1. 百基拉和亚居拉 (16:3-5 上)
- 2. 以拜尼士等人 (16:5-12)
- 3. 鲁孚和他母亲 (16:13)
- 4. 亚逊其士等人 (16:14-15)
- 5. 小结 (16:16)

三. 最后劝戒 (16:17-20)

四. 代笔问安 (16:21-24)

五. 结语——祝祷的话 (16:25-27)

罗马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17)

参考

- 一. 自称与祝祷 (1:1-7)
- 二. 保罗的祷告 (1:8-13)
- 三. 保罗与福音 (1:14-17)

一. 自称与祝祷 (1:1-7)

参考

- 1. 自称 (1:1)
- 2. 保罗所传的福音 (1:2-6)
- 3. 受书人 (1:7)
- 4. 祝祷 (1:7)

1. 自称 (1:1)

本节保罗提到他自己的职份有三：

A. 耶稣基督的仆人 (1:1)

B. 奉召为使徒 (1:1)

C. 特派传神的福音 (1:1)

A. 耶稣基督的仆人 (1:1)

1 「仆人」原文 *doulos* 是奴仆的意思，但按圣经的用法，这字并非只用在传道人身上，也用于一般信徒对主之关系方面，就算提到普通主人与仆人的关系时，也用这个字。兹略举数例：

「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7)。

「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约 18:18)。

「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徒 4:29-30)。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么？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 6:16)

「有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神的众仆人哪，凡敬畏祂的，无论大小，都要赞美我们的神」(启 19:5)。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启 22:3)。

以上各节经文的仆人原文都是奴仆，与本句之奴仆相同。

奴仆与仆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不但为主作工，不单受雇于主人，而且他和他一切所有的也都是属于主人的。他不是站在与主人不相关的地位上事奉主人，乃是站在属于主人的地位上事奉主人。

「奴仆」一词既广泛地用于一般信徒与主之间的关系，可见这只是一句普通的自荐语，说出保罗与一切信徒相同，都当像奴仆听从主人那样地顺服听从他们的主。

B. 奉召为使徒 (1:1)

1 「奉召」含有被委派之意。他作使徒的职份，是根据神的召命，奉神差遣，作神的代表。

从保罗奉召作使徒的经历看来(即徒 13:1-3)，他是先在教会中与其他几位教师、先知、一同事奉，然后才奉召为使徒的。他从蒙召(徒 9 章)到奉差遣实际上开始作使徒的工作，相隔了大约十四年。(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林前 1:1 注解)。本句与上句连起来看，可见保罗先作了耶稣基督的奴仆，然后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必先作一个忠心谦卑事奉主的人，主才会把祂更重要的职责交付给他。

C. 特派传神的福音 (1:1)

本句特别介绍保罗工作的使命。「特派」有被特别分别出来的意思。

这不是说别的使徒不传福音，而是说保罗是特别受神的托付，把福音的真义加以阐释辩明。读保罗书信，不得不承认，他比较其他使徒把福音的原理讲解得更为透澈，所得的启示更多；所以他的自荐和他在工作中表现的特长是相合的。

2. 保罗所传的福音 (1:2-6)

1 节末句保罗荐为「特派传神福音的」，所以紧接在 2 节首句的「这福音……」表示 2 节以下是解释这福音特派使所传之福音的内容是什么。

在新约书信中少有像本书这样，在作者的自称中对他所负担的使命，作了这么详细的解释。从 2-6 节这几节的解释看来，保罗在上文自荐中所提的三种职份，其重点是在第三种，就是自荐为福音之特派使徒这一点。本书内容既是要辩解福音之真谛，保罗如此自荐是十分有意义的。可使读者更重视其讲解之福音原理，是具有独特之权威，是神藉祂的福音特派使徒所阐释的。就如国与国之间，虽常委派外交大使，互相驻在有邦交的国家中，但有时遇有非常之需要，一国的元首，可能差遣一位特派的专使，以完成某种特殊任务。保罗在此似乎就是要强调其使命之特殊性：他不只是使徒，且是特派传神福音的使徒。他对于如何讲解福音，如何把福音传到外邦，负有特殊之使命；所以在新约中他又有「外邦使徒」之称（参罗 11:13;加 2:2-9;徒 9:15;26:17-18）。

A. 福音的根据 (1:2)

2 这福音的根据就是神的应许。所称「在圣经上」当然是指旧约圣经；保罗在此证明他所传的福音绝不是他自己的发明，也不是由他开始的新道理。

「福音」早在旧约时代，神已藉众先知「在圣经上」应许了。他所讲解的，不过把旧约已经应许而又在新约应验了的「福音」，再加以详细阐释罢了。

然则旧约圣经有什么地方提到福音？或说旧约有什么地方提到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再来……？让我们略引几处经文：

1. 关乎基督的降生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太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

比较：

「……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0-11）。

2. 关乎基督在世之工作

「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祂，祂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祂不喧嚷，不扬声，也不使街上听见祂的声音。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5-21）

3. 关乎基督的受

死「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民 21:9）。

比较：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 3:14;参诗 22 篇;赛 53 章）。

4. 关乎基督的复活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 16:10）。

比较：

「就豫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祂的灵魂，不撇在阴间，祂的肉身，也不见朽坏」(徒 2:31)。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

比较：

「神已经向我们这作儿女的应验，叫耶稣复活了，正如诗篇 2 篇上记着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徒 13:33)。

5. 关乎基督升天

「耶和華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 110:1)。

比较：

「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徒 2:34-35;参来 1:13;8:1)。

6. 关乎基督的再临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 12:10)。

比较：

「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 1:7;参犹 14-15)。

7. 关于福音之临及万国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参创 22:18)。

比较：

「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总之，保罗在本书所要辩证的，不过证明神在旧约圣经所应许的确已应验罢了(参书 21:45,林后 1:19)。

B. 福音的内容 (1:3-4)

3-4 1. 基督的本身

「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题，也是福音的内容。

2. 基督降生

「按肉体说」，本句说明基督之道成肉身是上节的「这福音」的内容。

「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这是强调主耶稣的降生是按神所应许的——「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徒 2:30)。

3. 基督复活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圣灵是圣而善的，故称为圣善的灵。基督是借着圣灵的能力而复活，又因祂复活所显之大能，证明祂是神的儿子，总之，3,4 节合起

来可证明基督是神而人，人而神的救主。

4. 基督作王

「**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这句话含有继承大卫之宝座作王的意思。按太 1:1「**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原文「**后裔**」与「**子孙**」都是「**儿子**」。虽然犹太人常用儿子来统称子孙，但这「**儿子**」正好可以表示耶稣基督才是所罗门预表的王。按：神曾应许大卫要坚立他的宝座直到永远；但大卫的儿子所罗门并没有保持大卫的宝座直到永远，这应许实际上是要在耶稣基督身上应验。祂要第二次降临，设立祂的国度，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参但 2:44;亚 14:9）。

所以，「**从大卫后裔生的**」表示基督的再来与作王，也是福音内容的一部份。

C. 福音的功效 (1:5-6)

5-6 这两节可见福音功效如何临到人，并如何扩展成为万人的祝福，可分四步：

1. 使罪魁蒙恩

「**我们从祂受了恩惠**」——这句话说明福音的初步功效。基督成功了救赎的恩功，使罪人可从祂领受神的恩惠，甚至保罗这样反对基督的罪人，也可以蒙恩，且成为祂的仆人。「**祂**」，是你我蒙受因心惠的关键；而蒙受神的恩惠，是我们可以事奉神的基础。

2. 使蒙恩者承受荣耀之托付

「**并使徒的职分**」，福音不但使人在神前蒙恩，也使蒙恩的人在神面前接受神圣的委托。「**福音**」不只是权利，也是责任。「**使徒的职分**」是荣耀的责任。这荣耀的责任并不像得救的恩典那样临到一切人，只临到少数蒙特别拣选的人。这些人不但领受了神拯救之恩，也在所领受的恩典中格外长进，比别人更完全的奉献，为基督的名更肯撇下一切，保罗就是在这些领受使徒职分的人中得了一分。

3. 使万国的人信服真道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福音不但把少数不堪的罪人提高到高贵的地位上，领受神荣耀的责任；并且他们领受这样荣耀的责任，并非只为他们个人的荣耀，令人羡慕，而是为着叫万国的人，可以因他们得着福音的好处和神的祝福。

「**万国的人**」虽然有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背景，但他们都有一项共同的需要，就是：「**信服真道**」，那就是使徒的责任；怎能使万国的人信服真道？最重要的秘诀是靠圣灵的大能。

4. 有自动传播之功效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罗马教会之设立，证明福音的功效，无远弗届；也证明使徒们如何尽职，确已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但福音是怎样传到罗马呢？在保罗未到罗马之先，罗马教会已设立了。可见福音有其自动传播之生命能力。凡真正领略福音的好处的，必自动分给别人。

（在五旬节时有罗马之客旅亦蒙恩得救，这些人可能是罗马教会之创始者。无论如何，他们能把福音带到罗马，是神设立使徒职任的间接效果，参本书概论。）但不论在罗马或在别处的信徒，他们都是像保罗一样「**从祂受了恩惠**」，作「**属耶稣基督的人**」。

3. 受书人 (1:7)

7 这第 7 节所提的「奉召」与第 1 节的不同。第 1 节的奉召是奉召作传道，是神从信徒之中选召出事奉祂的人，第 7 节的奉召是指奉召作圣徒，是神从世人中选召出来的。教会就是一切奉召作圣徒之人的集合；所以教会是一群从世界中被分别出来的人。在此保罗称受书人做「**为神所爱**」的人，和「**作圣徒**」的人。

怎见得神爱他们呢？神召他们作圣徒，又藉使徒写信劝勉他们。他们当怎样作圣徒呢？当爱神并听从使徒的劝告。

4. 祝祷 (1:7)

7 神的恩惠是我们得平安的根据，不领受神的恩惠，绝不能得着真正的平安。按我们在神前的败坏，只配受刑罚与灾祸。

神的恩惠与平安，如何能归与我们呢？借着信靠耶稣基督和祂救赎的功劳，就可以归与我们了。

问题讨论

使徒保罗如何自称？奴仆与仆人有什么分别？保罗是使徒吗？「使徒」与「奴仆」这两个自称有分别吗？保罗从蒙召到被称为使徒相隔多久？为什么说他是「**特派传神的福音**」？

福音不是在新约纔起头的吗（可 1:1），为什么又说是神从前藉先知所应许的？旧约先知们有什么预言论及基督的福音？请尽可能把那些应许列出来与新约经文对照。

根据第 3,4 节列明福音之主要内容是什么？根据第 5,6 节默想福音如何发生功效。第 7 节的「奉召」与第 1 节的「奉召」有什么分别？

二. 保罗的祷告 (1:8-13)

参考

1. 祷告中的感谢 (1:8)
2. 祷告的忠心 (1:9)
3. 祷告的愿望 (1:10-13)

1. 祷告中的感谢 (1:8)

8 为什么保罗要靠着耶稣基督为罗马信徒感谢神？一方面这是保罗的习惯，他常靠着主作这样或那样，另一方面是因为罗马教会不是保罗所设立的。按普通人之常情来说，罗马教会既非保罗所设立，则罗马教会若有什么长处，与保罗也没有什么相干，但靠着耶稣基督，凭着基督里的关系，保罗就能把罗马教会看作也是他工作的一部份，所以他为他们的信德传遍天下而感谢神。注意 5,6 节——「**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份，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这两节经文暗示保罗虽未到罗马设立教会，但罗马教会也在保罗工作范围之内。他虽然不是直接设立了罗马教会，但他既是奉召在万国中传福音的，而且是神所选立作外邦人之使徒的（罗 11:13），所以罗马教会也在他属灵之职事的范围内。

使徒保罗似乎把自己看作是众教会的仆人。众教会的信徒之长进都会成为他的快乐，众教会信徒灵性上之需要或遭遇试探，保罗也看作是自己当然的责任，就如他写了这么长的一卷罗马书，把福音的重要教义向罗马信徒详加阐释，便是一项具体的证明。

2. 祷告的忠心 (1:9)

9 保罗怎样忠心为罗马信徒祷告？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们。这「不住」当然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时不停的祷告的意思，而是经常地代祷，从未间断忘记的意思。但注意保罗所经常代祷之教会，乃是他未曾到过的教会。虽然其中有些信徒是他所认识的人（参 16 章），但保罗既没有到过罗马，对罗马教会，按理不会有休么印象。对我们来说，为一处没有什么认识的教会经常代祷是很困难的；但在保罗却没什么困难。我们会觉得困难，因为我们的爱心范围很窄，只能爱我们亲近的人，所以也只能关切我们认识的人，但保罗却有「爱众人的心」（彼后 1:7），关切他所未到过的教会，所以他能不住的为他们祷告。

注意他这样不住地为他们祷告，是神可以为他作见证的。保罗加上这句话，为要表示他和那些喜欢凭人所无法断定真伪的事工，而为自己吹嘘的人绝不相同。他乃是用心灵事奉神的。这位神可以见证他是否经常为罗马信徒代祷？他并非随便提笔写一些讨人喜欢的好话，他乃是叙述已往许多日子中，曾在神面前为罗马信徒所已做的事。总之，他的行事，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3:1;24:16），他事奉神不是按仪文外表，乃是按心灵诚实。

3. 祷告的愿望（1:10-13）

参考

- A. 愿到罗马（1:10）
- B. 切切的想见罗马信徒（1:11）
- C. 「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1:11）
- D. 想与罗马信徒有交通（1:12）
- E. 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1:13 上）
- F. 解明他还没有到罗马的理由（1:13 下）

A. 愿到罗马（1:10）

10 保罗有意到罗马去，没有去之前先经过许多祷告，要照神的旨意、时候和方法而去，这愿望从使徒行传末章可以看出。后来神成就了他的愿望，但他是以囚犯的身份到罗马。从保罗到罗马的事上，对我们寻求主引导可得着很好的榜样，可能我们渴望要去的地方是神要我们在那里受苦的地方。（后来保罗第二次到罗马，也被下在监狱中）。这样，神并未速速成就保罗的愿望，等于说神不想那么快就让保罗受苦。

B. 切切的想见罗马信徒（1:11）

11 全节经文表现保罗对罗马信徒之爱心。上文已提到这些人多半不是保罗所深识的，甚至是未见过面的，但保罗竟会切切想见他们，又想念他们，因为保罗体会神的心肠来看待一切信徒。不论是自己带领信主，或别人带领归主，都一视同仁，看作神家的儿女，是主的羊群，是他所应当关切照顾的。

C. 「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1:11）

11 保罗有使徒的权，可以借着按手使信徒得着属灵的恩赐（提前 4:14），但保罗没明说他要分给他们的是什么恩赐，按下句「使你们可以坚固」看来，大概是关乎讲解福音真道方面的。按保罗为提摩太按手所分给他的恩赐，大概也是这方面的（参《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提前 1:18 及 4:14）。

「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这句话也可能指保罗要讲解的真道，就是本书之信息。保罗最特出的恩赐是讲解福音要道。

D. 想与罗马信徒有交通 (1:12)

12 所谓「可以同得安慰」就是指保罗在他们中间和他们彼此交通，谈论彼此信心蒙恩的经历，知道所信的真道是确实无误，而互相激励，同得安慰。

E. 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 (1:13 上)

13 上 保罗虽然在许多外邦城邑设立了教会，得了不少果子，但他并未因此满足，也想在罗马得些果子。保罗像一个雄心万丈的买卖人，要在各处投资。注意，这时罗马既已有教会，何必要保罗去结果子？可见当时教会与传道人之间，大家不分彼此，没有宗派界限，和工作上的「地盘」观念。保罗所想到的只是：虽然别人在罗马作了救灵魂的工作，结了些果子，但我保罗还是应当尽我的本分，有我当结的果子。他绝不是想到要在罗马争取一些跟从自己的人，建立自己的教区。罗马教会领袖方面也没有想到说，我们已建立起工作了，如果这位大有恩赐的保罗来了，会不会占夺了我们的工作？信徒爱戴了保罗之后是否会使我们受亏损？他们只想到有神重用的工人来了，大家都可以在灵性上得帮助，教会便更长进。他们彼此间没有芥蒂，可以放心说所要说的话。

「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这话也表现保罗的信心，深信若到罗马，必能得到果子，像过去神用他在其余外邦人中工作那样。

F. 解明他还没有到罗马的理由 (1:13 下)

13 下 这里未指明是因什么阻隔。但本节可使我们知道保罗在寻求神旨时，对环境上的因素亦在考虑之列，他并非完全不理睬环境上的拦阻。上半节说：「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可见保罗要到罗马，并非内心没有负担的问题，他内心早有这负担了，只是一次又一次，他都因为环境上的拦阻不能成行。这证明保罗在内心有了感动之后，还要看环境的安排以为印证，他不是单凭内心感动为绝对根据，也不是固执自己的意见，无论如何要达到目的为止。

因为，内心的感动和负担，虽然可以作为神引导的凭据；但外面环境的配合，常能更准确地把神所安排给我们开始行走的时间告诉我们。

问题讨论

保罗为什么要靠着基督而为罗马信徒感谢？他既未到过罗马怎能那样「不住的」为他们祷告？为什么要特别强调他这样为他们代祷是神「可以见证」的？他和罗马教会有否深厚的感情？怎会「切切的想见」他们？

从 11-13 节之间可找出保罗想到罗马的理由有几项？保罗既然很想到罗马，为什么又顾虑到若干「拦阻」？在保罗寻求神的引导的事上我们可得着什么教训？

三. 保罗与福音 (1:14-17)

这几节可见保罗传福音的几种态度和认识，可作我们的榜样：

1. 自以为欠债 (1:14)
2. 愿意尽力而传 (1:15)

3. 不以福音为耻 (1:16-17)

4.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5.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6. 福音是为一切人预备的 (1:16)

7. 福音显明神的义 (1:17)

1. 自以为欠债 (1:14)

14 保罗对福音的第一种态度，是自以为欠债。为什么保罗会屡次定意要到罗马？因为他自己原是罗马国籍的人，却未到过罗马的京都去传福音，所以他便自觉是欠债。

「债」是一种负累，每一个欠债者心中常有一种负担，债未清偿内心绝无平安。我们若有像保罗这种态度，认识到传福音乃是我们当还的债，就不会把为主传福音看作有什么功劳，而看作是当然应该还的债罢了！

2. 愿意尽力而传 (1:15)

15 为什么我们常觉无力传福音？因我们常擅自定一个很高的标准，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不能传福音。结果，自认还差得太远，就自暴自弃，连最少的力量也未尽过。其实神所要求于每一个传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尽力而已！神并没有定出一个很高的资格，要每个信徒适合那个资格才可以为祂传福音；若然，则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个信徒所能负担的。祂只要求信徒各人「尽力」，这样，每一个肯为主尽力的人，都能在传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诚然保罗在传福音工作上大有能力，但他所以能成为主所重用的福音使者之主要原因，还不是他大有能力，乃是因为他「情愿尽……力」。

那个把银子包在手帕里的仆人，所以会受责备，不是因为他的银子少（只有一锭），乃是因为他根本不肯尽力去做买卖。他擅自推想主人的要求很高，自己无法做得来，结果便完全不做。

3. 不以福音为耻 (1:16-17)

16-17 当时的人把信福音看作是羞耻的，因拿撒勒人耶稣就是被人轻视的人。按罗马人来说就更是羞耻了。因为犹太人是被罗马人征服的，而耶稣却是一个犹太人。罗马人若信耶稣就更被人轻视；所以保罗当日传福音，被人轻看的情形，和在保守的中国社会传福音，被人看作吃洋教，作洋奴才，其受轻视的情形是相似的（虽然受轻视的原因不同）。

但保罗并未以福音为耻，而我们在许多外邦人跟前，却自以为耻；所以保罗能把福音传开，我们却不能。

4. 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 (1:16)

16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注意保罗在这不是说，神要使传福音的人有大能，而是说「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所以传福音不是凭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救人，这样才会有胆量去传福音。否则，没有人可以传福音了，因为自以为没有能力的人，没有胆量传；自以为有能力的人却骄傲自大不能传，结果福音都传不出去！

5. 福音只救相信的人 (1:16)

16 「要救一切相信的。」福音虽然是神的大能，又是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但它并不是当然地

拯救全世界的人，而只拯救一切信的人。有人以为：主耶稣已经为我们全世界人死了，赎罪了，所以全世界人都不是罪人了，我们不应当指别人为罪人，传福音并非要人悔罪改过，这样会损害人的自尊心，只要告诉他已经得蒙赦罪了。其实耶稣已经代死，全世界的人都是得救的，他只不过是还不知道得救而已……。这种讲法虽然似乎是信耶稣的救赎，其实就是叫人不必信耶稣，这不是福音，这是祸音。因圣经明明让我们看见福音虽是神的大能，却不能救不信的人，只能救相信的人，正如医生只能救肯受医药治疗的人，无法拯救拒绝治疗的人一样。

6. 福音是为一切人预备的 (1:16)

16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福音的发展与施行，虽有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的代表）之分别，但福音不是只为犹太人，乃是为一切人预备的，这是神的本意。

「神既兴起祂的仆人，就先差祂到你们这里来，赐福给你们，叫你们各人回转，离开罪恶」（徒 3:26）。

「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

注意这些经文的「先……」表示福音施行之次序有先后之别，但绝非轻重之分。许多人以为福音原本为犹太人预备，因犹太人拒绝，所以才临到外邦人，是则外邦人似乎只是侥幸得救的。其实这只是犹太人自己的想法。按神的本意，早在亚伯拉罕的时候，就已经启示给人——「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先知以赛亚早已预言：「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赛 45:22）。基督降生天使报告喜讯时，也是说他的喜信是「关乎万民的」。可见福音是为万民预备，这早在神的计划中，不过按施行与宣传的次序来说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而已。

7. 福音显明神的义 (1:17)

17 神的义怎样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句话的意思不大明显，他的意思约有两方面，即：

A. 福音可以表明神是公义的：福音如何能把神的公义表明出来？因它证明了神是必定刑罚罪恶的，所以要在祂儿子身上刑罚了我们的罪；同时这福音也说明了神既已刑罚了我们的罪，就使一切信祂的人，不必受刑罚，否则神就不义了，所以福音把神的义显明出来。

B. 神的义可以藉福音显明给人，使人可以得着神的义。按保罗所说，神的义有两种：

1. 是神判断人为义之义——因信基督而被称义。

2. 是神本身之义分授予人，如下文 3:22 节所说：「……神的义，因信……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这两种义与律法的义绝不相同。）我们怎能被神判断为义？只能因信福音，神便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判断我们为义（罗 3:24）。我们怎样分受神本身的义？也是因信福音。神因我们的信把祂的义成为我们的（参林前 1:30；腓 3:9）。

所以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意即这义是以信心为开端，又以信心为巅峰的；是凭信心入门，又以信心为道路；是藉信心开始，又藉信心继续，始终都是借着信。

保罗又引证旧约哈巴谷的话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哈 2:4），以解释「本于信，以致于信」的

意思。说明称义之信，是一种生命的信心，所以它是继续生长的。

但本句更是说明福音的一项重要原理，就是因信称义的原理。下文保罗继续讲解因信称义的道理，为什么因信称义的道理是我们的福音呢？因为全世界的人，都落在罪中，不能自救，唯有借着信靠神的救法才可以称义。当先知哈巴谷宣告这句话「惟义人因信得生」的时候，当时的世代正是充满各种不义强暴的世代，甚至被神用来惩罚恶人的迦勒底人，本身也不过是恶人，于是先知得着这启示：「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哈 2:4）。在这里，使徒引用哈巴谷的话，然后渐次证明「世人都犯了罪」，惟有因信可以称义，与先知宣告这句话的本意，完全相合。且证明义人因信而活之理，自古已然，此理先临到犹太人，后临到外邦人，不论古今，不分种族，都是因信称义。

问题讨论

在这几节中留心保罗传福音存什么态度和信念？尽量默想一个必须清还债务者的心情，并比较我们传福音的心情。保罗情愿尽力传福音对我们有什么教训？保罗时代和我们这时代都有人以福音为耻，为什么保罗能把福音传开而我们不能？「福音……是神的大能」和传福音者有大能，其中有什么分别？福音是为救所有人的，是否所有人都当然得救？「先是犹太人，后是……」这「先」与「后」是轻重的分别吗？照你自己的领会，尽量用你所能表达的话语解释「本于信以致于信」的意思。

第二段 罪恶（1:18-3:20）

参考

- 一．外邦人的罪（1:18-32）
 - 二．神的审判（2:1-16）
 - 三．犹太人的罪（2:17-29）
 - 四．普世人的罪（3:1-20）
- 一．外邦人的罪（1:18-32）

参考

- 1．不虔不义（1:18）
- 2．否认真神（1:19-20）
- 3．敬拜假神（1:21-23）
- 4．偶像与污秽（1:24-25）
- 5．逆性的情欲（1:26-27）
- 6．各等罪恶（1:28-32）

1．不虔不义（1:18）

- 18 不虔不义是外邦人的第一项罪，其实也是犹太人的罪，因为犹太人的虔诚常是虚伪的。「不虔」偏重于指人对神之态度不敬不尊，「不义」偏重于指人对待别人之不法不公；但不论不虔或不义的人都是阻挡真理的。世人虽有各等分别，但在神前，只有阻挡真理与顺从真理之别。上文论到神的义归给信的人，本节却指明神之忿怒，而是愿意向人显出祂的恩慈；但人拒绝福音，爱行不义的结果，只好面对神的忿怒了。

「不虔不义」，也就是不信而不义的意思；因上文已说明神的义要归给信的人，圣经常以信徒为「敬虔」的人，如彼后 2:6-9 以罗得为敬虔的人，所多玛人则为不虔不义的人；因为人对神的最大不虔就是不信，而每个信徒最少对神和神所差来的救主有信心，因而都有了最起码的敬虔。

2. 否认真神 (1:19-20)

19-20 外邦人的第二项罪是否认神的存在，不但「不虔不义」，而且不信神的存在。这种否认神存在的罪是无可推诿的，因为：

A. 人的心灵有认识神的本能 (1:19)

B. 万物的受造证明神的存在 (1:20)

A. 人的心灵有认识神的本能 (1:19)

19 使徒明说世人不信有神是无可原谅的；因为人原有认识神的本能，人所以会说不知道有没有神，乃因他们故意否认神所已经给他们显明的事；而神没有显明的他们却故意去追寻探究。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这句话暗示有某些神的事情，并非人所能完全知道的，因神并没有显明；可是人不从他们所能知道的事中去认识神，却要在他们所不能知道的事上寻求凭据，当然是无法认识神了。

这样，人所能知道的那些神的事情，神在什么地方显明出来呢？圣经的回答是：「原显明在人心里。」这句话含有人心里原有知道神的本能的意思。任何高等动物不会有宗教思想，惟独人类，就算最落后未开化的人，也有宗教思想，有寻求神的天性。

B. 万物的受造证明神的存在 (1:20)

20 「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万物的存在，就是神存在的凭据，正如我们看见了房子，就知道有建筑师的存在。我们若细思想宇宙之奇妙，万物构造之精巧，每一朵花，每一片叶子，人体上每一个器官……，便不能不承认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人不理会这些事实，不信的罪是无可推诿的。

3. 敬拜假神 (1:21-23)

参考

A. 没有把应得的荣耀归给神 (1:21)

B. 将荣耀归偶像 (1:23)

A. 没有把应得的荣耀归给神 (1:21)

21 拜偶像的第一样罪是未将荣耀归给神。

罪的意思不只是道德的败坏，而且是信仰上的错误。就如一个人违犯国家律法固然是罪，但若根本否认国家的元首和政府的权力，不把他当作元首，这当然比一般犯法的罪更大了。

B. 将荣耀归偶像 (1:23)

23 拜偶像的第二样罪是将荣耀归给假神。

就如人民否认其合法政府的权力，反而承认别的非法的政治权力，当然是有罪了。人会将荣耀归给偶像，是因为：

1.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其实偶像的产生，就是人类思念变为虚妄与无知的结果，既不肯放弃罪恶，又想得着福佑，于是为自己制造出可以安慰自己，听凭自己主使的偶像来。所以偶像实为虚妄意念之产物。

2. 「自以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人会将荣耀归给偶像的另一个原因是自以为聪明。以为神既然是看不见的，便凭自己的构想，造出一些看得见的偶像，代表那看不见的神，可以更容易敬拜神；结果，反而把那非受造且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成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本节可见我们不当为神制造任何用来代表祂的偶像。

4. 偶像与污秽 (1:24-25)

24 24,26,28 节共三次提及「任凭」，任凭原文 *paradidomi* 是交付或放弃的意思。在太 26:15 译「交给」，太 26:45 译作「卖在」，林前 5:5 译作「交给」（保罗将犯罪的人交给撒但）。第一个「任凭」是任凭他们拜偶像纵欲。为什么神竟任凭外邦人敬拜受造之物，放纵情欲呢？注意上文 21 节：「他们虽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可见神的任凭是在人拒绝神之后，人既拒绝真理在先，甚至否认神之存在在先，……所以神只能任凭他们行自己的道路。

神虽然是全能的主，却不剥夺人的自由意志而强迫人来敬拜祂。祂任凭人去敬奉那些受造之物，是在人拒绝承认祂的存在，偏行己路之后；所以那些偏行己路的人，当然要为自己的罪负责了。其实，神并不轻易放弃每一个可能使罪人悔改的希望，因祂早已给人有公正的良心，使每一个犯罪的人，先受良心的指控，又在人犯罪之后，使他受到罪恶因果的自然报应和各种痛苦，借着祂的仆人赐下祂的话语，劝告人，警戒人，以及圣灵的感动……，但人既一再地拒绝祂，不理睬祂一切善意的作为，神岂能勉强人归信祂呢？如果神在人拒绝了祂之后，不任凭人选择自己的道路，则人便没有自由意志可言了，所以神只好任凭人行罪恶的道路，从罪恶的痛苦中再受警戒了。

请将 24,25 节的话对照：「……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可知这两节所指的情欲污秽，是与敬拜偶像有关的，古时人拜偶像常同时行奸淫和污秽的事。

「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这两句话把上面外邦人不敬拜真神反敬拜假神，将神的荣耀当作必朽坏的受造物之无知，更加显明出来。

保罗对这位神的认识与那些外邦人有显明的不同。他清楚地看见了人的无知与虚妄，除了使自己亏损之外，并不能破坏神的救赎计划，神使祂的恩典归给信的人，又使恶人自行显露他们的恶行与愚昧，神是可称颂的主。

5. 逆性的情欲 (1:26-27)

26-27 这是第二个「任凭」，任凭罪人放纵情欲。

但为什么这里只提及一种男女方面逆性的污秽，且与 24,25 节似乎相类似？因为放纵情欲的罪，是各种罪恶的代表，不论社会或个人，凭其纵情淫欲的程度，可以测知其他罪恶的深度。淫乱的罪可作为时代罪恶的代表。

这两节经文所指责的显然是变态的同性恋，按各个人而论，固然有其促成此种变态心理之因素（不外与罪有关之因素），但按整个社会而论，这乃是人类放纵情欲到了极点才有的变态。所谓

欲壑难填，在旧的方法不能满足肉欲之后，便寻求格外新奇刺激的方法，这是罪恶演变的当然结果。

6. 各等罪恶 (1:28-32)

28-32 「故意不认识神」，这是众罪之源。

「故意」指明了人本有认识神的良知，却不加以运用。有神所创造之万物可以证明神之存在，却不算它为凭据（参 1:19-21），故意在足够使他知道神之存在的条件以外，另行订立一些不可能得着的证据，作为有神之凭据，其实就是故意不信。

「存邪僻的心」，「邪僻」原文 *adokimos* 是由 *a* 即「无」与 *dokimos* 即「可收纳」二字合成，意即「可丢弃的」，如金属品经工程师检验之后，认为不合用而丢弃之。这字在林前 9:27 译作「弃绝」，林后 13:6 作「可弃绝」，在提后 3:8;多 1:16;来 6:8 译作「可废弃的」。

按英文 N.A.S.本把「邪僻的心」译作 a depraved mind，就是败坏了的心思的意思。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所有罪恶的事都是不合理的事，在亚当犯罪之后，该隐杀亚伯，就充份表现出罪人这种不合理的行事。

由 28-31 节一共提到廿四种罪，在此不一一细说，但须注意的是：并非说只有这廿四样罪才是罪，未在这里提及的就不是罪，因保罗不是有意列出一张罪的「清单」，他只不过随便举例而已。圣经除本处之外，还有可 7:21;加 5:19-21;提后 3:1-6 等处，也列举多种罪恶的名称。

32 可见他们并非不知道所行是罪。他们早知道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但他们不但自己这样行，还喜欢别人也去行。因为所有犯罪的人，都有相同的心理，一旦自己犯了罪，就会喜欢别人和他一起犯罪，这才不至把自己比别人坏。为着使别人和他们一起犯罪，就要为罪恶辩解，提出各种哲学论据，把罪说成不是罪。

尤其这几节所提那些比较普通的罪，例如：「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但圣经对这些事作了一项最简单的答复，就是：「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注意 28 节说：「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与 32 节首句「……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证明 28-32 节之间的事都是罪，所以这几节经文对于什么是罪之争论给我们一个具体的说明。

问题讨论

不虔与不义有什么分别？19,20 节中保罗怎么证明那些否认神的人的罪，无可推诿？拜偶像的罪的主要错误是什么？为什么说拜偶像的人「思念变为虚妄」？24-28 节之间有几次提及「任凭」？神为什么「任凭」人犯罪？这样，人是否无须为罪负责？所谓逆性的情欲指什么罪？从 28-32 节共提及几项罪？这里没有提及的是不是罪？犯罪的人有什么自然的心理倾向？

罗马书第二章

二. 神的审判 (2:1-16)

上文历数外邦人的罪状，说明外邦人将无法逃避神的审判，本段则指出犹太人也同样不能逃避神的审判。犹太人的危险是自以为比外邦人好。保罗写本段信息的主要目的，在证明犹太人在神前并不比外邦人好，他们同样是罪人，同样要受神审判。可是使徒虽然所讲的正是犹太人的错误，却并未标明「犹太人的」。他先从论断人的罪开始，渐渐地讲到犹太人身上，他的信息可按神的审判这个题目分成三层研究：

1. 真理的审判 (2:1-5)
2. 善恶的审判 (2:6-11)
3. 有律法与没有律法的审判 (2:12-16)

1. 真理的审判 (2:1-5)

这几节经文完全未曾提到犹太人；但根据下文便知道这几节中所用的「你」字，是指犹太民族说的（参 2:17）。犹太人只看见外邦人眼中的刺，却看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他们有律法的知识，又凭他们的知识论断外邦人。

这段经文也是警告一切论断人的，当然犹太人论断外邦人是不对的；但所有人也都不应当论断人。这就是为甚么保罗在这里没有指明犹太人的缘故，因为这些教训，也是适合一切人的。

A. 论断人的必定自己的罪 (2:1)

1 「论断」N.A.S.在此译作 judgment 或 judge，含判罪的意思，使徒提出不可论断的第一个理由是：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

我们看见别人跌倒犯罪的时候，在当时我们或许没有犯别人所犯的那种罪；但可能将来会犯别人所犯同样的罪。这样，我们现在论断人的话，在日后便定了自己的罪了。有不少人，现在所做的是，正是他们若干年前曾经苛刻地定罪的。

犹太人论断外邦人不认识神、奸淫、勒索、不义；但他们自己所行也和外邦人一样，我们在抗拒罪恶的诱惑方面是那么软弱无能，使我们很可能犯我们所曾指责过的罪，所以论断人的必自己定自己的罪。

B. 论断人的必受真理的判断 (2:2)

2 论断人的必受神真理的审判。

在此「真理」就是指神的话。犹太人所遵守的是旧约律法。律法虽然只是一些条文规则，但其中真理的原则与新约的教训是相合的；所以，所谓「真理」，实在就是指神的全部话语；正如主耶稣所说的：「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约 12:48）。

全节的意思实际上是说明：

1. 论断人是不合真理的行事，所以必受真理的审判。
2. 我们怎样论断人，我们的话并不能作实；那个人是好是坏，神的真理才是判断的标准。反之，连论断人的，自己也得受真理的审判；因他既然能看见别人的错，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神必照真理审判这样的人。

C. 论断人不能掩饰失败 (2:3)

3 本节虽然重复了第 1 节下半的话，但有另外的用意，就是要指明论断人的不能藉论断人逃脱神

的审判。人常喜欢藉论断掩饰自己的失败，藉指责别人表示自己比别人好；但除非你所行的确比别人好，否则，神是绝不理会这种藉论断掩饰自己弱点的方法的。

D. 论断人就是藐视神的恩慈 (2:4)

4 神赐给犹太人有格外多的恩慈：赐他们律法，差遣先知教训他们，又向他们显出长久的宽容忍耐。从犹太人的历史可知，虽然他们屡次离开神，不专心敬拜神，神还是恩待他们。这决不是为着叫他们可以论断别人，乃是为着等候他们悔改归向神；但犹太人竟然误会了神的恩慈，不但未真诚悔改，反而因此自高自大。

「还是你藐视祂的恩慈……」这句话另有一个意思，是指他们把神的恩慈限制在他们自己身上，以为神的恩慈是那么狭窄有限，如果神已经用恩慈对待了他们，便不够用以对待别人了！难道神用恩慈对待他们，便不能用恩慈对待别人么？难道神的恩慈可以领他们悔改，却不能领别人悔改么？难道神能够改变你我，却不能改变你我所论断的人么？你我还是藐视神的恩慈么？

E. 论断人是硬心的一种表现 (2:5)

5 论断人就是任着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愤怒，因为论断人就是不省察自己，故意用指头指着别人，把注意力转移到所论断的人身上，这种行为就是完全无心悔改的表现。使徒在此警告如此硬心的人，难道要为自己积蓄忿怒，直到神公义审判的日子么？

犹太人误解了神的恩慈的用意，竟凭神的恩慈自夸放纵，以为神不追究罪恶，其实是「为自己积蓄忿怒」。

今日神待我们不也正是这样么？祂给我们有机会学习真道，甚至有些人从小就有机会参加主日学，背诵圣经……。这一切不是让我们可以自夸、论断别人，更不是让我们可以硬着心藐视祂的恩慈，不珍惜祂所给我们的机会。使徒在这里发出忠诚的警告，这样硬心的结果，终必面对神「公义审判的日子」，那时，必要为自己的罪行受报。

犹太人怎么会论断外邦人？他们就像一个犯了罪的人，还没立刻受神惩罚，便讥笑那些已经受了神报应的人，又为自己还未受神报应而自鸣得意；其实他们所以没立刻受报应，是因神的恩慈等待他们悔改罢了。

在路加 13:1-5，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在他们的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这些人的动机可从耶稣的回答中看出，祂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么？」显然这些告诉耶稣的人，以为那些加利利人所以死得那么惨，一定是因为他们的罪比别人大的缘故。反之他们自己既没有遭遇这种惨祸，可见他们比那些人好；但主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神没立刻叫他们受报，并非因他们好，乃是给他们机会悔改。他们若不悔改，也要如此灭亡。

可见犹太人确有这种观念：他们以为他们的国家能以存留，正是因他们比外邦人好的缘故。保罗在此提醒他们，并不是因为他们好，是因为神的恩慈。他们不当藐视神的恩慈，自高自大。

2. 善恶的审判 (2:6-11)

6 犹太人是注重行为的，因他们想靠律法称义。所以使徒在这里针对这种观念，特别指明：「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这句话与因信称义的原理并不冲突；因真行为是出于信心，而真信

心亦必有行为。而这句话的重点是在「各人」，不是在「行为」。各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犹太人也像中国人那样，认为祖宗好，后代也蒙福；自己不好，子孙也会受累，所以犹太人常以他们的祖宗为夸口。但保罗强调，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各人」必须为自己负责。这是福音原理的一项重要基础。福音是按个人的信心计算的，不是按家庭或团体计算的。

7-8 7-8 节中有两种人：一种是「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另一种是「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

这两种人，各得着其不同的福分与结局，因他们所寻求的，各不相同。

「凡恒心行善」，所谓「行善」特指下文：「寻求尊贵荣耀和不能朽坏之福」。这句话包括两种寻求：

A. 寻求「尊贵、荣耀」，不是指属地之富贵功名，而是按照圣经的用法，指圣洁无罪（参提后 2:20-21;彼前 2:9）。因圣经以犯罪的事为卑贱，而以圣洁的事为尊贵。

B. 寻求「不能朽坏之福」就是永生之福。按彼前 1:3-4 可知，因信基督重生得救的福，就是不能朽坏之福。这就是恒心行善的意思，这样的人就以永生报应他。

另一种人是作恶的，就是那些「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所谓结党指某种出于人的自私和野心而联结起来的势力，他们一方面不顺从真理，在另一方面「反顺从不义」。这些人在今生要受患难、痛苦和各种罪恶的自然报应；在将来神要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而所谓神的忿怒，就是指永死之刑罚。

9-10 这两节一共两次提到：「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是应当留意的一句话，因它把保罗在上文所讲题目之主要用意显明出来。单看上文看不出这些话是对犹太人说的；但留心读这句话就知道，保罗的主要目的是要向犹太人指明，神施行报应的程序，正像祂施行救恩之程序那样——「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他们千万不要因他们先得着神的各种恩慈便骄傲；因他们虽然先蒙恩，但也先受报应。倘若他们因为先蒙受神的恩慈，得着可以悔改的机会，就论断外邦人，实在是愚昧无知的。

11 换句话说，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先或在后，都同样的有蒙神恩慈的机会，也同样的要受神的报应。无论是谁，若自以为自己有某些比别人好的地方，所以神会比较优待他们，都是完全错误的想法。

3. 有律法与没有律法的审判 (2:12-16)

12 世上有两种显然不同的人，就是有律法的犹太人，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

所谓「律法」特指旧约的各种律例典章和训示。正如诗人所说：「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从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 147:19-20）。这样，外邦人既没有律法，他们犯了罪，就不按律法灭亡。这不是说他们不会灭亡，而是不按旧约之规条而灭亡，乃照另外的原则受审判，也就是下文 13-15 节所说的原则。

13-15 这几节指出外邦人如何不按律法灭亡。神给他们每一个人有是非之心。他们和犹太人有一项共同点，就是：不在乎是否知道，乃在乎是否照所知的遵行。对犹太人，神的话是说：「不是听律

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若只听律法而不行律法，与未曾听见律法一样不能称义。照样，对外邦人，神虽然没有赐律法给他们；但他们有是非之心，就是没有明文的律法。他们不是有是非之心而「知道」什么是「非」什么是「是」就可以称义，乃是看他们有否按公平而正确之良心所判定的去遵行，才不至灭亡。所以不论有律法的犹太人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是一样的，如果灭亡，都是因为未遵行所知道的——或因神赐律法而知神所喜悦的；或因是非之心而知神所恶的——却不是因为「有律法」与「没有律法」的缘故而灭亡。

保罗在此给我们看见律法与是非之心有相同之处，就是律法与良心，都一样地使人知罪，并知道有责任行善。良心若没有被压制、欺蒙、污损，它的功用和律法的功用相似——要求人行善，并定人的罪。（本节所论之良心是指完全正常之良心来说的。）

注意：在这里使徒保罗不是在讲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如何称义得救，乃是讲论他们将如何受审判而灭亡。其实不论律法和良心，都不是叫人称义的，乃是叫人知罪并被定罪的。至于怎样才可以称义得救呢？那是下文第三章所要讲的主题。

总之，使徒的目的，仍然是要证明犹太人与外邦人是一样的，有律法的和没有律法的都同样的要灭亡。犹太人虽然有律法，但若不行律法，就可能比那些只按是非之良心行事的外邦人更不如了；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但他们有神所赐的良心，他们既不听从良心的判断，以致损毁了良心的功用，则对于其所犯的一切罪，仍不能逃避责任。

16 13-15 节，是解释 12 节所说「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的理由，所以本节实在是连接 12 节。12 节既论到外邦人要受审判，就如犹太人要受审判一样；虽然他们受审判之根据不同，但神是不偏待人的，必按各等人应受的报应报应各人；本节就继续说明审判发生在什么时候，就是「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

本节给我们看见当审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见证要定我们的罪：

A. 耶稣基督

祂是神所设立审判天下的（徒 17:31），耶稣基督的审判，是足够使一切人无可反驳的审判；因祂曾经道成肉身与我们一样，又曾凡事受过试探，却没有犯过罪（来 4:15）。

B. 隐秘的事

当审判的日子，我们所作的一切秘密的事，要见证我们的不是；就像该隐杀亚伯，虽然没有人看见，但他弟兄的血却有声音从地里向神哀告。

C. 神的话语

「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主耶稣也曾说过类似的话（约 12:48），神的道要审判人。福音原来是叫人得恩赦的；但人既拒绝了福音的恩赦，那么福音本身就成为了我们的「见证人」，要定我们的罪。若有一种疾病，没有药可治，那么，人死是因病而死；但若已经发明了可治的药，而病人不肯用药，那么那人的死亡不是因病，而是因为拒绝服药。所以那些有效的药的存在，足以证明那人的死亡是自取的，是应当由他自己负责的。照样「福音」对于拒绝的人，要在审判的日子变成他们被定罪的「祸音」，证明他们的罪。

2:1-5 在这几节中你能找出多少项不可论断人的理由？「**论断**」和一般讲论或探讨有什么分别？

2:6-11 神要按人的行为报应人，这和救恩的原理有冲突吗？第 6 节的重点，是在「**行为**」还是「**各人**」？7 节所说「**行善**」与第 9 节所说「**作恶**」，按上下文应如何解释？使徒在这几节中，主要目的是要说明什么？

2:12-16 犹太人有神所赐的律法，外邦人却没有，是否神偏待人？这几节是讲论犹太人或外邦人怎样得救吗？犹太人与外邦人之灭亡有什么相同点？律法和是非之心有什么相同之处？

三. 犹太人的罪 (2:17-29)

2 章全章原本就是论犹太人的罪的，但保罗先从审判的题目讲起，最后才引到犹太人身上。所谓犹太人的罪，实在就是犹太人所特有的罪的意思；因第 1 章论外邦人的罪，犹太人也同样会犯的。这里既然另提犹太人的罪，当然是指他们所特有的罪而说的了。而所谓犹太人特有的罪，就是犹太人所以为夸口的那些关乎律法方面的事。他们既比外邦人更多知道神的事，理当诚实地敬畏神，岂知他们除了以神的律法为夸口之外，所行的却与外邦人一样。这样一面自以为比别人优越，一面像别人那样地犯罪，就成了犹太人特有的罪。

1. 犹太人的夸口 (2:17-20)

参考

A. 与神之关系方面的夸口 (2:17-18)

B. 在人面前的夸口 (2:19-20)

A. 与神之关系方面的夸口 (2:17-18)

17-18 这两节经文可见犹太人在他们与神的关系方面，引以为夸口的有六：

1. 他们被称为犹太人

也就是说，他们是神从万民中分别出来的选民。

2. 他们是倚靠律法的

所谓倚靠律法，就是倚靠律法而夸口的意思，他们有神所赐的律法，是外邦人所没有的（诗 147:19-20）。

3. 且指着神夸口

犹太人认识独一的真神，而外邦人只敬拜各样偶像，所以犹太人以他们能敬拜真神为夸口。

4. 从律法中受了教训

他们不但有律法，并且受过律法的教导，知道如何根据律法事奉神。

5. 晓得神的旨意

这句话是按大体而论。犹太人是比外邦人较为明白神的旨意；但这不是说每一个犹太人在每一件事上都明白神的旨意。就如神的旨意要万人敬拜祂为独一的真神，犹太人知道，而外邦人却不知道，这就是犹太人「**晓得神的旨意**」的意思，这也成了犹太人的夸口。

6. 也能分别是非

就是能分别什么是神所认为是的，什么是神所认为非的。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积极方面的，就是知道如何选择美好的事。

B. 在人面前的夸口 (2:19-20)

19-20 在人面前犹太人也有五项夸口：

1. 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

瞎子，指外邦人。他们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 4:4），不认识真神。犹太人既认识真神，所以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

2. 是黑暗中的光

外邦人被称为黑暗中的人（太 4:15-16），因为他们没有神真理的教训和启示。神的话就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而犹太人有神的话，所以他们自信是黑暗中的光。

3. 是蠢笨人的师傅

蠢笨原文有愚妄之意。蠢笨人常会有愚妄的举动，外邦人被称为「蠢笨人」，是指其对神的认识方面蠢笨。他们不知道如何敬拜神，对属灵的事不能领会，甚至把各样自然界的受造物当作是神。犹太人是这些蠢笨人的师傅。

4. 小孩子的先生

「小孩子」指那些只受过世界学说教导的人。虽然今世的学说在人看来是高深莫测的；但在神的眼光看来，只不过是世上的小学（西 2:8）而已！因一切今世学问，无非是人的发明，人的学说，限于自然界范围之内。但圣经的话是神的启示，是属超自然的范围。犹太人自命为外邦人的师傅，因他们在圣经的真道上比外邦人更清楚，所以使徒保罗称他们为小孩子的先生。

5.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律法所教导的各种事物，都是真理的「规模」，其中的原理是要教导人认识神的。虽然旧约律法并不就是「真体」，但却是模型。犹太人既有律法，所以在律法的知识上已有真理的「模范」。

「模范」原文与提后 3:5 之「外貌」同字。

使徒保罗在此并非否认犹太人有这些好处，乃是要提醒他们，单单有这些可夸之处，并不就能在神前逃避审判。反之，他们倒可能因这些夸口而骄傲，使他们在属灵方面变成瞎眼，如果那样，他们在神前就更不能逃罪了。

2. 犹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 (2:21-24)

21-24 保罗在此用了一连串的问题质问犹太人，使他们知道他们的罪实比外邦人更重。因外邦人是无知的，犹太人却是明知故犯。他们能教导人不可偷窃，又受过律法的教导不可奸淫……，但他们却像外邦人一样地触犯了神的律法。这样他们比较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更加罪无可遁了。并且他们既称为神的选民，却又犯罪，使神的名因他们在外邦中受亵渎，怎能逃罪呢？

总之，犹太人不论在言论、行动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们并不比外邦人好多少。

3. 犹太人与割礼 (2:25-29)

犹太人一向看重割礼，把割礼当作他们的夸口。保罗在这里对割礼作了更深入的解释，是犹太人向来所不明白的。受割礼等于正式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有资格承受神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之福；所以有些犹太人信了耶稣之后，还是以割礼为夸口。保罗却说明了割礼并不能使他们得救；因为真割礼不是属仪文的，而是属心灵的，保罗的解释可分为三点：

A. 若行割礼而犯律法有什么用处？（2:25）

B. 若未受割礼而遵守律法岂不等于受了割礼？（2:26）

C. 若未受割礼的人守了全律法，岂不是要审判受割礼的人么？（2:27）

D. 真割礼的意义（2:28-29）

A. 若行割礼而犯律法有什么用处？（2:25）

25 使徒保罗把割礼与律法合并来讲论，割礼既是律法的一部份，若只守割礼，而违背其他律法，还是违背律法。这样，怎能单凭行了割礼夸口呢？这原理正像雅 2:10 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但犹太人却把割礼从律法中分别出来，作为他们特别可夸之处。

B. 若未受割礼而遵守律法岂不等于受了割礼？（2:26）

26 保罗在这里并不是承认外邦人能遵守神的律法（见下文第 3 章），而是与上节比较来说，若只有外表而没有实际，还不如没有实际而不求外表。所以，外邦人若在基督里领受了基督成全律法而有的义，那么虽然肉身未受割礼，岂不等于受割礼了么？

C. 若未受割礼的人守了全律法，岂不是要审判受割礼的人么？（2:27）

27 本节更进一步证明，有割礼没有什么可夸，反倒可能要受更重的责罚。注意「若能全守律法」并非表示外邦人自己能守全律法，因只有基督一人守了全律法，这话乃是暗指若外邦人因承受了基督的义，在基督里被看作守了全律法，岂不是要审判那些只受了割礼，却不能遵守全律法，又凭律法夸口的犹太人么？

D. 真割礼的意义（2:28-29）

28-29 犹太人从来没有想到作犹太人还有「外面作」与「里面作」的分别，也没有想到有真割礼假割礼的分别。割礼原是亚伯拉罕与神立约的记号，按创世记第 17 章，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为什么要用割礼作记号呢？这和创世记第 16 章亚伯拉罕娶夏甲的过失有关系。割礼的记号实在是象征亚伯拉罕肉体的情欲应该受对付，但割礼并不能真正叫人的情欲受对付。它只不过从身上割去一块皮而已！这绝不能真正把人的情欲和肉体的败坏「割」去，它不过预表日后那些因信而作神真选民的基督徒们，在基督耶稣里所行不是人手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 2:11）。所以割礼按属灵意义，是象征信徒的肉体情欲与主同钉死；但按仪式的意义却象征受水礼加入教会。（注意：水礼的属灵意义也是预表与主同死同活）。

总之，保罗的意思是要提醒犹太人，不要以为凭肉身是犹太人就是神的选民，他们若不归信基督，就不是神的真正选民。他们也不要因为他们在肉身上受过割礼，就真是受了割礼。只有因着信把肉体的邪情私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才是受了真割礼。「**因为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本段经文也是可以提醒那些只按手续入了教，却没有重生得救的人，千万不要因为自己已经受了洗入了教，按外表作了基督徒便满足，必须要有真实的信心和经历才是真基督徒。

问题讨论

犹太人的夸口是什么？这和他们特有的罪有什么关系？保罗怎样证明犹太人并不比外邦人好？什么是

「割礼」？守割礼与守律法有分别吗？什么是真割礼与真犹太人？全段信息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罗马书第三章

四．普世人的罪（3:1-20）

1．关乎犹太人不认罪的辩论（3:1-8）

上文保罗已经证明不论犹太人外邦人都犯了罪。在这里使徒开始归结到他所要讲的题目上，就是普世人都犯了罪。但使徒在未指明普世人都犯了罪之先，他似乎料想到那些读这卷书的受书人，会对犹太人究竟有什么好处发生疑问，既然普世人都犯了罪，犹太人与外邦人都一样，那么神何必要选召犹太人呢？

保罗用了三项问答解释这方面的疑难：

A．犹太人有什么长处？（3:1-2）

1-2 神特别赐给犹太人有「所应许的诸约」（弗 2:12），有割礼，有律法，有敬拜神的各种礼仪，有神子民之特殊荣耀（罗 9:4）。这都是他们的「长处」。但保罗既证明犹太与外邦都是一样，那么犹太人的长处在什么地方？神赐割礼给他们，使他们成为「受割礼」的人，有什么益处呢？（或说有什么意义呢？）保罗自己回答他所问的：「凡事大有好处」，神不会作没有益处的事，头一样「好处」是：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神的圣言」就是指圣经的话，原文 *logion* 新约只用过四次，中文和合本圣经都是译作「圣言」（徒 7:38；来 5:12；彼前 4:11）。在徒 7:38 所说的「圣言」显然是指旧约的话，但在来 5:12 却以福音要道为「圣言」，神把旧约圣经中的各种启示交托给犹太人，不论是律法书、诗歌、预言，都是预指救恩的。基督复活后，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两个门徒显现，就是根据旧约讲解关乎祂自己的事。所讲解的范围包括摩西的书，众先知书和诗篇。所以旧约的记载其实和新约一样，都是说明基督是神救赎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在我们想保罗说的话也许太过严重，神何至于为着犹太人可以为祂保存圣经而兴起这个民族，然后把圣经的启示交托他们呢？其实这是因为我们忽视了圣经的价值，更是没有留意神多么看重圣经的启示。这本记述神如何开始、进行、完成祂救赎计划，并按着祂旨意施行祂计划的圣经；与神如何预备、差遣祂儿子降世，并成就祂救赎工作的事实；两者之间有密切而重要的关后。如果神只按祂的旨意成功了救赎工作，而没有一本记载祂成就其救赎计划之经过的圣经，那么世人对祂的救赎计划仍然无法考寻明白，更无法推行宣扬了。

犹太人对圣经的尊重与敬虔的态度，足够证明他们实在是最适合受委托保存神启示的一个民族。他们在完全缺乏印刷技术与科学条件的古远年代中，除了极轻微抄誊上的错误之外，保存了圣经之完整，这实在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保罗在加 3:8 说：「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注意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并没有圣经，为什么使徒说：圣经既然预先看

明……就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这是否暗示在亚伯拉罕以前，已经有一本圣经的腹稿在神那里？所以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实在就是祂日后要借着祂仆人写出来的圣经。

这样说来，圣经所记的历史和教训，并非偶然记下，乃是经过神选择那些适合显明祂的旨意的事才记下来的。

犹太人除了保存圣经之外还有别的长处，就是基督由他们中间诞生，所以说救恩是出于犹太（约 4:22；罗 9:4-5），但在这里使徒只说了「**第一**」，没提其余的，似乎是因以下的辩论暂时搁下，到了 9:4-5 节又再提起。

B. 人的不信能废掉神的信么？（3:3-4）

3 在本节中提起两种「信」，一是人的「不信」，一是神的「信实」；上半节指人的不信，下半节指神的可信。犹太人的不信，固然有他的自由；但他们的不信，不能使神变为不信实而不实现祂的应许。正如提后 2:13 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人的不信，只能使不信者自己受亏损，绝不会使神因此改变祂的信实，更不能破坏神的旨意和救赎计划。反之，犹太人的不信反倒使救恩传到外邦，使许多愿意信的人得着救恩，使神的信实显扬于万邦。

4 保罗回答他自己在第 3 节所发的问题上，「**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断乎不能。**」因为人是虚谎的，神是真实的。人的不信算不得什么。人本来就是虚谎的，常常背乎自己的，不可靠的，真实的神岂会因人的不信，或说因犹太人的背信，也跟着人一样地背信？断乎不会，神仍是可信的。

神的圣言交托了犹太人，他们即便不信，并无损神的圣言，神仍照着祂的信实，照祂圣言所应许，成就祂救赎的计划。反之，「**神的圣言**」既然交托给犹太人，救恩既然先出于犹太，而犹太人竟然不信神「**圣言**」中的主要应许，拒绝了神的救恩，更不能推诿他们的罪过了。

「**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神并不会枉屈正直地责罚任何人。神的责备常是公正的，所有受责备的人都是十足该受的，因为祂原是「**喜爱怜恤**」，不是喜爱责备的神。本句引自诗篇 51:4，是大卫犯罪之后所说的话，他承认自己所受责备是应该的。

但人虽然自己是经不起人的议论的，却喜欢议论人。甚至对全能神的作为也妄加议论。特别是人在受神责备时，常对神的作为有所议论，表示不服。但神在被人议论时可以得胜，不是凭祂的权能威吓人，乃是因祂的责备是公义的。人虽然可以「**议论**」，却无法推翻神公义的判断。神信实的事实，很快就把人的议论显明是毫无价值的。总之，人不能因自己的不信，挑神的不是，这既不足掩饰人的罪过，反而显出人的虚谎。

C. 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3:5-8）

5-8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可见以下所讲，乃是当时犹太人的「**常话**」。5-6 节的问题和第 7 节的问题是相同的意思。若人（犹太人）的不义显明神的义，人的虚谎显出了神的真，然则神为什么向人发怒施罚呢？人的恶倒把神的义显明出来，人对神岂不是大有功劳么？人为什么还要受审判呢？或说犹太人的不信，反使福音传到外邦，使更多人可以信而得救，这样，他们的不信倒使更多的人可相信，他们的作恶实即行善了；因他们所行的虽恶，但所得果反而是善。这样为

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使徒的回答是：「断乎不可」，因这是那些毁谤我们的人说的。当时有些不明救恩真理的人，诋毁因信称义的真理。他们以为若人的罪越多，反而更显出神的恩，就等于是作恶以成善，因多作恶反而多显出神的恩。就如今日有些人为卖耶稣的犹太辩说，他出卖了主耶稣，虽然作恶却成全了神的救恩，使许多人得救，似乎犹大比耶稣还更好，正是出于同样的思想；这显然是曲解因信称义真理的人，加给我们的错误理论。

圣经全然反对人作恶以成善——不择手段以达到目的——，神对一切作恶的人绝不宽容；因为那些作恶的人都是自愿作恶，绝不是神使他们作恶以显出神的善，这是颠倒是非的强辩。所以人仍要为他自己作的恶自己负责。事实上，神的善是绝对的善，不像人的善那样，需要比较才显出来。祂根本不需要藉人的恶来显出祂的善。如果真需要比较，也用不着人来比较，因为在人类未受造之先，已有行恶的魔鬼存在了。

「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因他们混乱神的真理，故意强辩以拒绝救恩，证明他们是不肯认罪悔改的人。

2. 关乎普世人都已犯罪的判断 (3:9-20)

上文保罗答复了犹太人不认罪者的雄辩，证明犹太人也像外邦人一样的不义。在这里使徒综合了以上的论据作出结论，这结论就是：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都不能凭自己被称为义。

A. 圣经的判定 (3:9-18)

9 「我们」大概是指外邦人说，因使徒保罗是站在外邦使徒的地位上说话，则「他们」应当是指犹太人。上文既证明犹太人在神面前无可强辩，这样是否表示外邦人比犹太人强呢？也不是，「**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所以大家都是一样，谁也不比谁强。紧接着使徒引证旧约圣经，证明世人都在罪恶之下的见解并非保罗个人的见解，圣经早已这样的判断了。
10-18 这些经文是引用诗 14:1-3;53:1-3;5:9;140:3;10:7;赛 59:7-8;诗\cs336:1 等处所记的。不过使徒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把这些经文的精义融会贯通之后，再按照神的启示写出来。

世上虽有些看来比较好的人，但按神的标准，却连一个行善的也没有。不但外邦人中没有行善的，犹太人中也并没有；因为没有人够得上神的标准。他们在寻求神的事上是无知的，不能领悟属灵的事。他们的脚步偏离了救恩的正路，以致他们所有人人为的虔诚与宗教礼仪，都变得毫无价值。他们在信仰上偏离正路的结果，使他们在道德上也日渐败坏。他们的口像敞开的坟墓，常发出死亡的气息，败坏听的人。又藏着各样的诡计阴毒，使人受损害。他们手所作的是杀人流血的事，脚所行的是「**残害暴虐的事**」，且因经常行恶，使他们不知道如何走平安的路。他们只知道用犯罪方法求肉身的满足，从未领略过心灵得着平安的美妙经历；因他们眼中不怕神，行事全凭一己的喜好，完全不理睬神的旨意。

B. 使徒的结论 (3:19-20)

19 所谓律法以下的人，应该是指旧约下的犹太人；但也可以指一切在神公义之要求下要被定罪的人。犹太人固然在律法下被定罪，但即使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在「**良心的律法**」下被定罪。犹太人以为他们有神所赐的律法，所以比外邦人强，其实律法正好塞住他们的口，使每一个人无可分诉地伏在神审判之下。

20 本节连同上节，把律法的功用清楚地指明出来。律法不是叫人可以靠着得救的，而是要使人贴服地承认自己是该死的，它主要的功用是叫人知罪，不是救人离罪。

「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而律法的要求却是：「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 下）。这样，人既不能遵行神的律法，更不能经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就只好承认自己在神面前是应当被咒诅的了。这就是律法的功用。所以神赐律法之目的，原本就不是要人靠着得救的。正如医生的听诊器，或 X 光的照射设备……，它们主要的功用是要发现或证明人身体上的疾病，但它们不是治疗疾病用的。律法的功用也正是如此，神是要用律法像 X 光那样证明你的罪，却不是要用律法来救你脱离罪。人在知罪之后，要去寻求律法以外的拯救 - 基督的拯救，这就是神赐下律法的主要目的。

第三段 称义 (3:21-5:21)

本段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神救赎的原理。全世界的人既都陷在罪里，神就为人预备了救法。使一切罪人可以根据神的恩典，基督的代死，和人的信心，得称为义。

一． 因信称义的真理之解释 (3:21-31)

1. 称义之道有律法与先知为证 (3:21)

21 因信称义的「义」，不是行律法或因自己的完全而得的义；乃是「在律法以外」，因信基督而领受的「神的义」——「并且得以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9）。在这里所谓「神的义」，就是指神本身绝对的义，因着人相信耶稣基督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2）。

注意「律法以外」就是凭着守律法这种原则以外的意思，凭守律法既不能得着神的义，只好在凭律法以外，就是凭恩典的原则来得着神的义了。这原则「已经显明出来」，因基督已经降生、受死、复活、升天，救恩已经完成了。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注意本句是证明上半节「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那件事的。怎么知道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种讲法是合乎圣经呢？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律法和先知就是旧约全书的总称。旧约中各种律例、节期、祭礼、预表或预言，都是预指那位要来的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并且也都是预先证明人不能凭律法称义，只能靠基督的救赎得救，既然如今基督已经受死复活，正如律法和先知所预言的那样，可见凭旧约的「律法和先知」就可以「作证」，神的义的确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了。

整个旧约，不过证明以色列人——这个被特别选召出来加以训练教导的民族，尚且不能遵守律法，何况那些根本不明白律法的外邦人，岂不是更不能守律法了吗？可见一切人都不能凭律法称义，必须在律法以外寻求救法；所以因信称义的道理，不但合乎旧约的主题，而且正是旧约所要证明的真理。

2. 称义之道怎样分给人？ (3:22-24)

A. 没有分别地给人 (3:22-23)

22 22 节很简单地把称义之道解明出来，所谓「称义」，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而给予一切信的人。但怎样给人呢？「没有分别」地给，但只给予「一切相信的人」。

为什么神的义要「没有分别」的给予一切相信的人呢？23 节是解释要这样没有分别的给人的理由：「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不但外邦人犯了罪，犹太人也犯了罪，既然世人都犯了罪，都是一样的罪人，都需要一样的拯救，都只能凭神的恩典称义，并没有人有特殊的

资格；所以神的义只能没有分别的加给一切信的人。

可见保罗仍然在继续说服犹太人，使他们知道他们和外邦人完全一样，一点也不比他们优越，都需要神的救恩。

23 23 节论到世人的罪有两方面：消极方面，在神圣洁的标准下都犯了罪；积极方面，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人作恶固然是犯罪；人若没有将神的荣美表彰出来也是犯罪，因他亏缺了神的荣耀。就如一个大国的外交使者，或是一个尊贵的王子，倘若他的举动有失国体，没有表现和他尊贵身份相称的行事，就是亏缺他的国家的尊荣。人类的受造，既是照神的形像和样式，人类的行事未能像神，反而像鬼，未表彰神的荣美与圣洁，反而表现邪恶污秽，这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

B. 白白地给人 (3:24)

24 本节讲到称义有三个要点：

1. 神的恩典。
2. 耶稣基督的救赎。
3. 可以白白得着的。

所谓恩典就是不作工而白得的。作工得工价，是应得的，不算恩典（罗 11:6）。

罪人怎么能白白得着神的恩典呢？是因耶稣基督的救赎。

「**救赎**」表明基督为我们付出了代价赎取了我们的罪，祂不只是凭祂的能力救我们，也是凭祂曾为我们付出了生命的赎价而救我们。虽然在我们方面，是白白地被神称义，但是在神那一边不是白白称我们为义，也不是白白的赦免我们的罪。祂乃是已经刑罚了我们的罪，不过不是刑罚在我们身上，而是罚在主耶稣基督身上。

3. 称义之道有什么根据？ (3:25-26)

A. 根据基督的挽回祭 (3:25)

25 所谓「**挽回祭**」就是指基督把自己献上为我们赎罪，挽回了神的怒气的意思。在旧约中并没有「**挽回祭**」的名称，使徒保罗用这名词，是特要表明基督赎罪所发生的功效怎样挽回了神的心意。这挽回祭，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就是我们称义的根据。神的公义，使祂不能没有根据地称罪人为义。基督的受死赎罪，就是祂可以把「**称义之恩**」赐给人的根据。

但这并不是说，世上所有人都自然地可以得著称义，它还要借着人的信才可以临到人，只有信靠基督十字架救赎之恩的人才得称义。神这样行的缘故，是要显明「**神的义**」，就是显明神的公正、良善和美好。

B. 根据神的宽容 (3:25)

24 「**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称义之道固然根据基督的挽回祭，也根据神的宽容。神以忍耐宽容之心对待人，不立刻施行审判和刑罚，人才有机会信靠基督。

C. 根据神喜欢人认识祂的义 (3:26)

26 「**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人都喜欢自以为义，神却要人认识祂的义，认识祂的公正与良善。祂喜欢让人得着祂的恩典，并且祂的恩典是很公正

地施与人的，祂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就是祂公正而慈爱的凭据。

神要显明祂自己的义，好使人以祂自己为义，这是神自高自大吗？不是，否则祂就不义了。祂既是绝对义的，人认识神的义，就会知道自己无法称义，而寻求因信耶稣称义；所以神要人知道祂的义，乃是因为祂愿意人可以得着祂的义。就像父亲教孩子做算术，孩子计算的方法错了，父亲计算的方法正确，孩子甚么时候还不知道自己的方法错误，不认识父亲的方法正确，他就无法把算术做对。但甚么时候他认识到父亲的方法正确，又接受父亲的指导，他便能把算术做好。所以父亲不但自己「对」，还喜欢他的孩子认识他的「对」，这不是为父亲自己的虚荣心，是为着要孩子从「错」的路上转到「对」的路上。

4. 称义之道使人无可夸口 (3:27)

27 称义既是因着信、本乎恩，当然没有可夸口的。这话特别提醒那些有优越感的犹太基督徒。当时有些犹太人信主之后，自以为生来就是神的选民，因而自认要比别的信徒有更优越的宗教背景。保罗在此强调，既然人称义不是用「立功之法」，乃用「信主之法」，就没有人可以夸口了。本节的意思与弗 2:8-9 相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为什么神要把称义的恩典白白赐给人？因祂不愿意任何人在祂面前有可夸的；所以没有一个得救的基督徒，可以存着一种观念，以为他所以会得救是因他比别人好的缘故。

5. 结论 (3:28-31)

A. 使徒保罗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 (3:28)

28 「看定了」这是十分强的语气，表示保罗在未下这结论之前早已详细考寻过，我们绝对不可以轻忽他的结论，不去细细思考它。

「不在乎遵行律法」，保罗绝不是说称义了的人可以犯律法，而是说「人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换句话说，称义的恩典与遵守旧约律法完全是两回事。遵守律法跟能否称义无关，称义这回事是在律法以外的一种恩典，是凭着另外的原则，就是因着信，本乎恩的原则而得着的，所以说不在乎遵行律法。

B. 称义之恩本来就不是只给犹太人的 (3:29-30)

29-30 神既然不只 30 神既然不只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当然祂不但愿意犹太人得救，也愿意外邦人得救了。祂既然因那些受了割礼之犹太人的信心而称他们为义，当然也因那些未受割礼之人的信心，而称他们为义了。所以神的恩典，本来就不只给犹太人，也要给外邦人的。

C. 称义之道更坚固了律法 (3:31)

31 从下文第 4 章之辩证，可知本节之「律法」广泛的指旧约全书（最少指五经各卷），不是单指诫命律例说的。

为什么因信称义之道不是废了律法，反而是坚固了律法？因为因信称义之道，完全根据基督的救赎，而律法的中心思想，就是预指基督之救赎的实现。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完成了救赎大功，使旧约一切预表预言都得应验，就是这里所说「坚固律法」的意思。另一方面因信称义之道原是旧约律法所早已预告的，如今我们既领受这因信称义的真道。不就是「坚固」了律法么？因为我们既得以因信

称义，就定准了旧约律法的应许已经兑现了。下文保罗跟着就引证亚伯拉罕称义的见证，证明称义之道早已蕴藏旧约律法中，我们接受因信称义之道，正合乎律法之宗旨。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四章

二. 因信称义的例解 (4:1-25)

1. 亚伯拉罕的称义 (4:1-5)

A. 亚伯拉罕凭肉体并没有得什么 (4:1)

1 在此，「凭肉体」就是凭肉身的割礼的意思。亚伯拉罕与神立约的时候，神用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犹太人因这缘故常常发生一种错觉，以为亚伯拉罕是凭肉体的割礼才得以与神立约，其实刚刚倒转过来。他绝不是因割礼得与神立约，乃是因与神立约而行割礼作为记号。所以保罗在这里问：「**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意思说：他并未因肉体的割礼得着什么。神不是因他行割礼而称他义。反之，割礼倒是他已蒙恩的证据。

B. 亚伯拉罕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 (4:2-3)

2-3 为什么亚伯拉罕凭肉体没有得着什么？因他的称义不是因行为，也就是：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礼。倘若亚伯拉罕是因割礼称义，就是因行为称义，他的割礼就有可夸；但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并非因行为，所以他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尚且不能凭肉体的割礼夸口，何况做亚伯拉罕子孙的犹太人，岂能凭割礼夸口呢？

怎么知道亚伯拉罕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着行为或割礼？使徒引证旧约圣经的记载，以证明他的话——「**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参创 15:6）。

C. 凭恩典称义的意义 (4:4-5)

4-5 因信称义既是根据「恩典」的原则，不是根据行为的原则，所以使徒保罗在这里将「恩典」的定义加以说明。

怎样才算为凭恩典不凭行为呢？「**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这就是使徒对凭恩典称义所作的注释。换句话说，任何人的工作或功德，不能加在神的恩典之上，或一齐算作是他得救先决的条件。这是救恩之基本原则。不论人的善行，宗教的仪式（如割礼，或教会之洗礼），如果被加在得救的条件上，就不算得恩典了。

（注意：保罗在这里正是以割礼这种宗教仪式作为辩论题目的。）各种异端或多或少几乎都含有以人的工作为得救条件的成分，这就与神的救法相背。

2. 大卫的见证 (4:6-9 上)

A. 怎能得福——「行为以外」(4:6-8)

6-8 按犹太人来说，亚伯拉罕与大卫，都是最受他们敬重的人物。若要凭行为称义，则这两个人，应当比其他犹太人更有希望称义了；但是不单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大卫也同样认为称义是「在行为以外」。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有福。」这话解释了诗篇 32 篇的精义。按：诗篇 32 篇是大卫的认罪诗。

大卫在与乌利亚的妻犯了奸淫之后，向神认罪。他凭什么得神赦免？是在「行为以外」因神的恩典而得赦免的。当大卫受拿单的责备而认罪的时候，圣经的记载是这样：「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撒下 12:13）。当大卫什么都还没有做的时候，神已经除掉他的罪。他的罪不是凭自己行什么而除掉，是凭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

B. 得什么福——赦罪之福（4:7-8）

7-8 注意这里所提「赦免」、「遮盖」、「不算」这几个词，都含恩典的意义。律法是不讲赦免的，更不能对犯罪的人「不算」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则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盖我们的罪，惟有因信进入基督里的才可以「不算」为有罪，所以在大卫的诗篇中，早已有了凭恩典赦罪的原理了。

C. 什么人得福——蒙神算为义的人（4:9 上）

9 上 本节是根据以上的引证所作出的结论。首句「如此看来」表示以下的话是根据上文所引的经文。他怎能从上文的经文看出赦罪之福不单加给受割礼的人，也加给未受割礼的人呢？因大卫提到得蒙赦罪的人有福时，是泛指一切信的人而说的，并没有限定专指受割礼的人。按诗 32:2 在「耶和华不算为有罪」之前还有「凡心里没有诡诈」一句，更显明是指一切信的人说的。由此可见，这赦罪之福不单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

3. 亚伯拉罕称义与外邦人称义的关系（4:9 下-16）

A. 按亚伯拉罕称义的时候而论（4:9 下-10）

9 下-10 在这里使徒引证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割礼之前，以证明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行为。

按亚伯拉罕称义，记载在创 15:6，那时候他大约八十五岁（或以下），但亚伯拉罕与神立约而受割礼的时候是九十九岁（创 17:1）。这样亚伯拉罕受割礼是在他称义之后最少十四年，那么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因割礼（行为），乃是因信（创 15:6），是十分明显的了。

B. 按亚伯拉罕受割礼的功用而论（4:11-12）

11-12 这两节解明割礼的作用。

神为什么要在亚伯拉罕称义之后，又给他割礼的记号？神给他割礼的记号，不但不是因为他还未称义的缘故，反倒是因为他已得称义了，所以才给他行割礼，证明他未受割礼之前已经得称义。这样就使亚伯拉罕称义的经验，可以作为受割礼的犹太人称义之模范，也可以作为未受割礼之外邦人称义的模范，使亚伯拉罕不但可作受割礼之人的父，也可以作未受割礼之人的父。神曾应许亚伯拉罕要成为多国的父。他原名亚伯兰，神给他改名亚伯拉罕，就是多国的父之意（创 17:4-5）。亚伯拉罕既是犹太人，作犹太人的祖宗是自然的，但他怎么会成为多国（外邦各国）之人的祖宗呢？原来神应许亚伯拉罕可以作多国的父的时候，这因信称义的恩典将要分给万国的福音，早已隐藏在那应许中了。外邦人也都可以像亚伯拉罕那样因信称义，这便使亚伯

拉罕作了多国之人信心的父，因而应验了神的应许。

注意：割礼的记号，不但是亚伯拉罕个人称义的印证，也是他可以「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的印证。换句话说，割礼不但是亚伯拉罕个人已得称义之凭据，也是一切未受割礼之人，可以因信而作亚伯拉罕的儿女（亚伯拉罕作他们的父）的凭据。这样说来，「割礼」不但不把外邦人排斥于救恩之外，倒是隐藏着外邦人可以同为后嗣的救赎原理了！

另一方面，亚伯拉罕受割礼，固然是使他作受割礼之犹太人的父（12节），但所谓「作受割礼之人」的意思就是12节下半所解明的——「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这意思就是说，犹太人不可以为曾经受了割礼，亚伯拉罕便当然是他们的父；还得看他们是否有亚伯拉罕那样因信称义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亚伯拉罕之子孙，亚伯拉罕才是他们的父呢！这就是主耶稣与犹太人辩论时，犹太人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约8:39），而主耶稣却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8:44）的缘故了。

所以这11,12节的总意和2:28-29节的意思一样，是否真以色列人不是按肉身而论，乃是按信心而定。

C. 按亚伯拉罕承受迦南的应许而论（4:13-16）

这小段反复说明神应许亚伯拉罕承受迦南，不是根据律法，而是早在律法之前。因此也是本乎信属乎恩，与今日外邦人因信称义同一原理。反之，若根据律法，他们根本就不能承受迦南地。在此分三点说明：

1. 神不是根据律法而应许亚伯拉罕的

13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可以承受地业，不是根据律法的义，乃是根据因信而得的义。注意保罗在此不是说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承受迦南，乃说必得承受「世界」（原文 *kosmos* 就是一般所指的世界）。保罗似乎故意藉这机会说明世上一切照着亚伯拉罕之信心踪迹去行的人，都要在基督里一同承受「世界」，一再表明救恩是为万人预备的。

2. 若根据律法根本就不能承受应许

14-15 若仅仅在律法下的人才可以成为神的后裔，神所给亚伯拉罕可作多国之父的应许就必落空，而亚伯拉罕的信也就归于虚空，变为无用。为什么根据律法，神的应许就不能成就呢？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这也就是说若根据律法，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进迦南，倒毙旷野之以色列人就是一项证明。所以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那一代的人）倒毙旷野之后，再兴起约书亚引领他们承受了迦南地业，便已经是恩典。对现今的人来说，若根据律法，不但外邦人不能得救，连犹太人也不能得救。那只不过徒然显出人的过犯而已，并不能使神的应许成就。反过来说，神的应许既然成就了，可见不是根据律法，乃根据信心和恩典的原则了。

3.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属乎恩

16「人得为后嗣」就是得为亚伯拉罕之后裔，得成为他的属灵子孙，继承属灵福份的人，是本乎信，属乎恩。这里的「后嗣」，不单指肉身方面作亚伯拉罕之后裔，更是指灵性方面作他的后嗣，继承神所给他的应许；所要承受的产业，不是属地之迦南，乃是属灵之迦南，也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

「本乎信属乎恩」这原则有什么好处？在这里提到一项就是：「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若

按律法就不是「定然」使应许归给一切后裔，反倒是定然不能归给一切后裔。因上文已经说过律法只惹动忿怒，但应许却本乎信属乎恩，在乎神不在乎人。所以使神的应许必然可以成就在蒙恩的人身上。

「不但归给那些属乎律法的」——指犹太人；「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指一切信徒。

4. 亚伯拉罕的信心 (4:17-25)

既然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他的信心是一切信徒的模范，然则亚伯拉罕的信是怎样的信？他的信有甚么表现可以证明它是「无伪的信心」呢？

A. 亚伯拉罕所信的 (4:17)

17亚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这话应该是指创 22 章亚伯拉罕献以撒说的。他能够毫不犹豫地将以撒献在坛上，举刀要杀他，是因为他信神是使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他的儿子纵然死了，神也能使他复活，纵然是烧成灰烬了，神也能使无变有。

主耶稣向撒都该人辩论复活时曾说：「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么？祂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22:31-32)。主耶稣引证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证明有死人复活这回事。主耶稣的意思是，若没有死人复活这件事，亚伯拉罕只是死的，神就是死人的神；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而神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神，可见亚伯拉罕是活着的。神是活人的神，这话既证明死人复活，又证明亚伯拉罕在天上活着。亚伯拉罕在世上时，就有这种信神是使人复活的神之信心；所以他勇敢地将以撒献上。他的信心曾成为他遵行神旨的盼望和力量，在他死后，他的信心证明了他的神正如他所信的那样，是使死人活着的神，因他正在神那里活着。

「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犹太人常强调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祖宗，其实犹太人所看见的只是亚伯兰——未与神立约之前的亚伯拉罕，只作犹太人的父。保罗在此改正他们的观念，亚伯拉罕在主面前乃是「作我们世人的父」，意思就是世上一切照着他信心的踪迹而信靠神之人的父，并非只作犹太人的父。保罗这样说有什么圣经的根据呢？他引证经文——「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创 17:5)。这多国的父，把受割礼的犹太人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都包括在里面了。

B. 亚伯拉罕信心的坚定 (4:18)

18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在无可指望中显明出来的，这「无可指望的时候」，指他经过长久等候，仍未见神赐给他儿子的时候。这话似乎隐约地包括了亚伯拉罕娶夏甲的事在内。当他娶夏甲的时候，可能以为他有希望得着儿子了，但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神却声言不能算作他的后嗣(创 21:12-13;加 4:30)，这实在使亚伯拉罕觉得更加没有希望。就在这种没有希望的情形中，他「因信仍有指望」。创 17 章亚伯拉罕再次表现他相信神的应许，因神应许立他「作多国的父」(创 17:5)，他便照着神的吩咐行了割礼，表示他信神的应许必定应验。

C. 亚伯拉罕信心的秘诀 (4:19-22)

19-22 「将近百岁」这句话表示这里所指的是创 18 章;19 章的事。因那时亚伯拉罕年九十九岁，虽然当时他的妻子撒拉已断了月经，但神应许他说第二年神要给他一个儿子(创 17:19;18:10)，他的

信心还是「不软弱」。因他的信心是不看自己眼前困难的信心，他把信心建立在神的应许上。他不是不会想到自己和妻子身体已经衰老的事实，他乃是不理会身体衰老的事实，而专心去「仰望神的应许」，总之亚伯拉罕信心的秘诀是：

1. 不理睬事实上的困难：生理上的自然规律，表示他们已没有生育的希望。
2. 专心仰望神的应许：信心的基础建立在神的话语上。
3. 不循着可疑的理由继续引起疑心：只想到神的可信的理由，使自己心里得坚固。
4. 一心要将荣耀归给神：不是要显出自己的伟大。
5. 满心相信神的应许：完全不给疑惑留地步。

他这样信的结果使自己：

1. 被算为义：「这就算为他的义」，算字原文 *elogisthe* 意思就是归在某人的账上。
2. 作了多国的父。
3. 承受了应许地。

4. 得着弥赛亚的应许。

D. 亚伯拉罕称义的经历是我们的榜样（4:23-25）

23-24 这两节经文解释了亚伯拉罕因信被算为义的原则，不只适用于亚伯拉罕一人，也适用于一切信神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可见当初亚伯拉罕信神使他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海边的沙的那种信心，与今日我们信耶稣从死里复活有相同之意义和价值。因其中所含的「福音」的意义是相同的，亚伯拉罕怎能有像天上的星那么多的子孙？怎么会作多国的父？这是因为将有许多人信靠他后裔中将要降生的救主而成为他的子孙的缘故。亚伯拉罕信那还未完全显明的救恩，我们信那已经显明的救恩；所以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原理与我们是相同的。就像加 3:8 所解明的，原来神对亚伯拉罕说「万国必因你得福」这句话，就是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的「福音」，是隐藏在旧约里的福音。在亚伯拉罕的时候，他只不过信神要叫他作多国的父，信神要叫万国因他得福；在我们这时候却是信那已经降世受死的救主，都是本着与亚伯拉罕同样的信心，仰望他所仰望的同一位救主（参约 8:56）。

25 本节解释上节。为什么我们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就可以和亚伯拉罕一样地称义？（注意：上文 17 节，亚伯拉罕所信的，是叫死人复活的神，与我们信神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有相同的特色。）因为耶稣基督的受死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注意：这两次所提及的「我们」都是包括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基督的，死只是消极方面担当了我们罪恶的刑罚，这还不够使我们积极方面在神面前称义；但祂不单死了也已复活了，证明祂在十架的死，已完全满足了律法所要求的刑罚；否则，祂就不能复活。祂的「义」不但付清了我们罪的赎价，还绰绰有余地叫我们可以在神面前活着。永生神儿子的生命，在代替我们受那永死的刑罚（被神弃绝）之后，还有充足的能力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使一切信祂的人都领受了永生神的生命。

问题讨论

1-9 使徒保罗对于「恩典」所下的定义是什么？这定义对救恩有什么重要影响？举例说明怎样算是违背凭恩典得救的原则？保罗怎么证明大卫得蒙赦罪，也是凭神的恩典？

9 下-16 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受割礼之前或后？「割礼」这记号对亚伯拉罕称义有什么作用？「割礼」是否等于新约信徒的水礼？照 11,12 节的意思，谁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为什么保罗把承受迦南说成「承受世界」？为什么若根据律法亚伯拉罕「作多国的父」的应许就无法成就？

17~25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怎样的神？与我们信基督有什么相同之处？列出亚伯拉罕信心之特色。基督受死不就是叫我们称义吗？为什么要说祂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五章

三. 因信称义的福乐 (5:1-11)

1. 在恩典中的喜乐 (5:1-2)

A. 因信与神和好 (5:1)

1 因信称义的第一项喜乐是与神和好，为什么与神和好是一种喜乐？

这是按罪人的险恶地位，与神儿女之尊贵地位比较而论，罪人是站在与神为敌的地位上。渺小的人与全能的神为敌，怎能有平安呢？怎样才能不与公义的神站在敌对的位置上呢？就如一个被政府通缉的囚犯，怎能使政府不与他对立呢？怎能使法律不追究他的罪呢？上文使徒已经说过：「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 3:27）。我们是借着信本乎恩的方法与神和好，使公义的神不再与我们为敌，不再追究我们的罪；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得与神和好，就不再与全能的神为敌，反倒与祂为友，这是因信称义的人在恩典中的喜乐。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 2:16）。这「两下」原指犹太人与外邦人，也就是一切人。世人在神公义的律法之下，是彼此为冤仇，又与神为冤仇的。律法既是公义的，便要刑罚一切犯罪的人，但罪人却是无法不犯罪的；所以罪人就与神为冤仇——与神对立。怎能消除这样作「冤仇」互相敌对的情形呢？借着主的十字架。因主在十字架上已受了刑罚，所以藉这十字架，我们不再怕神对罪的追讨，且与神相和，也与人相和了。

「与神相和」，不只是解决了罪的阻隔，更因我们已被称为义，可以与神相交往，发生爱的关系了。

B. 因信进入现在的恩典中 (5:2)

2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在这里注意两对短句，就是：

1. 「借着祂」与「因信」：「借着祂」是神方面的工作；「因信」是人方面的责任。

2. 「进入」与「站」：「进入」是入门，是开端；「站」则是持守，是继续。

我们不但因信进入神国的门，也因信继续站在恩典中。

「现在的恩典」——神的恩典虽按人的经历来说，可分为：过去、现在、与将来。但按神方面来说，祂的恩典总是现在的，所以说我们「因信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

C. 因信盼望神的荣耀 (5:2)

2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既是「盼望」，当然是指将来的。在这里没有指明是盼望那一

方面的荣耀；但不外乎以下两方面：

1. 指主再来的时候要在荣耀中显现（太 25:31;26:64）
2. 指信徒在神的荣耀中分享神的荣耀（腓 3:21;约一 3:2）。

2. 在患难中的喜乐（5:3-5）

3-5 真正的喜乐在乎有正确的人生目标和信心。有了正确人生目标和信心，便知道自己人生的价值，因而认识到自己所忍受，所牺牲的都是有价值的。所以真正的喜乐是经得起环境的考验的。并且患难锻炼我们的信心，使我们从实际的经验中产生更坚强的信心，灵命就更刚强成熟了。

使徒所要我们特别留意的是：当我们遭遇患难时，最重要的不是患难在什么时候会过去，而是留心患难能带给我们什么属灵好处，能锻炼我们什么美好的品格？注意中文圣经在这里连续用了几个「生」字，原文只一个字 *katergazetai* 是产生效果、作成、致使等的意思。2:9;15:18 都译为「作」。英文 N.A.S.译本作 brings。英文 R.S.V.本译作 produces。在这里它的意思实在就是：生出某种效果。所以，怎样才能在我们的生命中产生出忍耐？是许多患难在我们人生经历中作工而产生的。常常忍耐之后，便产生了「老练」。不只是一两次能忍耐患难，且是已有多次经验的忍耐，在应付患难方面便熟练了。就像一个从未被人责骂过的少女，刚刚上任那天就被上司责骂，她可能回家大哭一顿，若是她多挨几次责骂，就不会哭了。但如果常常挨骂，那她不只不会哭，可能把它当作耳边风，满不在乎。「患难」在类似的情形下，锻炼我们的灵命，使我们变成更强、更成熟、更有能力胜过环境。

注意：这绝不是说所有遭受患难的人，都会如此蒙福。不少人在患难中怨天尤人，既没有从患难中吸取人生宝贵的教训，又没有使灵性获得长进；但那些信服神的作为，甘愿接受神锻炼的人，就必蒙福。

「老练生盼望」。老练怎么会生盼望呢？真正的盼望是从经历中体验出来的。我们一而再地遭受患难，又一而再地从患难中得着益处，便知道神这样地让我们遭受患难有祂的美意，会叫我们得益处。于是就产生「盼望」，甘心的忍耐眼前的患难。这种盼望不是虚幻的，是可靠可信的。所以说「盼望不至于羞耻」。不至于羞耻，就是不会落空，不是无知的自我安慰，而是必有收获的。

3. 认识神的爱的喜乐（5:5 下-8）

5 下-8 我们能以明白神的爱是圣灵的工作。但在患难的时候，圣灵有更好的机会，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中。这是因信称义的另一福乐。在这里提及神的爱的特点有三：

A. 是主动的

当「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就是还未信主得救，对于抗拒罪恶和明白神的旨意还都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既是「按所定的日期」，可见基督为罪人死是神预早计划的，是神主动的。祂并非等候我们寻找祂，乃是主动来找我们。

B. 是超凡的

一般人只有为义人、仁人死；但基督却为罪人死。（「义人」英文钦定本及 N.A.S.本都译作 righteous man 即公义之人。「仁人」作 good man 即好人。）「义人」可能偏重于描述其为人的正直、公平方面，而「仁人」则偏重于仁爱善良方面。

C. 是向人显明的

我们怎么知道神爱我们呢？看基督为我们死就知道，神向罪人显明了祂的爱，祂并非只在心中爱我们，却没有任何具体表现。祂打发祂的爱子降世，就显明了祂的爱。基督徒也当向人「显明」神的爱，能在患难中向人显明神的爱之超凡能力，是我们在患难中喜乐的理由。

4. 以神为乐的喜乐 (5:9-11)

9-10 这两节经文指出我们以神为乐的理由有四：

- A. 我们是因主的血称义的 (9 上)。
- B. 我们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 (9 下)。
- C. 我们因主的死已与神和好 (10 上)。
- D. 因祂的生我们已得救 (10 下)。

这四件事都已经是信徒所经历的事实；所以我们理当以神为乐。

11 本节指导我们如何以神为乐。就是照着我们怎样藉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照样藉耶稣基督以神为乐。我们如何因诚心诚意地信靠祂而与神和好，也照样因信靠祂而以神为乐。

「以神为乐」意思就是以神作为我们的满足，祂的旨意得着成就，神的那一方面得荣耀、得好处……我们便喜乐。本来我们是站在神对面与神为敌，神方面的增益便成了我们的忧愁；但如今我们站在神这一边，神的增加就是我们的增加，神的旨意成就，就是我们的成就；神的喜乐就是我们的喜乐，所以因信称义这救赎的恩典临到人的结果，不只叫人白白得救，而且叫一切得着救恩的人的人生观完全改变了，以神作为他们生活的中心。

问题讨论

因信称义的人有什么福乐？信徒若遭遇患难与不信的人有什么不同？患难怎么能生忍耐？是否所有遭受患难的人，都会得着属灵的福分？神怎样向我们显明祂的爱？我们这些蒙爱的人该怎样向人显明神的爱？从本段中尽量列出神的爱之特点。「以神为乐」是什么意思，怎样以神为乐？

四. 亚当与基督的比较 (5:12-21)

本段以亚当与基督作比较以说明「过犯」之不如「恩赐」，亚当之不及基督。神原来的旨意，绝不是叫人因亚当一人的过犯而灭亡，乃是要人因基督一人的功劳而得救。在亚当与基督之间，插入一段律法时代。这律法原是「外添的」，目的是叫人知道罪和罪的刑罚，因而寻求救法 - 得救的恩典；所以因信靠基督而称义，才是神本来的美意。若以靠律法称义，就完全违背了神赐律法的本意。

1. 亚当犯罪的影响 (5:12-14)

12 本节说明罪与死如何进入世界，是因亚当一人犯罪而进入世界（指世人）的。亚当犯罪之后按身体说，虽然并没有立刻死去，但却立刻开始死，因他已立即开始害怕，开始感觉「凉」，开始会衰老，开始趋向于死。按灵性说，立刻与神有隔膜，躲避神的面。照样，现今一切亚当子孙，一生长来就在死权之下，就开始趋向于死，也同样有了罪和罪的倾向。

圣经并没有说明「罪」本身是怎样发生的，或说魔鬼是怎样犯罪的；圣经却说明了罪怎样进入人所居住的世界。因为神启示圣经给人的目的，并不是要人去探究罪本身的起源，乃是要人留心人类的罪的起源，并明白神怎样为人的罪预备了救恩。

「罪从一人入了世界」，圣经不是说亚当一人犯了罪，却说「从一人入了世界」。表示罪并非只败坏亚当一个人，也从亚当一人起，就入了人类的生命中，败坏了全人类。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按亚当的地位来说，他是全人类的代表，是人类第一个祖宗。他作了罪奴，他们子孙也都算为罪奴。按生命来说亚当一人的犯罪，使人有犯罪的生命，所有亚当的子孙也就与生俱来的有犯罪的生命。按事实来说，「众人」的确也都犯了罪。罪原文 *hamatia* 就是「未中的」，未能达到神的标准的意思。世人在品性与行为上都够不上神所要求的标准。

13 本节指出律法对罪的功用。罪在律法之先已经存在。换句话说，人不一定犯了律法才算犯罪，凡是违背神旨意的事都是罪。但若没有律法，人就不觉得是罪。神赐律法之目的，是要把罪显出来。「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这「不算」不是根本不是罪，乃是在人方面还未算为罪。就如偷窃是罪，但若没有律法限定不可偷窃，人就不算它为罪。

14 注意「从亚当到摩西」就是在没有律法以先（律法是从摩西时代开始赐下的）。「死就作了王」意思就是人因罪而在死权的辖制之下。换句话说，虽然还没有律法指出罪来，但事实上，罪已经存在了；因为没有律法以先的人，便已经因罪在死权之下了；没有律法以先，死便事实上作了王了；可见不是亚当一人在死权之下，就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过犯的，也在死权之下。

从摩西开始的律法，并不能救人脱离死权。反倒是更加使人感觉到自己是在死权之下，需要寻求拯救。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人」当然就是指基督（见林前 15:45-47），不过亚当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神的咒诅，基督却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诅（加 3:13）。亚当既是在律法以先的人而预表以后要来的基督，可见在律法之先，神早就为人预备了救恩。由此可见，因信称义之恩，早在律法之先已在神的计划中了。神绝不是因为人既无法遵守律法，才预备救恩，绝不要的律法之道行不通了，才改用恩典的方法，神赐下律法，就是祂要为人预备救恩的步骤之一。

2. 亚当预表基督而比不上基督 (5:15-19)

在这几节中保罗指明亚当预表基督，但绝对比不上基督。以下是一些简单的举例：

A. 亚当如何预表基督 (5:15-19)

- 15-19 1. 亚当是世上的第一个人，预表基督是世上的第一完人。（来 4:15 下）
2. 亚当是万世人类的代表，预表基督是万世信徒的代表。（罗 5:14 下）
3. 亚当承受管理世界的权柄，预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20）
4. 亚当睡着的时候，神从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预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复活，产生了教会。（弗 5:30-32）
5. 亚当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预表基督（末后的亚当），是神的真像。（来 1:3）
6. 亚当被称为神的儿子（路 3 章末节），预表基督是神的儿子。（太 3:17）
7. 亚当与夏娃合而为一，预表基督与教会合而为一。（弗 5:30-32）

B. 亚当怎样比不上基督 (5:15-19)

15-19 1. 亚当是首先被造的人，基督是首先又是末后的非受造的人——祂是创造者，由圣灵感孕而道成肉身（路 1:35）。

2. 亚当是属血气的，基督是属灵的（林前 15:46）。

3. 亚当是信徒旧生命的源头（罗 5:14），基督是信徒新生命的源头（罗 5:19）。

4. 罪因亚当一人入了世界，恩典却因基督一人临到众人（罗 5:15）。

5. 在亚当里众人都被定罪，在基督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罗 5:16,19）。

6. 亚当是出于土；基督是出于天（林前 15:47）。

7. 亚当是有灵的活人，基督是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

2. 在亚当里怎样不如在基督里（5:15-19）

A. 过犯不如恩赐（5:15）

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即亚当的过犯所造成之损害，不如基督的恩赐之成就。

本节的下半节就是理由：「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么？」这理由是根据亚当与基督都是人类的代表来说。亚当虽代表全人类，但他失败犯罪了；基督也代表全人类，但他成功了，祂从不犯罪，又完成了救赎之恩。祂不是陷人于「过犯」之中，乃是使人得着祂的恩赐，脱离过犯。若犯罪失败之亚当，有影响人的力量使人灭亡；那么神凭恩典而赐给人的基督与祂所成就的救恩，岂不更有影响的力量，使人得救么？本节对婴儿夭折可以得救，给我们一些亮光，婴儿既没有本身的罪，只因亚当一人的罪而死，也就可以因基督一人的义而得救了（参 18 节）。

B. 定罪不如称义（5:16）

16 本节的意思是：虽然亚当一人的犯罪使许多人被定罪，但基督的恩赐，却除掉许多人的罪而使人称义，这样在亚当里被定罪，当然不如在基督里得称义了。

C. 死作王不如生命作王（5:17-18）

17-18 若因亚当一人犯罪，「死」就作王掌权，使人受它的辖制，在肉身生活上不断受死的威胁，人为着求生存，忍受种种痛苦，在灵性上与神隔绝，在罪恶的试探上失去抗拒罪的能力；那么，那些领受基督「洪恩」的，岂不也因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而胜过死的辖制，接受基督权能的统治么？世人如何因亚当一次的过犯被定罪，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义行（基督的受死赎罪，参来 10:10）便称义得生命了。

D. 悖逆不如顺从（5:19）

19 亚当的犯罪，不只是过失，而且是向神反叛的举动；但基督却为我们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亚当的悖逆使我们都成为悖逆之子，心中由邪灵运行（弗 2:2）。但基督的顺服使一切信祂的人成为义人，作了顺命之子，有了顺从神的生命能力了（彼前 1:14）。

总之，我们应当省察自己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是谁在心中作王。

4. 总结（5:20-21）

20-21 使徒总结以上的讲论，指明律法只是「外添的」。

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赐给人的。律法的功用不过「叫过犯显多」。过犯之显多，一方面为要证明人对律法的要求软弱无能；另一方面为要证明，神救赎恩典的丰富。「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绝不是说罪愈多愈好，乃是说罪愈被律法「显多」，就愈显明人的败坏，也愈

证明基督恩典之丰富，否则那么败坏的罪人怎能得救？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意思就是罪辖制了所有的人，而把人带到死的境地。「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这就是说，恩典也借着基督的义，取代了罪的权势，叫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得着永生的生命。

问题讨论

亚当犯罪之后，果真立即死吗？为什么亚当一人犯了罪之后，圣经就说「众人都犯了罪」（12节）？既然「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为什么又说「没有律法之前罪已经在世上」？14节说「亚当乃是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试根据圣经列出亚当可以预表基督之处，再列出亚当比不上基督的地方。——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六章

第四段成圣（6:1-8:39）

一．受浸与同钉的意义（6:1-14）

罗马书6-8章的主题虽然是讲成圣，但我们不要把成圣与称义看作绝不不同的两回事。虽然称义与成圣在真理的理论上是有分别的，但从信徒的属灵经历上来说，并非在时间上有很长间隔的两种经验。一般人以为称义之后才成圣。其实「成圣」是跟称义同时开始，却又延续下去的属灵经历，就如本书所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6:22）。保罗又称哥林多一切信徒为「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1:2）。

可见保罗有时把得救的经历与成圣混称，我们在甚么时候成圣并在罪里得释放？在得永生的时候。甚么人才是成圣的人？在基督耶稣里的人。每一个得救的人，不是罪得赦免了吗？不是已经被宝血洗净了吗？难道得救时只得一半洗净，成圣的时候再得其余的洗净吗？没有完全被洗净的人能得救吗？神能称一个不完全洁净的人为义吗？一个已经完全洁净了的人还没有成圣吗？林前1:30说：「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我们因此得救，也因此成圣，所以我们一信耶稣得救，也就在基督里成圣了。不是行为很好之后才成圣，乃是在进入基督里的时候成圣；所以成圣其实是在得救的时候就得了的。不过这不是说称义就是成圣，否则用不着有「成圣」这个名词。但称义仅指我们在神前的地位被算为义，成圣却不只是地位的，还包括生活方面的经历。地位是一次得了的，生活却是一生继续的。称义是入门，成圣是道路。我们不是为着求成圣，所以要过一个成圣的生活；乃是已经成圣了，所以要过成圣的生活。

上一段论称义之道，所注重的是耶稣基督的「血」，本段论成圣之道，所注重的是与主同死同活的信息。基督的血是使我们在神前白白称义的根据，我们不是因为现在比以前好一点而称义，也不是因为良心没有指控我们而称义；我们被称义完全不是根据自己或别人对我们的评论如何而定（参林前4:4），乃是根据主耶稣基督的血，神以耶稣基督的血为满足，便称一切信祂流血功劳之人为义。所以我们称义完全是在乎耶稣的血够不够满足神的要求，信赖基督的人便得因信称义了。但我们怎样过一个成圣的

生活呢？要与主同死同复活，这是成圣生活的根基，也就是这里所要讨论的主要信息。

1. 受浸 (6:1-5)

受浸（洗）是表明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死同复活了；所以保罗在讲论信徒如何过成圣生活的时候，首先用受浸的意义作为例解。

1-2 上 本节是连续上文的论题作进一步阐释的，既然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行为；既然亚当不如基督，「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那么我们是否可以仍在罪中继续犯罪，好叫主的恩典显多？（或说我们可否仍然犯罪，好显明神是乐意饶恕人的呢？）「断乎不可」。因为所谓「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多」，不过是说明主耶稣救赎之功劳如何超过人的过犯，足够抵消我们的过犯有余而已，却绝不是说蒙恩的人可以靠着祂的恩典放纵私欲。

另一方面，我们称义，既不在乎行为，为什么又说我们不可以随便犯罪呢？第 2 节下半说明了它的理由，就是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2 下 在罪上死，原文是向罪死，英钦定本作 *dead to sin*，N.A.S. 作 *died to sin*（死了的意思）。不但表示刑罚已受了，可以免刑了，而且表示我不再需要为罪作什么了，不再听凭罪的驱使而为罪效劳了。

注意从本章开始，特别多用单数的罪字，不像上文屡次用复数的罪，以证明人的罪的众多。并且在本书 6-8 章中这单数的罪 *hamartia* 是被「人格化」了的。「罪」本是指人的错误的作为，但在这几章中，「罪」却被用作一种会驱使人支配人去作不当作之事的一种性质。它有一种经常运行在我们里面的倾向叫我们去犯罪，自从亚当犯罪以后，这种倾向于罪的性情就一直在人的生命中（就是原罪）。

3 使徒保罗根据浸礼之仪式所表明之意义，以说明信徒不可以在罪中之理由，然则浸礼之仪式所表明的意义是什么？

A. 归入耶稣的死 (6:3)

3 虽然我们自己没有真正的死了，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我们因信「归入基督耶稣的人」，也就归入祂的死里而算为死了。

有一种游戏把参加的人分作两队，中间划一道界限和一定限度的距离，两方面的人都要在所划的界限内设法用手碰到对方的身体，一碰到了，那个人就得归入胜利的一方，算为他们的人，直到把对方其余的人都并过来。这种游戏的名字叫做「永不失败」。因为无论谁一被人碰到身体，他就失败，但他一失败就立刻归入胜利的一方，成为胜方的人。

我们归入基督的死也是这样，我们原本是在掌死权的魔鬼手下，但一经基督钉痕的手摸着我们，我们就立刻归入祂的胜利里，成为那一边的人。这样，我们这已经归入主一边的人，怎能仍站在罪一边，仍在罪中活着呢？「断乎不可」。

B. 表明与主一同埋葬 (6:4 上)

4 上 「埋葬」是证明了死的实在，没有人会把活人拿去埋葬，也没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既然死了，就与世界断绝了关系；在神那一边，因我们已经死了，就不会再看见我们的罪了，在我们这一边，也因为已经死了，就不再在罪中活着，而已经与主同埋葬了。

C. 表明主同复活 (6:4 下)

4 下 同死同理只是消极方面不再在罪中，同复活则是积极方面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实际上，我们因信得救的经验，就是灵命从死里复活的经验。

我们怎能不在罪中生活，怎能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呢？在祂的新生命里活着，就自然地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就如一个生活在中国的中国人，不必去设法使自己像一个中国人，他的一举一动，思想情感，自然地都像一个中国人。

D. 表明与主联合 (6:5)

5 「形状」原文 *homoiomati*，在 5:14 译作「预像」，腓 2:7 译作「形像」，注意本节之「形状」与上节的「样式」互相映照，说明我们所以能有新生的样式，是因为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联合」，原文 *sumphutoi* 是「种在一起」，或「长在一起」的意思，英文钦定本译作 *planted together*。我们所以和祂一同复活，因为我们已和祂的生命联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们和祂已经变成是「同根生」的了。

2. 同钉与同活 (6:6-11)

这一小段的论题，与上文 1-5 节其实是相同的，不过上文使徒保罗是以受浸仪式所表明之意义作为例解，来说明与主同死同复活之真理，本段却作正面的讲解，所以有些话是类似的，可说是一种不同方式之重复。

例如：6:6-7 的话和 2:3 的话，在意义上是相似的，都是论到我们既在罪上死了，脱离了罪，就不可犯罪。6:8 与 4 节的意思也相似，都是论到与主同复活的经历。6:11 与 6:5 的意思也是一样的相似。

所以这两小段是同一信息，只是讲解的方式不同，而在意义上却互相补充。

6 在此告诉我们怎样脱离了罪，不作罪的奴仆，这不是凭我们自己的努力和工作，是主耶稣将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注意本节中的：

A. 「旧人」

指那个以「我」为中心的旧生命（或称肉体、我——加 2:20;5:24），就是亚当里的一切旧造。它常接受「罪」的要求，使身体去犯罪。基督受死的时候，不但将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也将我的旧人钉在十字架上。这似乎使人觉得有些抽象，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还未生出来，祂怎么把我们的旧人钉在十字架上？其实这就和得救的经历一样，我们怎么得赦罪？主耶稣不也是早在我们生出来之前，已经为我们的罪死了吗？但我们今天信的时候，祂在十架受死的功劳便发生在我们身上。照样，主耶稣将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架，也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经成功了的，当我们信的时候，也就成为我们的经历。所不同的是：主耶稣为我们的罪死，是救我们脱离罪刑，主耶稣把我们的旧人和祂一同钉死，却是为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

这里的同死同活是包括性的，正如罪是包括性的一样。我们因为在亚当里而成为罪人——「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我们怎样在亚当犯罪时成了罪人，照样也在基督被钉死时也钉死了；所以基督的死是总括一切的，祂的复活也是总括一切的。正如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了十份之一，利未也就在亚伯拉罕身中向麦基洗德献了十份之一（来 7:4-10），因为亚伯拉罕包括了利未。所以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死，绝不是一种理论，

乃是基督所成就的事实，是包括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之内的。

B. 「罪身」

指喜欢犯罪之身体。「罪身灭绝」N.A.S.译作 body of sin might done away with。吕振中译本译作「使罪的身体，无能为力」。新旧库译本却把「灭绝」译作「失效」。该原文字根 *katargeoo* 是废弃无效之意。在弗 2:15 及罗 3:3 译作「废掉」，提后 1:10 译作「废去」，路 13:7 译作「白占」（何必白占地土呢），林前 1:28 译作「无有的」。由此看来，使徒的意思当然不是说旧人与主同钉的结果使肉身消灭，乃是说旧人与主同钉的结果，使「罪」对身体之控制失效，不能再驱使身体去犯罪。换言之，身体不再作「罪」的工具与奴仆了。

C. 「罪」

是单数式的，上文我们已提到 6-7 章中多次将罪当作「人格化」的用法。这里说「不再作罪的奴仆」，这罪就是被人格化了的，因它会叫人作它的奴仆，其实际意义就是它会控制人、奴役人。人类从亚当犯罪之后，就有犯罪的律在我们身体中。本书 7 章「肢体的律」其实就是这所说的「罪」。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这肢体中犯罪的律，就在肉身的生命中；叫我们犯罪。主耶稣怎样救我们脱离这犯罪的律，不作罪的奴仆呢？在我们还在肉身活着的时候，怎能不受这罪的倾向支配？祂把那个主宰我们身体的旧人（自我）钉死在十字架上。罪，肢体中的律，犯罪的倾向，虽然仍在我们身上，但身子的旧主人已经死了，由新的主人管治了，这新主人不在罪的权势之下，祂不会听凭「罪」的要求，让身子去作罪的工具。这就是说我们这个身体不由旧我支配，而是由新我主宰，由基督的新生命所管理。什么时候我们确信基督已经把旧人钉死，就必然确实地让新生命主宰我们。

注意，在此所讲的不是指将来，是指已经成功的事实，是基督所成就在十字架上的。不过，我们若还不承认基督已经成功的事实，不信旧人已与主同钉死，我们就还不会真实地让基督在我们生命中作主作王，我们就必定还是无知的容许「罪」在我们身上作主，受它的支配。我们必须确信「我」已经与基督同钉死了，然后「旧我」对我这全人才全然不能再作任何主张，「新我」（基督的生命）才能全然取代了旧我的主权，而使我们的身体服从圣灵的要求，不顺从「罪」的要求。就以得救的经历来说，我们什么时候确信我们的罪已经在基督钉十字架时受了刑罚，什么时候我们的良心便不再受罪的控告，得着安息；但一旦我们怀疑我们的罪是否包括在基督十字架的刑罚里面的时候，就随时可能落在撒但的控告中，失去安息。

7 这意思就是已死的人是脱离了一切罪的私欲、刑罚和它的权势了。任何人、任何事不能向死人提出任何要求。虽然在我们身体上，还有肢体的律，但是那主宰身体的「我」既已死了，「罪」就无法向那不能犯罪的新生命（新我）要求甚么。但我们必须继续地站在已死的地位上，天天借着信心与基督同死，旧我才不能作主，「罪」在我们身上才没有权势。我们几时不站在死的地位上，还看旧我是活的，「罪」就立即恢复它在我们身上的势力，基督的新生命就在我们里面受压制了。

中日战争的时候，有人逃兵役，找人顶替。某人的替身已战死，第二次再遇征兵，他宣告某人已战死，于是他不再在征兵条例的权力之下。但什么时候他否认他已战死，征兵法例便立即对

他生效。

旧约以色列人在十二支派中设了六座逃城。凡误杀人的可以住入逃城，躲避报血仇的前来追杀，但住逃城的人若离开逃城，报血仇的人就可以杀他（书 20 章全）。逃城是基督的预表，我们天天活在基督里，罪在我们身上就失去权势。反之，我们若活在旧生命里，就是把自己放在罪的权势之下。

8-9 这意思就是我们若因信经历了旧人与祂同死，就必知道如何藉信经历与祂同活了。同死只不过是消极地不作罪奴，不受旧我的主宰；同活却是积极地接受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作义的奴仆。

第 9 节是解释为甚么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必信与祂同活；因为「**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即不需要再死（只死一次），也不再留在死里面。祂既复活，证明死对祂不再有权力，也就是说祂为罪所受的刑罚已经罚够了，不能再留祂在死里面了。若基督为我们死了却没有复活，那么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死就毫无意义，因为我们不能有份于神的生命，也就没有「**新人**」可以取代「**旧人**」作我们的主宰。但基督既复活了，证明祂已胜过死的权力。这样我们既在祂的死里同死了，也就必在祂的活里有份于祂的生命。

10 这意思是：祂只一次向罪死，为我们的罪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就终了罪的权势；向神却永远活着，永不再有什么因素使祂与神有任何阻隔了，祂要永远与神合一地活着。

既然基督是这样地只一次死，又向神永远活着，我们在祂里面与祂一同死了又一同复活。所以，我们就当在实际生活上，向罪看自己是已经死了的，不必再听从它的要求，也无权作主答应它的要求；向神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应在祂里面与祂一同活着，且是已经有了新主人的，是应当且能够顺从新生命而活的。

3. 奉献自己 (6:12-14)

这几节是根据上文的讨论作出的结论，这结论就是我们应当把自己献给神，才能真正过着与主同死同活的生活。

A. 不让罪作主 (6:12)

12 要把自己献给神之先，应当在消极方面不容罪在我们身上作王，不要让罪在我们身上掌权，不要受罪的控制支配。既然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死，既然基督已经复活，既然我们有份于基督的新生命，我们的身子已由新人作主，所以不当容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罪在我们身上已无合法的权利要求我们作什么。注意：「**不要容**」表示我们可以自己来决定要不要，虽然按基督所成功的事实来说，已经把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按法理上说它是已经死了的，但我们仍有选择的自由，我们可以借着信，承认基督所作成的事，算自己是死的，让基督掌权；也可以不信而不算自己已经与主同钉，而自己活着，又容「**罪**」在我们身上作王，顺从私欲。

「**身上**」即下句的「**身子**」，指身体。如果我们不看旧人已经死了，不承认基督死时已经把旧人同钉死，那么「**罪**」就仍然可以利用我们自认旧人未死而运用它的权势，使我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即顺从身体上各种超越常轨的要求（私欲原文是多数式的）。而新生命在我们身上那种要顺从圣灵的要求，便被压制得无能为力了。

B. 要献上自己将肢体作义的器具 (6:13)

13 本节有两种「献给」。

1. 将肢体献给罪作奴仆，
2. 和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献给」表示出于甘心乐意的给予。

从前作罪奴的时候，是不得不犯罪，罪作了我们的主。但如今既蒙救赎，向罪已经死了，已经脱离罪的辖制——脱离了不得不犯罪的情形，只要不把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罪就必定不能作我们的主了。所以使徒在此的劝勉是一种很自然的情理。既然与主同死，当然不把肢体献给罪；既然与主同活，当然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了。

注意，使徒要我们怎样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不是将旧造的献给神，那是不合宜作神的器具的。乃要将新造的——**从死里复活的**——献给神作器具。正如垃圾桶永远不适宜作洗脸盆一样，神所能用作义的器具的，是在基督里新生的生命。「**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另一个意思是要像一个已经死了的人，站在新生的地位上来事奉神。对于一个已经死了的人，我们绝不再对他有甚么希望和要求。我们也当存同样的态度，不再希望那个旧我能为主作甚么，乃要善于培养新的生命长大，可以作为义的工具。

C. 小结 (6:14)

12 12 节所称「**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与本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意义相同，只不过换一种讲法罢了。

12 节是劝告，本节则是断言。如果信徒拣选神，不容罪作王的话，使徒就断定：「**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为何不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之下，罪就必定不能作我们的主？因为在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努力胜过罪，结果反而更在公义的律法下显出人对于罪的无能。这就如比武的双方，实力悬殊。若他们还没有比过武，实力如何悬殊，还不明显，一经比武之后，败的一方便弱态毕露，无可掩饰了。但在恩典之下，不是靠自己行善胜过罪，乃是靠主的拯救胜过罪。所以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因为主已经胜过罪恶和死亡了！既然这样，我们就当按着恩典之下的原则生活为人了。

问题讨论

称义与成圣有什么不同？受浸的意义表明什么？比较 1-5 节与 6-11 节的信息之异同。「旧人」、「罪身」、与「罪」有什么分别？信徒与基督同钉死是将来的经历，还是已成的事实？怎样应用在上生活上？

二. 罪奴与义奴 (6:15-23)

1. 两种奴仆的定义 (6:15-18)

15 试将本节与本章第 1 与第 2 节首句比较，就可见两节经文在意义上是很接近的，并且这两节很明显地把本章分为两段，而各自成为分段中的小引。

这两处经文是保罗自己提出的两个问题，上文保罗已经回答了他自己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们既因信称义，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断乎不可；因我们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此，保罗开始提出第二个问题，并加以回答：「……**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回答也是「**断乎不可。**」为什么「不可」，因我们

如今虽不作罪的奴仆，却作义的奴仆，所以 16 节开始就提到两种奴仆。

16 使徒先为「**奴仆**」下一个定义，就是「**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虽然世人不承认自己是罪的奴仆，但他们却在不断地顺从罪，所以世人虽否认自己是罪奴，事实上却是罪奴。若不作罪的奴，仆就当不顺从罪，而顺从神的道，「**作顺命的奴仆**」。顺从罪的结果是死，作「**顺命之奴仆**」的结果是「**成义**」，这是两种奴仆的意义。

17-18 17 节说出我们从前当然地作了「**罪的奴仆**」，18 节则说明我们如今也当然地作了「**义的奴仆**」。使徒保罗并不把任何人列为例外，他是一概而论，一切信徒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得救之后都是作义奴。

世上一切的人，总是作奴仆的，不是作义的奴仆，就是作罪的奴仆。现今信徒既然领受了「**所传给你们的道理**」，就是义的奴仆了。从前因为顺从罪，所以当然是罪奴。如今则当然地作了义的奴仆，因为已经顺从了使徒所传的真道——人会成为基督徒，起码顺从了十字架救赎之道。

2. 劝告 (6:19)

19 本段的劝告实际上是把 13 节的教训加以发挥，更详细的指明为甚么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为什么保罗说因他们「**肉体的软弱**」所以照人的常话对他们说话？这「**肉体的软弱**」其实就是指活在肉身中的人对属灵的事难以理解，所以「**就照人的常话**」对他们讲解。

保罗借用信徒未信主之前，那种为不洁不法作奴仆之精神为例解，以勉励信徒，如今应当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事实上如果信徒能用从前犯罪那种程度的「**热心**」来爱主，教会的工作必远较现今进展得更快更广。

3. 罪奴与义奴的结局 (6:20-23)

20-21 这两节论作罪奴之结局是：

A. 不被义约束，即良心对神公义的要求毫无感觉。

B. 所行的是羞耻的事。「**现今所看为羞耻……**」表示当时却不以为耻。

C. 灵性的死，并要进入永死。使徒是在讲述信徒已往的情形。那些信徒既然还活着，在此所称的「**死**」，当然是指灵性的死，及将来的永死。

22 作罪奴仆的结局既如上述，作「**神的奴仆**」的结局怎样呢？那结局是：有成圣的果子。在此所指的不是多种果子，乃是一个果子，就是「**永生**」（果子原文 *karpon* 是单数式）。所有从罪里得释放的人就当然的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永生，这「**永生**」就是成圣的果子，它包括了因领受永远之生命而有的各种圣洁的果子和品德。

23 本节是全段总结。

作罪奴仆的结局是死，作神奴仆的结局是得着永生。罪是按工价给人报酬，结果因人不能作什么善工，反而只会犯罪，便按着神的公义得着他们当得的工价就是死；但神却在「**工价**」之外给人预备了恩赐，于是信的人便在耶稣基督里得着永生。这样我们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岂能仍作罪的奴仆，不将肢体献给义而作义的器具么？

问题讨论

比较 15 节与 1,2 节。留心它们在意义上是否接近？使徒怎样给「**奴仆**」下定义？我们是怎么成为罪的

奴仆或义的奴仆的呢？要怎样作义的奴仆？作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有什么不同的结局？—— 陈终道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七章

三. 律法与信徒的关系 (7:1-6)

本书给我们看见四种人：

A.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

他们没有神或不敬拜真神，他们虽然没有律法，不按律法受审判，却有神所赐给他们的良心，神要按他们是非之心审判他们。

B. 有律法却没有生命的犹太人

他们误解了神赐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人靠守律法得救，乃是要显明人的罪，叫人靠基督的恩典得救。他们拘守律法，反而弃绝了神所打发来的救赎主，结果，他们虽有律法却没有信心领受生命。

C. 有了生命却不知道继续靠恩典，想凭守律法达到完全的人

他们像一个已经自由的人，却甘心去作律法的奴仆，不会享受神恩典中的自由与福乐。

D. 靠恩典放纵私欲的人

他们以为既然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行为，既然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下，便可以放纵私欲了。其实他们完全误解恩典的意义。「恩典」使我们从罪里得释放，却把我们放在爱的律法底下，它虽然叫我们不再作不义的器具，却叫我们将自己献上作「顺命的奴仆」。

保罗在此所注重的是末后两种人，向他们解明信徒如何不在律法下，及如何在恩典下生活；所以本段可以说是 6:14 详细注解，说明律法与信徒的关系，但 6 章所讲解的是 6:14 的上半：「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本段所讲解的，是 6:14 节的下半：「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 章说明我们已经从罪里得释放，本段说明我们已经从律法下得释放。从罪里得释放，是我们得救的经历，但这还不够讨神喜悦，因我们可能仍在肉体的捆绑里，还得认识肉体的软弱，知道我们不但不在律法下，且在恩典下，才晓得如何不靠肉体而专一信靠神来讨祂喜悦。

1. 女人与丈夫的例解 (7:1)

1 律法对于一个已经死了的人是不再追究的，无论他活着的时候犯了多少罪，死了，他的案件就了结了。神的律法对信徒的关系也是如此，虽然律法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但信徒既然在基督里「死了」，律法就不能向他有任何要求。

本书第 3 章曾提到律法，但第 3 章所讲的「律法」，是为没有信主的人讲的，主要用意是要阐明人不能靠律法称义得救。

本章所讲的「律法」却是针对信徒讲的，我们不但不能靠律法称义，而且不能靠律法得神喜悦。这是第 7 章的主要信息。许多信徒以为没有信主之前，我们不能靠律法称义，但信主之后，我们就得靠律法讨神喜悦；保罗在这里证明，我们怎样不能靠律法称义，也同样不能靠律法讨神喜悦。

2. 女人与丈夫的比喻 (7:2-3)

2 在这比喻中的「女人」指信徒，「丈夫」指律法。我们仿佛是一个女人，嫁给一个有许多要求又很苛刻的丈夫，我们无法使他满意，却不能归别人，因我们是受丈夫的律法约束（意即按律法仍受着向丈夫有应尽之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别人」在此指基督（参 7:4），祂是很宽厚仁慈的，但当我们的丈夫——律法——还活着时，我们断不能归给「别人」，要是我们想归给别人（基督），有什么办法呢？只有两个办法，一是「丈夫」死，二是「女人」死。

但律法这丈夫是不会死的，我们要脱离律法归给基督，就只有一个办法，这办法就是「女人」（我们）死。我们在基督里死了，律法对我们不能再有任何要求了。这样，我们不在律法下，而在恩典下，不必对律法尽义务而专归于基督，就没有任何不合理之处了。

注意：本小段中的「丈夫」不是指旧人，而是指律法，由于上文曾提到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死，所以我们很容易把丈夫意会作「旧人」，但在此使徒是以基督与律法相比，不是以旧人与基督相比，若注意 4 节与 6 节的话便更清楚。

「……你们……死了」，4 节不是说「丈夫」死，是「你们」死。美国标准新译本 N.A.S. 译作 you also were made to die to the law through the body of Christ, that you might be joined to an other, 英文意译本 Living Bible 译作 but you "died", as it were, with Christ on the cross; and since you are "died", you are no longer "married to the law" 。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 7:6）。注意我们脱离了谁？脱离了「律法」，我们的丈夫。我们怎样脱离？不是丈夫（律法）死了，而是「我们」死了。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死——「借着基督的身体死了」，就脱离了律法这丈夫而归于基督。

3. 两种果子 (7:4-5)

4 4-5 节两节有两种果子：一是因归属「那从死里复活的」而结的果子，一是「恶欲」在肢体中发动而结的果子。

两种果子，表明有两种不同的生命。

注意本节的层次：

怎能结果子归神？要先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

怎能归于基督？要先在律法上死了；

怎能律法上死了？不是我们自己死，也不是律法死，是借着道成肉身之主耶稣的身体之死，包括了我们在内，于是我们在律法上也死了。

全节最重要的一点是：归律法或归基督，只能归属其中之一，绝不能既归基督又在律法下，也不能既靠律法又归基督。就如一个女人不能有两个丈夫，她只能属于一个丈夫。

5 「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其实是指恶欲因律法而显明出来。

律法禁止各种情欲的事，但当我们还属肉体，还未得救的时候，无力胜过各种邪情恶欲，反倒因律法的禁止，更显明我们的恶欲在肢体中发动，证明我们是应当被定罪的，是趋向死亡的。

因律法而生的恶欲，也有恶欲因律法反而被挑动起来的意思。比如：客听中陈设着一个贵重的花瓶，自从孩子们的母亲吩咐他们不许打破那花瓶之后，孩子反而一直想去摸那花瓶，终于把花瓶打破了。

不是母亲的吩咐把花瓶打破了，乃是孩子们的好奇心把花瓶打破了，但孩子们的好奇心却是因母亲的吩咐而挑动起来的。我们里面也有各种恶欲，本来就是爱犯罪的，但律法既然没有给人胜过恶欲的能力，那么律法的吩咐，反而使人里面的恶欲被触动起来，要试着去冒犯，所以保罗说「**因律法而生的恶欲**」。

4. 新样的事奉 (7:6)

6 既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也就是说，我们已无须再顾虑到律法对我们有什么要求了，因现今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不再按律法所定立的各种规条、仪文、字句和各种属外表的法则来事奉主了。我们现今是按心灵的新样来事奉主，不是按仪文的旧样了。我们不是努力地想尽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种事奉，乃是存着诚实的心，顺从圣灵所要求我们各人应有的敬虔生活，是实际的、活的，常存感恩和爱主的心的事奉，那就是心灵的新样的事奉。

问题讨论

本段中的「律法」、「女人」、「别人」是谁？第 5 节「**因律法而生的恶欲**」这句话怎样解释？什么是按心灵新样的事奉？

四. 律法对罪的功用 (7:7-13)

上一段所讨论的，是律法与信徒的关系，这一段却是讨论律法与罪的关系。律法的功用在乎显明罪，这在罗马书第 3 章已经提到的；但第 3 章提到律法使人知罪，是要辩明因信称义之道，本章却是要指明信徒对罪与律法的无能为力。

1. 律法是使人知罪 (7:7)

7 比较 3: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可见本节在意义上与 3:20 节是相同的，只是字句上不一样而已。在第 3 章中，保罗告诉那些没有重生得救的人，不能凭律法得救。

本章是告诉那些已经蒙恩得救的人不能凭守律法得神喜悦；律法如何不能使人靠着得救，也同样不能靠着过圣洁生活。律法对于没有得救之人是使他知罪；对于已蒙恩的信徒，是使他知道自己一无所能。

「**这样……律法是罪么？**」本句承接上文的论题。上文第 5 节提到肉体的恶欲因律法反而挑动起来，那么岂不是律法不好，把人的恶欲挑动了吗？保罗的回答是「**断乎不是**」。人的恶欲，并非因律法才有的，乃是因律法才显露出来的。如果我们想靠守律法过成圣生活，我们就反而觉得仿佛是律法挑起我们的恶欲；但如果我们按神赐律法的目的来了解律法的功用，就会知道并非律法有罪，乃是我们自己有罪，但律法显明了我们的罪。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是律法叫我贪心吗？不是，是律法引诱我贪心吗？也不是，是我自己早已有「**贪心**」在我里面，但我并不觉得、也不认识我自己有贪心；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却一而再的起贪心，于是我才知有贪心，所以说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2. 罪因律法更显得活跃 (7:8-9)

8-9 注意，在第 6 章，我们已经看到使徒在本段中用人格化了的「**罪**」的讲法，本章更多次提到，「**罪**」

变成会利用机会的，会在我们里面发动贪心，会「引诱」和「杀了」我们的。这罪显然不是指我们所作所行的，乃是指撒但灌注在我们旧生命中的那个坏倾向，那种不断要犯罪的「律」。这「罪」并不怕律法的权势，它不是律法所能禁止的，律法也不是要对付罪的律，律法乃是对付犯罪之人的。所有犯罪的人都在律法之权下被定罪，没有律法，犯罪的人就没有被定罪的感觉，虽然实际上所有犯罪的人都是被定罪的，但没有律法之前人不会有被定罪的感觉，所以说「我是活的」，而「罪」则像是死的，因人不觉悟到他里面的罪的活动，所以说是「死」的了；但有律法，人就有了被定罪的感觉。律法说「不可贪心」，贪心既不会因律法的禁止而消失，反倒是因有律法的禁止，显出我们里面不但有贪心，而且有诸般的贪心，这就显出罪的活跃，并显出我对于胜罪与守律法的无能。所以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这意思是我以前没有律法，我还不觉得我是被定罪的。

「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这意思是：有了诫命之后，我努力守诫命的结果，我就发觉我是被定罪的，是没有生命能力抗拒罪的，是该死的。我不但犯诫命，还犯许多诫命，我对于罪毫无得胜的能力。

3. 罪藉律法「引诱」我 (7:10-11)

10-11 诫命原是使遵行的人可以活着，但因人的不能遵行，结果「反倒叫我死」。

「罪」如何借着律法「引诱」我？意思是指罪藉我们试图去遵守律法，使我们反而更加犯罪，陷于死境。旧生命的败坏不但诱使我们犯罪作恶，也诱使我们想建立自己的善义，凭自己的善行得救，以及靠自己的努力得神喜悦。它不但引诱我们作恶以放纵肉体的恶欲，也引诱我「做好」以表扬自己的伟大。其实这两方面的引诱都同样陷我们于「死」的境地。「引诱」原文 *excepateesen* 是「欺骗了」的意思，英文钦定本及 N.A.S. 都译作 *deceived*，意即罪欺骗我们去守诫命，而藉诫命「杀」了我。

4. 律法是圣洁良善的 (7:12)

12 本节指明了，人犯罪不但不该谤过于神，也不能归罪于律法，因为从上文的讨论已经证明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神赐律法，并没有要陷人于罪的意图，或任何不清楚的动机；而且律法是公义的，它定一切罪为罪，并不理会犯罪的人是谁，它也是良善的，它判定人的罪，用意是在指明人处境的危险，并不是指人引到危险的处境里去。

5. 律法显明罪是恶极了 (7:13)

13 「那良善的」指律法；不是律法叫我死，是罪利用良善公义的律法叫我死，这就显出罪真是恶极了。

律法的功用不但叫我们知道自己所犯的罪，还叫我们知道那个犯罪的生命可恶到极点。我们知道自己的罪的结果，就投靠基督，接受祂的拯救；我们知道自己那犯罪的旧生命败坏到极点的结果，就不再凭自己的努力去过成圣生活，而寻求在基督的新造里，胜过肉体的恶欲了。

问题讨论

本章 7 节论律法使人知罪与 3:20 节有什么不同？罪怎么会因律法显得活跃？又借着律法「引诱」我们？试按本段经文总结律法对罪的功用。

五. 两个律的交战 (7:14-25)

本段论到两个律的交战，是保罗得救前的经历还是得救后的经历，解经家的意见不一致，或以为指保罗得救前，或以为指得救后；因为按 14-20 节很像是描写他未得救之前的经历，但若按 21-25 节却比较像是描写得救之后的经历，特别是 22 节提到「**里面人**」（参中文圣经小字），25 节提到「**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没有得救的人根本没里面的生命，也根本不会顺服神。其实保罗所讲的，包括未得救之前与得救之后的经历，正如本段经文所已显示出来的，这些描写与基督徒实际经历相合。因为不论信主之前或之后，我们都有类似那种「**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的交战。保罗既在上文辩明信徒不能靠律法讨神喜悦；律法不但叫罪人知罪而信靠基督，律法也使信徒知道自己不能行善，而追求顺着生命圣灵的律生活。在这里保罗就叙述他自己怎样从经历中知道，他不能靠自己努力行善，求神喜悦，和怎样认识他肉体的无能。

保罗的叙述分四层：

1. 我是已经卖给罪了（7:14-17）

14 本节似乎很清楚地表示保罗是在描写他未信主之前的光景，也是每一个信徒未信主之前的光景。

「**律法是属乎灵的**」，意即律法是属圣灵的启示而来的，是属乎神的灵感而有的，它绝不是人的发明，或人的作品，所以它的标准不是人的努力所能达到；它的功用，也不能任凭人的喜好妄加臆测而误用的。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肉体 and 灵，罪与律法，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距离。属肉体的人，怎能希望借着遵守属乎灵的律法得神的喜悦呢？一个已经卖给罪的人，怎能摆脱罪的压制，不作罪的奴仆，而事奉永活的神呢？这是绝望的叹息。

15 怎知道我已经卖给罪呢？本节是继续指明上节所称「**我是已经卖给罪**」的证据。这证据就是：我对于罪有不由自主的苦衷。我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怎么会有这种不能自制的情形呢？为什么会作出与自己的良心相背的事情呢？可见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有不能不犯罪的苦衷。

16 为什么「**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作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呢？因为，这表示我的良心在见证我所作的是我所不该作的。我的良心见证了律法所说的「**不**」是对的，并不是律法把我陷在罪里，是我自己无力胜罪，而落在律法公义的审判里，因为连我自己本来的愿望，也是想照律法所说的去行；但岂知我却受制于另一种力量的支配，以致我作了律法所要定罪的事。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这意思是这不是我本意所要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即住在我里头的罪驱使我作的。我既没有能力胜过那比我更强的罪的权势，我就只好作「**罪**」所要我作的了。

2.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7:18-20）

18 在此所说的「**我里头**」和「**我肉体之中**」，都是指在亚当里一切属旧造的败坏。这是保罗宝贵的经历。他不但认识到他不能凭行善得救，他也认识到在他的旧造里根本没有良善。「**肉体**」是根本不能做出什么「**好**」来的。不少信徒虽然知道得救不能凭行善，但在得救以后却想凭自己行善。这里保罗指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不论得救之前或之后，肉体总是不会有「**良善**」的。除非我们不活在「**肉体**」中，只活在基督的新生命里，否则我们不能真正行善。

19-20 這兩節與上文 15,16 这两节与上文 15,16 节相似，所不同的是 15,16 节是连在 14 节之后，是因为

我「已经卖给罪了」，所以我不能作所愿作的，反而作我所恨的；但 19-20 节却是连在 18 节之后，是因为我肉体中没有良善，所以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去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前者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去作坏，后者是我这个人已经败坏了，只能作坏。「罪」不但使我作它的奴隶，使我不得不顺从它，罪也败坏了我的生命，使我根本行不出任何「良善」；甚至我只能「立志行善」，行出来却由不得我。总而言之，保罗是用他的经历说明，信徒如何不能凭行律法称义，也如何不能凭肉体行善，过成圣的生活。凭肉体行善与靠律法称义，是同一原理，都像一个小学一年级的学生想学微积分那样，必然过着叹息埋怨的生活而终归失败的。

3. 善恶律的争战 (7:21-23)

21-23 既然愿意为善时，便有恶同在，可见有两个律在心中，就是 23 节所提的「**肢体中的律**」和「**心中的律**」。「律」原文 *nomos* 和上文第 3 节所提的「**律法**」是同一个字。新旧库本译作「**律法**」；但这里按上下文来说，译作「**律**」实比「**律法**」更好。因「**律法**」给人一种受外在所定立之法律例限制的观念，但这几节经文所说的「**律**」，却出于内在的规律所驱使的意思。保罗是在描写他内心中两种恒常不变的影响力（意愿，或倾向……），形成两种规律在他心中交战，而不是在叙述他被两种「**律法**」所限制。

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与任何「**律**」反抗的，正如人不能凭体力与地心吸力反抗一样。因为地心吸力是恒常不变的，而人的身体耐力是有限的，所以人凭体力与地心吸力对抗终必失败。人也不能凭坚强的意志与寒冷的气候对抗，因寒冷的气候是一种自然现象，无穷无尽，但人的体温却有一定的限度，体温消耗尽了，意志无论如何坚强，还是要倒毙在冰雪中。但人可以用另外的「**律**」对抗自然的「**律**」。例如人可以坐在飞机里，让机械的「**律**」，抵消自然的律，也可生火，发电……而生出暖气，抵消自然的「**律**」等等。

在此保罗说他觉得有两个律在他心中，一个是愿意为善的律，是出于里面的新人（「**里面的意思**」原文是里面人，参中文圣经小字），就是 23 节所说「**心中的律**」；另一个律是「**肢体中犯罪的律**」（23 节下），要把他掳去叫他犯罪。保罗所说的，实际上是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所同有的经历。在我们里面不是单有一种犯罪的律，而是有犯罪的律和心中喜欢神旨意的律。这就是说，我们不必凭自己的努力和犯罪的律交战了，我们可以用新生命的律去反抗犯罪的律了。

4. 叹息与胜利 (7:24-25)

24-25 保罗是否在咒诅他的身体呢？他是否暗示「**身体**」是罪的根源呢？

不是，保罗的叹息，是因为他的身体仍未得赎，仍活在身体之中，因而仍不断会受「**肢体中犯罪的律**」的影响。不是身体本身是罪的根源，乃是身体上有犯罪的律；要胜过罪，不是苦待身体能生效，而是要对付那犯罪的律。注意，上节两次提到肢体中的律，实际上就是指旧生命中犯罪的「**倾向**」——趋向于恶的性情和力量。但为什么被称为肢体中的律？因为它是利用我们肢体作为犯罪之工具的（参罗 6:13-14）；并且当我们一旦仍活在肉体中的时候，它就仍会随时使我们犯罪的。始祖犯罪的时候，就把肢体作了不义的器具。从此以后，犯罪的律就支配了我们

的肢体，肉身的生命常受各种私欲的控制。信徒在身体未得赎之前，也不能例外，所以保罗发出这样的叹息，但他并不是停止在这叹息中，而是转向靠基督得胜的途径上去——「**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虽然靠着我们本来的生命不能摆脱犯罪的律，但靠着基督，在祂的新造里就能脱离了。

基督的救赎并非不救身体，但身体得赎必须等到主再来的日子才实现。死是从罪来的，亚当犯罪之后，按灵性说已与神隔绝而死，按身体说也「**开始死**」，于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控制整个人，基督在十字架上不是把肢体中的律钉死，当我们还活在肢体中时不可能除去那个因亚当犯罪而有的肢体的律，因我们仍在创 2:16-17 的命令之下，但基督把我们那个经常受罪控制去犯罪的旧我与祂同钉死了，而给我们一个新「**我**」，我们只要活在新我里面，就可以得生命圣灵的律的释放，使我们脱离罪律的控制，而活在神的旨意中了。

总之，脱离肢体的律控制的途径有三：

A. 基督再来身体得赎（罗 8:23,腓 3:21）。

B. 脱离这身体的帐棚，穿上天上的房屋（林后 5:1）与基督同在。

C. 还活在身体中的日子，天天信基督已把旧我钉死，顺从生命圣灵的律而生活（加 2:20,罗 8 章）。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比较上文各节可知：

「**神的律**」即：21 节那要「**为善**」的意愿，22 节「**里面的意思**」，23 节「**心中的律**」。

「**罪的律**」即：21 节那与要为善之意愿同在的「**恶**」，23 节「**肢体中另有**」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

从 6,7 章两章可见「**罪**」在本书中的特殊用法——被人格化的用法：

A. 会在我身上作王，使我们顺从私欲（6:12）。

B. 会利用我们的肉体作不义的器具（6:13-14）。

C. 会作人的主（6:14）。

D. 会捆绑人，使人作奴仆（6:18）。

E. 会用「**不义**」约束人（6:20,22）。

F. 会给人工价，就是死（6:23）。

G. 会被律法显明（7:7）。

H. 会在人里面发动贪心（7:8）。

I. 会叫人作所不愿作的（7:14-17,20）。

J. 是在人「**里头**」的（7:17-18,20）。

K. 是一种律，与我心中的律交战（7:23）。

L. 是肉体所顺服的（7:25）。

问题讨论

这一段所描写是保罗得救之前的经历，还是得救之后的经历？保罗怎么认识到他是「**已经卖给罪了**」？比较 15-16 节与 19-20 节指出有什么相同的意思？有什么不同之处？什么是律？「**律法**」与「**律**」有什

么不同？保罗在本章所称：「神的律」，「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是指什么说的？本章 24 节保罗是在咒诅身体吗？是否在暗示身体是罪的根源？——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八章

六. 在基督与圣灵里 (8:1-13)

在第 7 章中多次提到「我」字，因为那是描写信徒如何靠自己与肉体争战，结果落在极端痛苦之中，叹息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上章单单 14-25 节一段中，提到单数的「我」三十七次，正好说明靠自我之生活的失败；但本章自 1-31 节中有十八次提到圣灵（或神的灵，基督的灵），可见本章所注重的，是圣灵如何在信徒身上的工作。虽然我们靠自己无力胜过肉体，但若靠着圣灵便可以在基督里享安息了。

本段从积极方面论到在基督和圣灵里的好处，从而显出在旧造中的失败，可分为七点研究：

1. 在基督里不被定罪 (8:1)

1 「如今」表示有了一个新的开端，与从前大有分别。使徒保罗在描写他痛苦叹息的经历之后，到了第 8 章，就有了新的转机，这转机就是他从倚靠自我中出来，进入基督里。

「在基督里的，就不定罪。」这话似乎是对没有信主的人讲的话，但保罗在这里显然是对已经得救的人讲的。在 5:1 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已经提到信徒得救的经历，所以本章所论是得救以后的事，这样，「不再定罪」就有更深一层的意思。

「定罪」是有两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的定罪，另一方面是我们自己的良心定罪。在基督里的人，在神那一边已经不再定罪了，因我们已经得救了。但我们得救以后还是想凭自己的努力讨神喜悦，可是那样努力的结果，反而愈加发现自己行不出什么善来。这情形下，我们的良心就要定我们自己的罪了，我们就陷于没有安息和痛苦之中。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中，也有类似的话，安慰那些过分受良心控告的信徒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约一 3:20）。意思就是说，我们不是单凭我们的「心」生活为人，不是根据我们的心对自己的判断作为准则，乃是根据神在基督里如何判断我们作为准则，因神比我们的心大。神在基督里面，要怎样判断我们呢？神在基督里宣告了我们无罪——「如今在基督里就不定罪了」。这样，我们所以受自己的良心控告而不得安息，是因为我们没有活在基督里而活在自己里，我们要凭自己的力量行善，不凭在基督里生命圣灵的律而活出祂的善。

2. 在基督里脱离罪和死的律 (8:2)

2 这里提到三种律，就是：

1. 赐生命圣灵的律，
2. 罪的律，
3. 死的律。

罪的律就是上文所说肢体中犯罪的律，是一种旧生命中犯罪的倾向或本质。死的律和罪的律，

可说是二位一体的，死是从罪来的，我们的生命中既有了罪的律，当然也就有了死的律；罪的律叫人倾向于罪，死的律叫人倾向于死。这死包含两方面：一是灵性的死，二是身体的死。灵性的死就是与神隔绝，在求神喜悦的事上全无能力，在抗拒罪的要求（试探）上也是全无能力的，所以在死的律底下，世人有不能不犯罪的痛苦。

另一方面，因为人犯罪的结果使身体有了死亡。人为着谋生，维持生计，便增加许多痛苦、试探、与烦恼。只要我们一天还活着，就得继续谋生，就在死的律的威胁之下；所以我们不但作罪的奴仆，也作了死的奴仆。我们怎能脱离罪和死的律不作它们的奴仆？圣经的答案是：在基督耶稣里，借着赐生命圣灵的律就可以得着释放了。这生命圣灵的律就像一粒有生命的种子，当它种在地里的时候，虽然地心引力是要把地上一切的东西向下拉住的，但这生命的种子却能自上不断生长，因为生命的律胜过地心引力的律。照样，我们怎能胜过罪和死的律？不是凭自己肉体的意志和力量，乃是凭生命圣灵的律，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去抵挡罪，是凭赐生命之圣灵的力量去抵消罪的力量，我们对罪所作的是把自己放在生命圣灵的律底下，顺着圣灵和新生命的支配力，便可以胜过罪了。

3. 在基督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 (8:3-4)

3-4 律法有什么「不能行」的呢？按律法原本的用处来说，它原不是叫人除罪，乃是叫人知罪，因为它原来不是叫人靠着得救的，所以它在救人方面是「有所不能行」的，换言之，是有欠缺的，这欠缺是因人的软弱而有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律法既不能完成神救赎的目的（它被赐下的目的原本就不是为着作为一种救法），神就差遣祂儿子来，作成律法所不能作的事情。祂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肉体」在这里就是指肉身）。这下半节说明基督为我们作了什么：

A. 祂为我们受神差遣而降世，生在律法下（加 4:4）。

B. 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罪身」指一般人类那样的身体。祂像罪人般被钉死（林后 5:21；彼前 2:24-25）。

C. 为我们作了赎罪祭，祂被钉死是为作赎罪祭而钉死，不是为作「模范」（可 10:45）。并且这种赎罪的工作，一次作成便成功到永远（来 10:12-14）。（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来 10:12-14）

D. 为我们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祂既照着人一样取了血肉的身体，为我们的罪定了罪案，受了刑罚，就消除了一切信祂的人的罪案。

总之，基督既为我们的罪在肉体中定了罪案，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彻底地拯救我们脱离了罪和死的律，把我们放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之下。这样我们若随从圣灵行事，虽不是靠行律法称义，也因在圣灵引导之下，自然地遵行了神的律法。

注意「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这话的语气，表示使徒不是假定我们会否随从圣灵，乃是把我们当作当然是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的那等人，因为这原是基督徒的正常生活，就如加 5:18 所说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在圣灵下所行的事是律法所不禁止的（参加 5:22-23；提前 1:9-11），这就是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的意思。

「成就」原文 *plerothe(i)*，英译作 *may be fulfilled*，这字在太 13:48；路 21:24；约 12:3；西 1:9 等处译作「满」；

约 3:29;腓 2:2;启 6:11 译作「满足」;徒 2:2 译作「充满」;腓 4:18 译作「充足」;太 1:22 译作「成就」;太 2:15 译作「直到……了」。

4. 在基督里体贴圣灵 (8:5-8)

A. 怎样随从圣灵 (8:5)

5 在这第 5-8 节中, 保罗将体贴圣灵与体贴肉体作比较。

注意第 5 节两句话的先后次序。保罗不是说, 体贴肉体的人便随从肉体的事, 乃是说:「**因为随从肉体的人, 体贴肉体的事。**」也不是说, 体贴圣灵的人随从圣灵, 乃是说:「**随从圣灵的人, 体贴圣灵的事。**」是先随从肉体, 才体贴肉体的事; 先随从圣灵, 才体贴圣灵的事, 这次序似乎是颠倒了。在我们想必然先体贴肉体的事才随从肉体, 先思念圣灵的事才随从圣灵(「**随从**」原文 *kata*, 英译作 according to, 「**体贴**」原文 *phronousin* 是「**思念**」的意思)。但圣经的讲法却倒转过来, 其中的重要分别是: 倘若我们先体贴圣灵然后才随从圣灵, 这主动在我们(或体贴肉体然后随从肉体亦同一原理), 但随从圣灵然后体贴圣灵, 这主动在圣灵。

使徒保罗如此讲法显然是根据我们里面有两个律而讲的, 就是在我们里面有肢体中犯罪的律, 和生命圣灵的律。前者叫我们行恶, 后者叫我们行善。这两个律都在我们里面作工。我们所当选择的是随从那一个律, 是随从肉体? 还是随从圣灵? 我们若随从肉体, 结果, 我们整个心意, 整个人生观, 整个行事生活的态度, 都会把肉体的事看为重要, 尽量去满足迁就它的要求而行事为人。但我们重生得救之后, 在我们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 它在我们里面也是主动的, 要争取我们的「**随从**」。当我们随从圣灵的律的时候, 便会思念圣灵的事, 尽量体贴祂的需要, 设法满足圣灵的要求, 这样我们就自然地实际经历中过着胜过罪恶和肉体的生活了。

我们仿佛在一道河流中逆水行舟, 我们怎样可以使我们的小船继续前行? 诚然, 我们可以用身体的力量划船; 但我们的体力是有限的, 水流的冲力是无限无尽的。我们绝不能凭有限的体力对抗无限的水流; 但如果我们把船的帆拉起来, 借助风力抵消了水力, 这样, 我们的船同样可以向前行, 却用不着凭体力与水力对抗。照样在信徒生命中也有两种律, 那罪和死的律像水流的力量把我们冲向罪欲的漩涡中, 但圣灵的律却像风力把我们的船吹向上游, 所以随从圣灵就是胜罪的要诀。

B. 随从圣灵的结果 (8:6)

6 「**死**」在这里指灵性的死, 这意思就是说体贴肉体的结果, 就使我们的灵性「**死**」, 与神有了隔膜, 让肉体与情欲得胜, 而新生命就萎缩、衰微。反之, 体贴圣灵的就是生命平安, 因我们保持自己在圣灵的引导下, 良心对神无愧, 就享受心灵的平安, 新生命得以长进。

C. 体贴圣灵与体贴肉体的基本分别 (8:7-8)

7-8 体贴肉体与体贴圣灵有什么不同? 体贴肉体是与神为仇(与神对立), 体贴圣灵却是站在神那一边。

为什么体贴肉体就与神为仇? 因肉体是不服神之律法的, 也不能服, 它只会触动神的律法和怒气; 所以属肉体的人是「**不能得神喜欢**」的。但体贴圣灵的人是超乎律法之上, 而在恩典之下, 不按仪文的旧样事奉神, 乃是按心灵之新样事奉, 不但不触犯律法, 反而结出圣灵的果子。

5. 属乎圣灵, 不属肉体 (8:9)

9 「住」原文 *oikei* 是居住的意思，不是暂住。按新约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之解释是 to inhabit as one's abode，即像在他自己的住处那样地长住下来，不是像客人那样地住下。所以本句「**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的意思是：如果神的灵像是住在祂自己的地方那样，住在你们心里……。换言之，你这个人就成了圣灵所有的人，作为祂的居所，因此，「**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属圣灵和有圣灵住在心中略有分别，有圣灵住在心中，圣灵与我虽在一起，却不是同一主权。属圣灵则表示不但我这个人有圣灵，而且我的主权也归给圣灵了；所以下句「**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是加强上句我们已经属基督的意思。若没有基督的灵，我们那里还算得是基督徒呢？但既已有基督的灵住在心中，确知自己是属基督和属圣灵的，就当让祂完全占有我们，支配我们，让祂住在我们心中，像是祂自己所有的地方那样住下来。

6. 基督与圣灵的内住(8:10-11)

10-11 10-11 节的开端都用了假设的话——「**若……若……**」。这两个若字，并不表示信徒还没有基督的灵，因上文保罗已明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所以这两节的话只是一种反面的推论，使徒的意思是：属基督的人既必有基督的灵，那么若基督的灵住在心中，理当有如下结果。这就如父母有时用反面的话教训儿女一样。例如：一个做教师的父亲对儿子说：「**你若是我的孩子，就当在学校中作一个好的学生。**」这绝不表示那孩子还不是他的孩子，实在意思要教训那孩子，若要作一个使他父亲有光彩的孩子，就当作个好学生。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本节指明基督的灵住在心中之后，就有两方面的情形：

1. 一方面身体因罪而死，这是原本就有的情形；
2. 另一方面是基督的灵住入心中之后增加的情形，就是心灵因义而活。

身体因罪便有了死，这是亚当犯罪之后情形，但基督的灵住在心里的结果，心里灵命却因神的公义——已经在基督身上刑罚了我们的罪——可以活着。换言之，旧生命固然对罪无能，新生命却带着生命能力而活着。

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就是圣灵，「**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就是神，祂既藉圣灵叫基督从死里复活，也必藉这同一圣灵，叫我们这必死的身体活过来。

「**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句话应按灵意解。圣灵要使我们这原本只给罪和死支配，作罪工具的身体，可以成为义的工具，为着复活的新生命而活。基督的复活，不但叫我们的心灵复活过来，也叫我们身体活过来，作义的工具。

但这两节经文，如果按字意解的话，它的意思应当是：圣灵若住在我们心中，则身体虽因罪终必死去，但我们却因基督的复活也必复活。

7.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8:12-13)

12-13 使徒这话是以信徒未信主之前的情形比较来说的。未信主之前是属肉体的，对肉体的要求，无法拒绝，就像一个欠债的人对于债主的要求偿还，不得不听从那样；但是现在既有基督的灵住在心里，已在基督里新生，就不是像从前那样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从前顺从肉体活着仿佛是「合法的」，理所当然的；现在却是要顺从圣灵活着才是「合法的」，才是正常的。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这「死」按灵意解，意指我们若顺着肉体活着，灵性就陷于死的光景中；反之，「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注意这里不是说治死「旧人」，而是说治死「身体的恶行」，因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但我们的身体——曾作为犯罪的工具——却习惯于恶行，所以要靠着圣灵治死它的恶行。身体好像仆人，在主人手下照着主人的吩咐作事，现今虽然换了新主人，可是仆人的旧习惯还没改。旧主人每天早上八时才用早餐，新主人却要七时用早餐，但仆人总是不知不觉地把早餐迟到八时才预备好，这就是我们身体之恶行的情形；要胜过身体的恶行，就要顺从新主人的要求和指导——靠着圣灵行事。

「必要活着」就是必要在圣灵里活着，新生命必因而长进。

总而言之，本段有三种人：

A. **心死身活**：身体活着，心灵却是死的。

B. **身死心活**：心灵虽然活着，但身体无力作义的工具，在行义上如同是死的；生命已有，但身体的恶行仍未治死。

C. **身心活着**：不但有新生命，亦有新生活，不但心灵已活，身体亦作义的工具，表现基督的义行。

问题讨论

「在基督里不再定罪」这话是对谁说的？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什么是「死的律」？怎样胜过「罪和死的律」？律法怎么会「有所不能行的」呢？基督怎样为我们成了赎罪祭？有什么效果？怎样可以不体贴肉体只体贴圣灵？信徒当让圣灵怎样地住在心里？第 10,11 节开头都用了「若……」字，是否表示信徒有可能没有圣灵？上文使徒不是说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为什么 13 节又说「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七. 神儿女的福分 (8:14-39)

1. 神儿女的权利 (8:14-17)

A. 圣灵的引导 (8:14)

14 「被圣灵引导」，这并不是信徒很难求取的经历，反倒是信徒当然的权利，甚至这是信徒的凭据。人若被圣灵引导，就可以证明他是神的儿女。注意圣经并不是说凡是神的儿女，都必然顺从圣灵的引导；乃是说凡被圣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女。神的儿女可能不顺从圣灵的引导，但凡顺从圣灵引导的，就和作神儿女应有的行事相称了。

这里没有提到圣灵引导之方式，按圣经所记圣灵引导有各种不同方式，如旧约中神曾用火柱、云柱、异象、异梦、灵感、启示，或特殊的记号引导祂的百姓；但在新约中，圣灵的引导更注重真理方面的指引，配合内心的感动与环境之安排（参罗 1:13）。就如圣灵引导彼得到哥尼流家（参徒 10 章）；引导保罗作外邦使徒（参加 2:7-8）；但只有心中有神的灵之人，才能受神引导，这就如用无线电指挥车辆，受指挥的车辆必须有接收无线电的装置才可以。

B. 神儿子的心灵 (8:15-16)

15-16 怎么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可以享有神儿女应有之权利呢？有两点证明：

1. 我们有儿子的心

a. 儿子不像奴仆

奴仆存惧怕的心事奉，儿子存爱心与自由的心事奉，是根据生命的关系而事奉的。奴仆的事奉代表律法下的事奉，儿子的事奉代表恩典下之事奉。

b. 儿子可以呼叫神为阿爸、父（罗 8:15）；与神有亲密关系

犹太人不敢称神为父，且认为亵渎（约 5:18），因他们是在律法的教导下。保罗为证明信徒可叫神为阿爸，父。所以加上 16 节的话。

2. 我们有圣灵的同证

「**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圣灵如何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上文 14 节已提到，圣灵在我们行事中引导我们，下文 26 节又提到圣灵帮助我们祷告。

虽然基督徒不一定每时每刻都在顺从圣灵引导，但必定或多或少地有圣灵引导的经验。

C. 与基督同为后嗣（8:17）

17 后嗣与儿子略有分别。「儿子」注重生命的关系。我们是按生命的关系事奉神。「后嗣」却注重儿子可继承父亲产业的权利。特别是古代社会的背景，并不是所有儿女有权承受产业，正如夏甲生的以实玛利，无权承受亚伯拉罕的产业。故「后嗣」说明，我们不但是神的儿女，而且是正统后代，是可以承受产业的，我们怎么作神后嗣？与基督同作。所承受的是什么产业？即下文所说的将来与基督一同承受万有基业——「**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受苦是现今的，得荣耀是将来。和祂一同受苦，就是忠心走祂所走十字架的道路而受苦。和祂一同得荣耀，就是和祂一同承受万有。

2. 神儿女的盼望（8:18-25）

A. 现在的苦楚与将来的荣耀（8:18）

18 保罗为什么忽然在这里把现在的苦楚与将来的荣耀作一个比较？上文既讲论信徒应当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在这里所讲之苦楚，谅必与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有关；因为不随从肉体，不仅个人内心或身体方面要付代价，或受苦，且可能因而招惹外面的反对，引起别人的不喜欢。但我们应当常常看见将来的荣耀，就能忍受今日的苦楚。我们若认识将来的荣耀多么大，对今日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

B. 受造物的等候（8:19-22）

19-22 在这几节中保罗给我们一些新的启示；告诉我们人类犯罪之后，一切受造之物也受牵累，一同叹息劳苦，指望脱离败坏之辖制。但受造之物如何会叹息劳苦？人类固然会叹息劳苦，难道花草植物也会叹息劳苦？保罗是以人类为一切受造物的代表来说。世界以人类为主体，人类犯罪之后，地因人犯罪而受咒诅，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虽然他们不像人类那样用言语口舌叹息，或流汗满面而劳苦；但他们之间亦同样有弱肉强食，随时随地要互相提防又互相吞灭，这些实在就是无声的叹息。所以，不但人类指望「**身体得赎**」，万物也「**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就是基督再来的时候，万有才会得到真正的和谐。

注意，这几节经文，讲到万物的「**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一同叹息劳苦**」都是含比喻性质的句法。就像旧约的先知呼唤「山岭」来听神与祂百姓的争辩那样（弥 6:1-2），不是说山岭果真会听人的争辩，而是要山岭来作无声的证人，证明神的百姓怎样辜负神的恩典而已！

C. 儿子的名分 (8:23)

23 「**圣灵初结的果子**」大概是指信徒现今所已得着的拯救。信徒得蒙重生只是圣灵初结的果子。这「**初结的果子**」是一种时间上比较的讲法，灵魂的得救是圣灵最初的工作，身体的得赎却是圣灵在我们身上最后的工作。这句话也可能是把人跟万物比较来说，人是最先因圣灵的能力而得蒙救赎的，所以说是「**圣灵初结之果子**」(参雅 1:18 注解)。

在肉身活着的日子中，我们难免有各种的叹息。但我们有美好的盼望，就是身体得赎——这必朽坏的身体必改变为荣耀的身体。这是已经有「**圣灵初结的果子**」的人特有的盼望。

D. 盼望的意义 (8:24-25)

24-25 这「**得救**」按上下文似应是指身体得赎，但原文 *eswtheemen* 是 *swzw* 的第一过去被动式。英文 N.A.S.B. 作 For in hope we have been saved, 指信徒已经得着的拯救。这样本句与上节连起来的意思是：我们过去既曾因盼望而得救了，那么我们对还未得着的身体得赎，也该存着盼望和信心了。盼望的意义与价值在乎盼望所不见的。若盼望所见的就用不着盼望了，既然是盼望所不见的，就当存忍耐的心，忍耐人生必有的一切苦楚，忍耐在肉身中活着所会遭遇的一切不如意。

所以本段的总意，是要借着提醒信徒盼望将来的福分，而不体贴肉体，因为今生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所以我们应当顺从圣灵而行。

3. 神旨意在祂儿女身上的成就 (8:26-30)

神的旨意可以成就在我们身上，这是我们作神儿女的另一项福分。但神的旨意怎样成就在我们身上呢？按下文所提的有三点：

A. 藉圣灵的帮助与代祷 (8:26-27)

26-27 圣灵如何帮助我们的软弱？祂^{cs14}「**替我们祷告**」。

神儿女最大的福分是可以向祂祷告，祷告可以解决我们一切的困难。但许多时候，我们不晓得怎样向神祷告，不知道如何把我们内心中的需要表达出来。圣灵特别帮助我们这方面的软弱，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祷告。什么是说不出的叹息？既是「**说不出来**」的，当然就是人的言语所不够表达的。

注意，所谓「**说不出来**」不是圣灵说不出来，是我们说不出来。按英文钦定本的译法本句是：「**圣灵亲自用叹息为我们祷告，那叹息是说不出的。**」另一方面，我们未蒙应允的原因常是由于不明白神的旨意，圣灵则帮助我们按神的旨意祈求，叫我们的祷告可蒙应允。

B. 藉万事互相效力 (8:28)

28 本节有两方面要注意：

A. 万事互相效力是什么意思？「**效力**」就是效劳之意；神叫万事都互相发生效用，所以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都不是徒然的，都有它的作用，都为我们效劳。

B. 万事互相效力，并不是叫一切人得益处，只叫爱神的人得益处。不爱神的人看不见万事如何为他效力而得益处。要从「**万事**」中得益处，必先有爱神的心。

C. 按神自己的预知而预定 (8:29-30)

29-30 神成就其旨意在我们身上的第三个方式是按照祂的预知而预定。

这两节经文很清楚地说明神的预定根据神的预知。虽然有人怀疑神的预定之说，但这里圣经有很清楚的明文（参林前 2:7;弗 1:9-11）。在新约书信中提到神的预定很多，但本节却解明了神的预定是根据神的预知。人怀疑神预定的主要原因，在乎人的责任问题。既由神预定，那么人信不信与传不传都不要紧了。但我们必须注意讲预定最多的是使徒保罗，保罗却从未认为人可以不必信主，或不必向人传福音，因为一切都由神预定。反之，保罗正是最热心传福音的人。由此可见神虽按祂的预知预定一切，人还要为他本身之行事担负责任。（详参拙作：《圣经问题解答》170页；《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弗 1:5-6——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份）

神为什么这样预定我们「效法祂儿子的模样」，有两个目的：

A. 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之中作长子

长子与独生子不同。主耶稣原是神的独生子，既是独生子就无所谓长子了；但祂要使祂的独生子成为长子，这是神预定我们得救的目的，祂要使许多人可以蒙恩得救，可领受神儿子的生命，作神儿女，使祂儿子在众子中成为长子。

B. 使所有蒙召称义的人得着荣耀

神不但要救我们还要我们得荣耀，这是祂本来的目的。这样，我们就当为着神这荣耀的旨意，顺从圣灵而活了。

4. 神儿女地位的稳固（8:31-39）

在这几节经文里面，保罗用了五个问答，说明神儿女地位之稳固。我们是站在一个完全得胜的地位上，这些话也是保罗自己的经历。

A.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8:31）

31 「**既是这样**」表示连接上文，上文提到信徒有圣灵之帮助，使我们照神旨意祷告，而且我们是神所选召而称义，又叫我们得荣耀的，既然神如此帮助我们，还有谁能抵挡我们？

这话暗示：

1. 我们藉祷告和圣灵的帮助，是无可抵挡的。
2. 我们若站在神那一边，顺从圣灵，不体贴肉体，就必然得着神的帮助。

虽然魔鬼的试探是厉害的，我们的肉体是软弱的，世界的恶势力是强大的；但若我们不顺从他们，而抵挡他们，就必定得着神的帮助，只要神帮助我们，还有谁能和我们对抗？

B. 神岂不把万物与基督同赐给我们？（8:32）

32 使徒以神赐下祂的儿子为例，证明神必眷顾我们。神最爱的独生子，尚且赐给我们，这样神岂不把万物和祂一同赐给我们么？这一问答，为要增强信徒的信心，从一项很简单而又是信徒们都经历过的例子，说明神必看顾我们的需用。在人方面常把万物看得比神儿子更实在，信徒常凭着神有否供应他们的需用，或是否赐他们丰富的财物，作为神是否爱他们的凭据。但在神方面，祂的爱子比万物更宝贵得多；祂的爱子既已赐给我们，为我们死了，那么「**万物**」在神眼中就全不在意了，祂当然愿意把它们也赐给我们。但是在这里有一个次序：先是爱子，后是万物。先要追求得着耶稣基督，然后神自然把万物附带地也给了我们。所以本节的意义与太 6:33——「**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是相似的。

本节从现实方面勉励信徒不要体贴肉体，而该体贴圣灵。不体贴肉体只体贴圣灵，并不表示必然是生活艰苦，物质贫穷，因为我们得着基督也就得着万物，我们的心若专一追求认识基督，何必担心神不把万物给我们呢？但我们的心的心若专一追求得着万物，神反倒不能把万物丰富地给我们，因为这样只会使我们更体贴肉体。

C.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8:33）

33 这问答似乎特别针对那些对自己得救有怀疑的人。他们可能过去犯了许多罪，在得救以后还是常受良心控告；或因所犯的罪，无法对付清楚，因而良心不安。这种控告，是魔鬼所利用叫我们灰心跌倒的，所以使徒特别强调地宣告说：若神已经称你为义，还有谁能控告你呢？无论是撒但，是人，或是你自己，都不能控告你了。神既已称你为义，就没有人能否定你称义的地位了。

D.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8:34）

34 使徒要我们看重基督所成功之救赎功劳，过于我们自己良心的感觉。不是自己感觉我的灵性光景好，就以为我不该被定罪；也不是我以为自己情形太不象样，就认为我是应当被定罪。乃是凭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死了又复活了，根据祂已成功的这个事实，所以没有人可以定我的罪。本节中文圣经小字的译法作「**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么？**」这意思是：难道替我们死的基督会定我们的罪么？除了基督还有人能定我们的罪么？基督的宝血不但消除我们在神前之罪案，也洗去我们天良的亏欠，不受撒但的控告了。

E.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8:35-36）

35-36 保罗以上所讲的，其实就是他自己的经历，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以下保罗提起七样苦难，他自己对这七样苦难都有经历，如：

1. 患难

「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徒 20:23-24）。保罗曾多次受患难，但患难并未使他与基督的爱隔绝，反而在患难中表现出他的忠心与勇敢。在林后 1:4-7，保罗提到患难对他的益处，也可以看出，他不但未因为基督所受患难退后，反而看定患难乃是神的好意，叫他得造就。

2. 困苦

「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林后 4:8）。可见保罗如何为福音遭遇困苦，但困苦并不能使他跌倒。

3. 逼迫

「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 4:9）。保罗在第一次游行布道时，按使徒行传 13-14 章所记，曾多次为主受逼迫；但他并没有因此不爱主，反而更坚强、更乐意地为主受逼迫。

4. 饥饿

「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林后 11:27）。可见保罗曾多次为主受饥饿。从他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中，也可以知道他已学会了如何处饥饿（腓 4:12）。

5. 赤身露体

「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林前 4:11）。

6. 危险

「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林后 11:26）。

7. 刀剑

「他们正想要杀他，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徒 21:31;参徒 23:12）。经过这一切苦难之后，保罗快要殉道之前却满有信心地宣告说：「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8）。可见他直到行完他的路程，还是爱慕他的主的显现，这一切苦难并不能使他与基督的爱隔绝。

本节引自诗 44:22，如此引证，为要说明忠心信徒为主受苦，早在先知的预言之中。也就是说，为主的旨意而忠心受苦，乃是自古以来所有先知所同有的经历。

F. 小结——得胜的秘诀（8:37-39）

37-39 「靠着主」，这是得胜的第一个要诀，在一切事上靠着主，就在一切事上得胜而且有余。

「得胜有余」意即不但胜过患难或仇敌的攻击，而且在争战过去之后，还有余裕的力量，不是勉强侥幸的得胜。

「深信」，第二个秘诀是「深信」，在一切事上深信在基督里的爱是不能被隔绝，这种信心就是得胜的能力。

在这几节经文中所提的十件事，简括可分为二大类，就是关于物质界的和属灵界的。不论今世的或来世的任何事物，都没有任何能力或权柄，可以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这十样简释如下：

1. 「死」

是人类各种苦难的顶点。

2. 「生」

自然比死好，但有生一日，便会受到各种贫、富、哀、乐、情感上，理智上，身体方面或精神方面各等苦恼，生延续了人受试炼的时间，使我们爱主的心志受磨练。

3. 「天使」

灵界的受造者，能力智慧都比人更大。

4. 「掌权的」

可能指魔鬼的权势，圣经有时用「掌权的」指魔鬼所掌握的幽暗世界（弗 2:2;6:12;西 1:13）。

5. 「有能的」

泛指任何反神的能力。

6. 「现在的事」

属今世的一切事物。

7. 「将来的事」

凡属将来的一切事物。可见在基督里的蒙爱是永远稳固的，并且进入永世之后，不会再有类似魔鬼败坏世界的事情发生。

8. 「高处的」

原文只是一个「高」字 *hupsoma*。

9. 「低处的」

原文 *bathos* 是深的意思。

10. 「是别的受造之物」

任何其他未能说出名字的受造之物。

总之，一切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因「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既没有能胜过基督的，当然就没有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的了！

问题讨论

圣灵怎么引导信徒，圣经中有什么可参考的例子？你能从自己的经验中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吗？儿子的心与奴仆的心有什么不同？圣灵怎样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后嗣与儿子有什么分别？「一切受造之物」怎会「叹息劳苦」？什么是圣灵初结的果子？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代祷是怎么回事？神叫万事互相效力是什么意思？人得救是神的「预定」吗？人方面有「信」和「传」的责任吗？圣经称基督为「长子」，与「独生子」有什么不同？从 31-39 节中一共有几个问答？从每一个问答中指明其最突出的真理亮光。——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九章

第五段 选民 (9:1-11:36)

一. 保罗为同胞伤痛 (9:1-5)

本大段特别讲论以色列人（选民）的事，反复解明有关以色列人的若干难题，因上文使徒提到神的救恩给外邦人与犹太人是没有分别的。外邦人有罪，犹太人也有罪；外邦人因信称义，犹太人也是因信称义。在基督里，犹太与外邦都不在律法之下。我们得胜的秘诀，不是凭肉体的力量守律法，乃是随从生命圣灵的律。这样犹太人从神所得的应许是否落空了呢？因旧约好些应许似乎是特别给犹太人的。使徒保罗就在这几章中，加以解释，总意是要说明：犹太人（按全民族）虽然有种种失败，但到最后，神的应许还是会照着神的旨意而成全的。

1. 保罗的伤痛 (9:1-3)

A. 他的真心话 (9:1)

1 他所说的话是真心话，是在基督里说的，是良心被圣灵感动而说的。

为什么保罗要这样一而再地强调他的话的可信呢？因为他以下所要作的见证，会叫犹太人感到

意外。保罗既是外邦的使徒，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会，当然他的爱心比较清楚表现于外邦人之中。岂知原来他对自己的同胞（犹太人）竟然有那么伟大的爱心，却没被他的同胞所理解。诚然以保罗属灵之名望，理应没有人会怀疑他说谎话；但对于他从未到过的罗马教会大众来说，难保没有人以为他所说的太夸大一点。保罗要竭力表白他的心意；所以不得不反复强调他所要说的是真话，是圣灵所能为他作见证的。

为别人忧伤，有时会有虚伪的表现，为要使对方知道我们如何同情他的遭遇，但这种情形多半发生于别人遭遇苦难或不测的时候。在这里保罗为犹太人的忧伤，全然不是在这种情景之下，故意表示他的同情。他的忧伤，完全是因为他自己在神面前看见犹太人拒绝救恩之可悲而有的。那些犹太人，本身可能还根本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幸，当然更想不到需要人的同情，这样，保罗根本没有必要为讨好人而作虚伪忧伤之表现了。

B. 他深切的爱 (9:2-3)

2-3 保罗爱同胞，甚至愿意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这句话包括了他爱同胞之广博与深厚。他对所有的同胞，视同骨肉，这是他的爱的广阔。这是彼后 1:7「**爱众人的心**」，也就是以神那种爱去爱一切的人。虽然许多同胞是他所未见的，但他对他们有骨肉之亲的感觉；不但爱所有同胞，且爱到一个地步，就是自己与基督分离也是愿意。这是他的爱之深厚。上文 8 章末段，保罗明说没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所以在这里所谓「**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只是保罗为爱同胞所表示之意愿，含有假定的意思。如果为救他的同胞，需要使他自己被咒诅的话，他也愿意。

在圣经中可看见保罗为主之舍弃有三步：

1. 为基督看万事如粪土（腓 3:7-8）。
2. 为基督不以性命为念（徒 20:24;21:13）。
3. 为基督就算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愿意（本节）。

这种爱与旧约中的摩西相似，摩西曾为同胞求赦免，而情愿自己的名字从生命册上涂抹（出 32:31-32）；虽然事实上没有这种可能，但他的爱心已到达这程度。这里保罗对同胞的爱心，也是爱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因而他要事先一再地表示他所说的是真话：是神所能见证的。

在罗马教会中显然有不少犹太人（徒 28:17-22）。保罗所传的福音无形中把犹太人各种优越的条件勾销，使犹太人以为可夸之处都消失于无形；所以犹太人的基督徒便很容易误会保罗，以为他只看重外邦人而忽略他的同胞；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表白他的心意。他决不是不爱同胞，而且还深爱他们，但不是借着夸耀他们民族的优越，乃是要他们认识基督的救赎，这也是爱同胞的真谛；不是只顾念他们的肉身和今世的虚名，乃是爱他们的灵魂，为他们的灵魂得救愿付出任何代价。

2. 以色列人的特权 (9:4-5)

4-5 为什么保罗要提起以色列人的若干特权呢？这是要解释他为什么为他的同胞如此伤痛的缘故。

以色列人既然有神所给予他们那么多的优越条件，理当比别人更多蒙恩才对，岂知他们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绝救恩，丢弃了神所打发来的救主；所以保罗为他们格外伤痛。

在这里提到他同胞之特殊优越条件计有：

A. 「他们是以色列人」

也就是神的选民，神曾把他们从万民中分别出来（出 19:5-6;申 7:6,14:2）。

B. 「有儿子的名分」

神曾称以色列为祂的儿子（出 4:22），有儿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应许的各种福分之权利。

C. 有神的「荣耀」显在他们之中

从他们出埃及以来，神的荣耀屡次显在他们之中，当会幕立起的时候，神的荣耀充满了会幕（出 40 章全）。

D. 「诸约」

神曾与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立约（创 17 章全），又藉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出 24:1-8;31:12-17;申 29:1），后来与大卫立约（撒下 7 章全），这些约是以色列人独有的；但可惜以色列人竟在这些旧约所预表的**最大福音——新约——**之外，「**从恩典中坠落**」。

E. 「律法」

按诗 147:19-20 「**律法**」是特别赐给以色列人的，是列国所没有的。

F. 「礼仪」

指敬拜事奉神的礼仪，也属于律法条例之内。

G. 「应许」

旧约中最重要的应许，是关系救赎主之来临（创 3:15;22:18;加 3:16;申 18:15;约 1:29;徒 3:18-26;赛 7:14;9:6）。

H. 「列祖」

指信心的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他们的祖宗。所以他们都是信心伟人的后代。基督耶稣按肉身说也是从他们而出，这实在是他们的大福份；但他们竟然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拒绝了神所差来的弥赛亚。可是神的一切措施都是美好的，人的软弱并不能真正破坏祂的计划，倒能成全祂的美意。犹太人的不信也不能破坏神救赎的计划，反倒叫福音广传于外邦；以保罗在列举犹太人的各种优越条件之后，忽然称颂神说：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问题讨论

保罗见证他怎样为同胞忧伤的时候，为什么要特别强调他所说的是真话？保罗怎样爱同胞？旧约里面有谁的爱心跟保罗相似？根据 4-5 节列出以色列人在属灵的事上有什么比外邦人优先（或说有利）的条件？

二. 神拣选的原则（9:6-13）

神拣选的旨意是有原则的，祂的原则就是凭恩典不凭行为。既然以色列人是神所拣选的，神与他们的祖宗立了约，神所赋予他们的各种特点就如上文所提的：「**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等，都是他们的；但他们竟未得救，那么这些使他们比外邦人更优越的特点，又有什么意义呢？在此，使徒解释神拣选的原则，自古以来就是凭恩典不是凭行为。以色列人未得着救恩，因为他们误解了神拣选的原则。神给他们以上各种特点，无非要使他们更有机会认识神的恩典，岂知他们竟然去靠这些特权，凭自己的行为，和他们祖宗的功德，而轻忽了神的恩典。他们自以为是亚伯拉罕

的子孙，其实，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因为按肉身作亚伯拉罕后裔，不都算为他的真后裔。本书第 2 章已提到类似的话——「**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 2:28-29）。犹太人多少总有这种想法，以为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的行为，必然可作为他们的夸口；但使徒却证明了连亚伯拉罕也是因信称义，是凭应许而蒙拣选的。在此保罗把这意义更详细地加以阐释。

神拣选的原则是：

1. 凭神应许不靠肉体的善义 (9:6-9)

6 为什么说神的话不是落了空呢？因为从肉身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换言之，对于那些真以色列人来说，神的应许并未落空。若单按那些凭肉身作以色列人的来说，他们既未得救，仿佛神的应许是落空了，但他们并非真以色列人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接受神的应许；但对那真以色列人——不一定按肉身，却凭信心和应许作了亚伯拉罕真子孙的——神的应许何尝落空了呢？

下文保罗举了两个例子作为他在第 6 节的话之根据：头一个是以撒与以实玛利的例子，就是 7-9 节所要研究的。

以色列人的祖宗亚伯拉罕，曾从夏甲生了以实玛利，满以为那是他的后裔，神的应许可以成就了，但神却对他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参创 17:19）。又说：「**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这就是说，以实玛利虽然是从亚伯拉罕生的，却不算为他的后裔，惟有从撒拉所生的以撒，才算为亚伯拉罕的正统后裔。可见使徒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肉身作以色列人的未必都是真以色列人，这真理早已隐藏在亚伯拉罕所生的以撒，和以实玛利这两个儿子的事上了。

以实玛利的出生，是撒拉属肉体的「善」的后果，她似乎很慷慨地把使女给亚伯拉罕作妾，以成全神的应许。这虽然是她「好意」，其实是属肉体的焦急所出的主意。神并不承认以实玛利，倒是对亚伯拉罕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 4:30）。但以撒却是神凭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所以他是凭应许生的，他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以实玛利代表一切只凭肉身是以色列人的人，他们不是真以色列人。以撒代表一切凭神的应许，借着信心作亚伯拉罕子孙的人（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有信心的人），「**这些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他们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包括新旧约的真信徒。

以色列人一直不明白这个真理，以为他们凭肉身是以色列人，便当然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其实他们只不过像以实玛利那样，仅仅是亚伯拉罕属肉身的子孙。他们还必须加上信心，信靠以撒所预表的基督——神凭应许而赐下信万国得福的那一位（加 3:16），然后才是照亚伯拉罕信心踪迹去行的真以色列人。这就是本书 9:8 节所说：「**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唯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的意思。这件事对今日教会的教训是：单单凭仪式和教会的规条、家庭的遗传作教友的，并不是神的儿女。惟有信靠神的应许，从圣灵得重生的人才是神的儿女。

2. 凭神的拣选不凭人的行为 (9:10-13)

10-13 以实玛利与以撒的例子中，由于以实玛利是使女所生的，所以不能算为正统的后代，似乎还含有人贵的成份在内，还不充份地表明神拣选人的恩典。但以扫和雅各，是由同一位母亲同一胎所生的；在他们还未生下来，他们各人的善与恶还未表现在人前的时候，神便已经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由此可见，神的拣选，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所以雅各的蒙拣选，是表明神的拣选，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事实上，按以扫失去长子名分的经过而论，从创 25:27-34 给我们看见，他实在有他自己当负的责任，因为他轻看了长子的名分，贪恋世俗（来 12:16）。虽然如此，使徒在这里并没有把以扫的行为放在是否蒙神拣选的因素之中，反倒是强调在他们的善恶还未作出来之先，神已经拣选了雅各，以表明神的拣选是在乎祂的恩典，不在乎人的行为。

这里所引用的旧约，是玛 1:2-3 的话，神为什么爱雅各恶以扫？因为雅各看重神的恩典，以扫轻忽神的恩典。轻看长子的名分，就是轻看神的应许和恩典的意思。雅各断不会想到，他的后代竟然像以扫那样轻忽了神的恩典，想凭自己的行为，和他们的祖宗夸口，而拒绝了神所为他们预备的救恩——属灵的福份和产业。那是多么愚昧的选择啊！这真叫他们的祖宗**「以色列」**啼笑皆非！

问题讨论

以色列人既然有比外邦人更有利的条件，为什么倒没有得救？这几节可见神的拣选的重要原则是什么？注意第 6 节保罗怎样解释神的应许没有落空？试从以实玛利与以撒的例子中解释**「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的意思？以扫和雅各的例子怎样显明了神的拣选是凭祂的恩典，不凭人的行为？

三．神绝对的权柄（9:14-29）

虽然人的信与不信，选择永生或是灭亡，由人自己负责（否则人就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没有自由意志可说）。但在这里保罗却强调神绝对的权柄，意思是说就算神不给人任何选择的机会，也没有任何不可以的理由，因为祂有绝对的权柄，处置任何祂所创造的受造者。

1．两个问题（9:14-21）

A．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9:14-18）

14-15 「这样」，表示以下所论根据上文。既然以扫与雅各**「善恶还没作出」**，神就拣选了雅各，这样岂不是神不公平么？使徒的回答是**「断乎没有」**。为什么还说**「断乎没有」**呢？因为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换句话说，祂早就宣示了祂有绝对的权柄，要作祂所喜欢作的事。造物主要怎样处置祂所造的，是受造者无权过问的。我们根本就谈不上质问神是否公平这回事，因为这根本不是公平不公平的问题，而是神喜欢怎样作的问题。正如我一个人有五枝笔，但经常用的只是其中一枝，在这些笔之间，从来没有公平不公平的问题存在，只在乎我喜欢怎样用就怎样用。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是引自出 33:19，当时神应允摩西所求，容许他可以看见神的背，然后神从摩西前面经过，而宣告祂的名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注意这句话就是神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这意思是神就是这么一位有绝对权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为是人所无权过问或干预的。

16 人的定意和奔跑并没有任何功劳，也并不能真正成就什么事，除非神与他们同住，向人施怜悯。

人的定意和奔跑并不能救人，只不过一些渺小的人在尽他们当尽的微小本分而已。但使人得救的是神，他们所尽的责任和工作，对神旨意的影响，得救赎计划的推展，谈不上什么贡献和功劳。

17-18 17节的话引自出9:16神对法老所说的话。法老之被兴起，他自己原算不得什么，他能成为当时富强之埃及的王，是神容许他兴起的。神要法老知道他的成就不是由他自己，乃是由于神。神这样让他兴起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彰显神的权能，并使神的名传遍天下。后来法老因为苦待神的百姓，反抗神的旨意，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仍带兵追赶，结果全军覆没在红海之中，正足以证明他的兴亡全在乎神。18节是上文引证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结论，证明就算今世的国权兴衰，亦全在乎神，若非神的怜悯与允许，没有人能有任何成就。

「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神为什么叫法老刚硬？

注意出4:21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中文圣经「使」的小字作「任凭」。（而在此「叫谁刚硬」原文「刚硬」是动词，就旧库译本作**「要刚硬谁，谁就刚硬」**。）按出埃及记所记，所有「使」法老刚硬的「使」字都是「任凭」之意。实在的意思是：法老的心既刚硬而不理会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灾祸，那么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迹惩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刚硬，神因祂的怜悯而更多忍耐宽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刚硬。就如一个人听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动，那么愈听道，愈使他的心刚硬一样。

所以**「神要刚硬谁，谁就刚硬」**的意思就是，神喜欢要向谁更多显出祂的恩慈，就显出更多恩慈，纵使一再轻忽祂恩慈的人，神还要再地向他显出他的恩慈和善意，并不立即报应他，以致他的心愈来愈刚硬，神更多的恩慈反使他的心更刚硬了，神不但对法老是这样，就是对摩西和他所带领的以色列人（参15节；出32-33章），也是这样；对那些倒毙旷野的以色列人，神同样显出无数的恩慈，岂知以色列人的硬心和不信（来3:7-8；参徒7:51），反因神的恩慈愈加显多而更刚硬，终于倒毙旷野，不得进入迦南。神这样对待那等硬心的人，显出更多恩慈，甚至他们的心因此更加刚硬，岂是人所能过问的呢？神岂不能照祂所喜欢的作么？

注意下文22节：**「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与本节神刚硬谁，谁就刚硬的意思相合。**「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就是因神的**「多多忍耐宽容」**被神**「刚硬」**了的。

B. 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9:19-21）

19 这第二个问题和14节第一个问题，有相似的性质，都是强调神的绝对权柄，既然神有绝对的权柄，为什么他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人的顺从或悖逆都是神所使然，神应当自己负责才对，保罗仍然用绝对的权柄来回答这个问题，然后在本章30节，才开始论到人的责任。注意：对于神绝对的权柄的解释，不论怎样讲法，凡是解释到人方面没有责任的，都不合乎使徒的本意。因使徒在下文就提到人的责任。许多人对本章18节发生疑问都是忽略了下文本章末段的话，或是因为他们没有一口气连续地研究9-11章整大段的经文。因为忽略了上下文的完整意思，反而被一些片断经文中的疑难缠住了（参9:30注解）。

2021 我们不过是受造者，对于创造主要作什么是无可反驳的，正如窑匠从一团泥中取一块作成贵重器皿，取另一块作卑贱器皿一样，不是受造的器皿所能干预的。倘若受造的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那么创造者难道不能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么？难道创造主的自由还要受到受造者的干预么？

2. 两种器皿 (9:22-24)

22-24 这里提到两种器皿，一种是遭毁灭的器皿，就是一切未曾虚心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另一种是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拣选，领受永远生命作神子民的人，也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使徒在这里没有提到为什么有些器皿成为预备遭毁灭，另外的器皿又成为预备得荣耀的理由。使徒只说明了神对那些预备毁灭的器皿，曾给了他们「**多多的忍耐宽容**」，甚至忍耐他们的狂妄褻渎，就像祂忍耐法老那样。如此便更显明神的恩慈和公义，更证明那些器皿遭毁灭是应该的，神这样作有什么不可以呢？

照样，神要把祂丰盛的荣耀显在那些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他们既有一个可蒙怜悯的心，神就多多的怜悯他们，显出神荣耀的丰富，又有什么不可以呢？

这些得荣耀的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人**」，「**不但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难道神不可以随祂自己的意思，从犹太人或外邦人中召出一些人来享受祂的丰富么？这些话是针对犹太人的优越感说的。犹太人以为他们既有神所给予的种种有利条件，必然比外邦人为优胜，必然是属于预备得荣耀的器皿；所以当他们的看见许多外邦人蒙恩，他们便怀疑神的作为。保罗特别答复这些人的疑难，说明神有绝对的权柄，从任何种族的人中，选召出祂的百姓来。

3. 两位先知的预这 (9:25-29)

从 25-27 节，使徒引证旧约先知何西阿和以赛亚的话，以证明上文所说，祂可以随祂自己的意思拣选外邦人作祂的子民，他的引证如下：

A. 先知何西阿的话 (9:25-26)

25-26 所谓「**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就是外邦人；要被称为祂的子民，可见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并且按先知的预言，外邦人的归属真神，并不需要到耶路撒冷，或先归化为犹太人；因为神藉先知说：「**从前在什么地方……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可见外邦人敬拜神，成为神的儿子，并不需要照着犹太人的律法规矩，他们不用到耶路撒冷献祭，行割礼，或加入犹太人的公会，因他们不是按肉身作以色列人，乃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

B. 先知以赛亚的话 (9:27-29)

27-29 使徒引证先知何西阿的话，是要证明外邦人可以蒙恩。

引证以赛亚的话，是要证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剩下的余数**」，这件事是先知早已预言的。所谓「**剩下的余数**」，指以色列人中因信而归入教会作神属灵儿女的，只是整个以色列民族的极少数目而已！而这极少数的得救者，也是出于神的恩典，因为先知说：「**若不是万军之耶和华给我们稍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赛 1:9）。按以赛亚说这话，原是指犹太人的被掳与归回说的。但使徒保罗的引用，使我们看见以赛亚的话并非只按字面应验于犹太人被掳，也按灵意应验在犹太人的归信基督。事实上，在每一个时代中，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属少数的

「余数」。就如以利亚和那七千人（王上 19:18），被掳时的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先知耶利米与以西结等人，基督降生时的西面、亚拿（路 2:25-40），使徒时代的犹太信徒（徒 1-2 章），及罗马教会中的若干犹太信徒（见本章 24 节），这些人按整个犹太民族来说都是「剩下的余数」。其实外邦人的得救，按全人类来比较，也不过是「余数」而已！

总之，本章的主要信息，是反复说明神的拣选是根据祂的恩典，祂有绝对的自由，不是人所能干涉的。在历史上犹太人与神有特殊之关系，有律法、先知、诸约、应许等，但这些关系，不能成为他们的特殊权利，可以约束神的自由；也不能叫他们可以不必真诚归信神所打发来的救主，便可以得着属灵方面的恩惠。反之，他们既在旧约历史中，已经得着神的律法和先知的教导，与神有属肉身之子民的关系，则神倒是有理由要求这些犹太人，比外邦人更谦卑忠诚地归信基督才对。他们不但不当以他们过去的历史，自满自足，自私自夸；反倒应当因过去这么多年受过神的教导，而自知惭愧，更加激励，为福音发热心才对。

问题讨论

神在「善恶还没有作出」之前就拣选了雅各，是否不公平？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怎样解释？既然神有绝对的权柄要拣选谁就拣选谁，为什么还要追究人的责任呢？保罗怎样回答这问题？22-24 节所讲两种器皿的比喻是什么意思？保罗引用先知以赛亚和何西阿的话的主要目的是什么？什么是「剩下的余数」？

四. 犹太人的错误 (9:30-10:13)

1. 凭行为求律法的义而不凭信心求神的义 (9:30-33)

使徒保罗已在上文讲到神之绝对权柄，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那么是否人的得救与灭亡，在人方面不用负任何责任呢？不是，人还是有他当负的责任。从本段开始使徒就论到人的责任了，但在这之前，他却将人的责任放在一边，先讲到神的绝对权柄。他彷彿说，纵使神要用祂绝对的权柄定规谁该得救，谁该灭亡，神要怎样作，岂容受造的人强嘴呢？受造者是没有任何借口，可以干预神的自由的；但在讲完了神的绝对权柄之后，他却开始讲论人的责任了。这种写作层次，也是出于灵感。神的作为，或有难明之处，但神所作的绝不是强蛮无理；然而神并没有当然的责任，要向人解明祂行事的理由。

人必须先完全降服，完全信赖，然后神才能教导人明白祂的旨意。

30-32 所谓「本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就是本来不追求律法之义的外邦人（外邦人原是没有律法的），他们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义，比犹太人更容易因信得救。犹太人因为追求律法的义，反而得不着，因为他们无法遵行律法。所以这本来是着要教导他们明白救恩的律法，由于犹太人误用的结果，反而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因为他们不凭信心求，只凭行为求，就落在律法的咒诅之下，「在那绊脚石上」。

33 本节引自赛 8:14;28:16，使徒彼得也曾引用过这节圣经（彼前 2:7-8），这里「盘石」指主耶稣基督，对信靠祂的人，祂就像盘石般稳固，使人可以完全放心信靠。按本节末句，赛 28:16 记载是：「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就是无须焦虑不安，可以安息地信赖的意思。但基督对于那些要凭行为称义的人，却成为他们的绊脚石，成为他们拒绝救恩而被定罪的证据；因为他们不肯信靠神所打发来的

救主，却要靠自己那些虚假而不完全的行为。——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章

2. 犹太人不明白基督是律法的总结 (10:1-5)

- 1 保罗在 9:1-2 已经表现他对同胞有极热切的爱心。
这里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他所愿所求的，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他虽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传福音，并非不爱以色列人，乃是因为神对他的委托是在外邦。从使徒行传所记，可知保罗在外邦传道，所到之处，常先进入会堂讲道，在犹太人拒绝之后，他才转向外邦（徒 13:46）。可见他实在关心他同胞的得救问题。
「心里所愿，向神所求的」，有些人向神虽有所求，心中却并未有那种愿望，那么祂所求的必是有口无心；另有些人心中虽有所愿，却不向神祈求，这种心愿是不诚恳的、死的，因为他不在神面前表达他的心愿。我们当像使徒保罗那样，心中既有所愿，又向神有所求。
- 2-3 从这两节，可见保罗很了解他的同胞，为甚么会丢弃救恩，并非因为他们没有热心寻求神，乃是因为他们没有「**按着真知识**」去寻求，反而因为不明白救恩的原理，和他们那种属肉体的热心，拦阻了他们认识神救赎的奇妙旨意。
「**不是按着真知识**」，意思就是不是按神所要他们知道的正确知识。律法被赐给犹太人的目的，原是要他们明白救恩，但他们却误解了律法的功用，反而要立自己的义，不服神的义，不肯凭信心接受神的义。所谓「**自己的义**」，就是凭自己遵守律法而得的义。所谓「**神的义**」，就是神本身的完全，要因我们的信心而分授给我们。犹太人不因信能承受神的义这种真理，因他们以他们律法的知识为骄傲，过于自负。不少信徒也常陷于类似情形中，他们对圣经真理并非全无知，但正因为他们略有所知便以为满足，就叫他们在真道的长进上停留在原来的地步，不能进入神恩典的深处。
保罗在腓 3 章曾说，他虽然是标准的法利赛人，按律法的义上说，是无可指摘的，但从他认识基督之后，就把这些当作有损的，因而他得着了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9）。在加 2:16，保罗用了一句很特别的话：「**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意思是连保罗这么热心（「连」可译作「甚至」），又在律法的义上是无可指摘的人，尚且不能因行律法称义，只因信基督称义，何况其他的人？
- 4 「**律法**」包括旧约的全律法，旧约一切的祭祀的规条、节期、日子、祭司、祭物，和会幕中的一切圣物与事奉神的条例，以及旧约的重要历史人物，先知的预言……都预表或预指基督和祂的救赎（西 2:16-17；来 10:1）。「**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2），这就使旧约所有关于救赎之预表得以应验；所以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祂生在律法下，却没有犯过罪，满足了律法公义的全部要求，为我

们的罪受死，又完成了律法所预指的，神为人所预备的救赎法，应验了律法所预言要来的救赎主的应许（约 1:26,30,45）。

「总结」原文 *telos*，就是「终结」或「结局」的意思，中文圣经多次译作结局（罗 6:21;林后 3:13;腓 3:19;彼前 4:7），在太 26:58 译作「到底」，英文钦定本圣经及 N.A.S.B. 译作 *end*。律法的最后结论就是基督。就像一篇文章的结语，把全篇的论题作出最后简明而包括一切的总结，那总结就是：由基督取代律法。因律法的全部内容，无非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跟前，要把尚未来临的基督之各方面表明出来。基督既然来了，此后就要从基督开始另一个新的时代了。

「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这是律法的目的。律法不是叫人遵守它以得着义，乃是叫人去信基督而得着义。犹太人却不明白律法的这种功用，竟然把遵守律法当作是得救的途径，反而拒绝了可以叫他们得救的救赎主。

5 本节所论得救的条件——「行」，与上节末句的「信」刚刚相反。律法的得救条件是「行」——「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保罗在加 3:12 也同样引用这句话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参利 18:5）。但问题是人根本不能照律法的要求而「行」。雅 2:10 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所以事实上没有人因行律法称义。这样，律法要求人遵行的结果，只使人落在咒诅之下（加 3:10），它不是先给人指出一条活路，乃是先给人指出一条死路，而它的目的却是把人引到另一条活路上去，就是上节所指明的：「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所以尽管律法向人所发出的要求是「行」，律法的最终目的却是要人「信祂」。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参加 3:24）。

3. 犹太人不明白「信心的义」（10:6-13）

这几节指出犹太人不明白「信心的义」与「律法的义」全然不同，它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样，要在指定的地方敬拜神，或限定某种人才可以敬拜祂；它乃是让一切人都可以得着的恩典。

A. 信心的义是很容易得着的（10:6-8）

6-8 要得着信心的义不难，它不像律法的义那样，必要到圣殿去献祭，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认识神。

6-7 节是引证申 30:12-14 说：但保罗只是按意义引用，主要的目的是要证明：寻找基督不难，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阴间；而且像使徒所讲的这么奇妙的福音，早已隐藏在旧约的圣经中了。

正如经上所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所以这福音是只要口里承认，心里相信就可以得着的，是随时随地可以相信的。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阴间」原文 *abussos* 即深渊或无底坑，参启 9:1,2,11;11:7;17:8;20:1,3;路 8:31 译作「无底坑」，新旧库本译作「深渊」。

B. 信心的义需口里承认心里相信（10:9-10）

9-10 意这两节经文中的口里承认与心里相信，是互相解释的。所谓口里承认，不只是口头上的认与不认，还必须是先在心里相信了，然后在口里承认，才是真正的承认。它又说明了所谓「信」不只是在心里信，还要是一种有足够的勇气在人前承认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所以，一个人是否得救了，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确有真实的信心，是否言由衷地承认基督从死里复活。倘若一个人说自己有信心，

却不敢在口里承认，那么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书所说的没有行为的信心；或是一个人只口里承认，却没有在心里相信，则他的承认只不过像犹太承认主那样，是伪装的假信心（参约 6:64）。

C. 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10:11-13）

11-13 11 节的「凡信他的」与 13 节的「凡求告主名的」已清楚说明，这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犹太人与希利尼人，在神面前既都是罪人，并没有分别，这样他们可以藉信心在神前蒙恩，也没有分别（罗 3:22;加 3:28）。

「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保罗强调主不但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众人的主。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这些话暗示犹太人不可因自己是神的选民而骄傲，神并不是他们专有的神，乃是一切人的神。

问题讨论

犹太人在追求「义」方面的错误是什么？「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是甚么意思？信心的「义」有那几种特点？

五. 犹太人的悖逆（10:14-21）

这一段主要的意思是要证明犹太人不信的罪，是无可推诿的，使徒在此证明他们是悖逆顶嘴的百姓。

1. 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奉差遣的人吗？（10:14-15）

14-15 这两节经文看来仿佛是保罗的一种感叹，说出传福音报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令人羡慕。其实在这几节经文中，使徒是要证明犹太人的不信是不能推诿他们的责任的。这里所讲的包括了人的「信」和「传」两方面的责任。从 14-15 节上半：「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所发的这些问题是逐层向上推的，最后推到神的身上——「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换言之，人的不信，不求告，实应由神负责任，因为神不差遣，人就不能传，人不能传，就没有人能相信而求告了。这么说来，岂不是错在神没有差遣吗？犹太人是否可以如此推卸他们的罪，说，他们不信是因为神没有差遣仆人向他们传的缘故？另一方面的意思是 15 节下半节，是答复以上一连串之问题的，这里先顺序解释第一方面的意思。

注意 14 节，「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说明了上文所谓「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意思是在信之后的求告。不信而求告，实在不能算是「求告」，这种求告是神所不理会的（约 39:31）。主耶稣在太 7:21 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为甚么呢？因他们不是先有信心而求告。他们是主所从不认识的（太 7:23），所以，所谓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这「求」是指有功效，可被接纳的求告。

「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可见所指的信不是糊涂的信，不是情感冲动的信，乃是听而明白的信，像主在撒种比喻中所说的（太 13:23）。

「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人有传道的责任。上文已经谈到犹太人「信」的责任。他们未能得救是因他们要凭行律法，立自己的义，不肯接受救恩，不肯接受出于信心的义。在此使徒进一步说明，人不但有信的责任还有传的责任。虽然神的道显而易明，又是十分方便，随时随地可以相信的；但仍须有人传扬讲解，使那些不明白真道的人可以听信接受，因人的传讲，

可使未信的人心意被显明劝服，为罪自责而归信基督（林前 14:24）。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太 7:21-23 不是有主不认识的人，也能传道吗？但保罗的意思是指那些真正作神仆而传道的人。一个真正传神福音的人，必然是神所差遣的人。这样的人脚踪是何等佳美，令人羡慕！但神有没有差遣人传祂的福音呢？下文 15 节下半节，使徒便回答了这问题。

「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经上既然这样称赞报福音传喜讯的人脚踪佳美，可见神在旧约时，就已经差遣祂的仆人传福音了（参赛 52:7），但以色列人却未留心旧约中的福音（赛 52:13-15;53:1-12;7:14;9:6）。

2. 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听见福音吗？（10:16-18）

16 并不是神没有差遣仆人传福音，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

先知以赛亚的时候，神早已藉祂的仆人预言基督怎样为我们的罪孽压伤，怎样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怎样与罪犯同列，又为罪犯代求（赛 53:1）。

注意 16 节所引的旧约：「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正是先知以赛亚书 53 章的话。保罗的引用，等于说明了赛 53 章的信息，就是旧约时代所传的福音，但犹太人都没听从这「福音」。

可见虽然基督是在新约时代才为我们受死，成全了救赎的工作，然后又藉使徒把福音传开；但犹太人其实早已经听见将要降世受死之救主的福音了，就是基督未降生之前，神藉先知预告他们的。

17 要听怎样的道才会信道？要听从基督的话而来的道。换言之，要怎样传道才能使人信「道」？传基督的话。先知以赛亚所传的正是神所启示关乎基督救恩的信息，可惜以色列人并没有听从这可以使他们得救的信息。

18 神不但曾藉祂的仆人传了福音，而且还普遍地传开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这预言在今日已可按字面的意思应验。普天下各处都要有传扬祂真道的声音；但这话也未尝不可按灵意领会，泛指宇宙万物之奇妙，实即各种「声音」，传扬神奇妙的作为和旨意，凡是虚心受教的人，都必能在心中领悟（罗 1:19）。

3. 犹太人的悖逆有先知预言为证（10:19-21）

19 这节圣经引自申 2:21。

当时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他们以那些不是神的偶像惹神的怒气，神也必「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所谓不成子民的就是指外邦人，因他们本不是神的子民，他们在神的律法上是「无知的民」。

犹太人虽拒绝救恩，神还是依照祂既定的旨意，让许多外邦人蒙恩，使那些本来不成子民的变成了神的子民；而犹太人虽然本来按肉体是神的子民，反而因不信变成不是神的子民。这样他们必因看见外邦人蒙恩而激起「愤恨」，被触怒了。这些在使徒时代都已应验了，尤其是保罗，经常因犹太人的忌恨而惹来许多逼迫。

20 本处引自赛 65:1。

「没有寻找我的」与「没有访问我的」都是指外邦人，他们都要蒙恩。保罗再引证以赛亚的话，

无非证明：不论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预言外邦人会听到福音，犹太人却要因悖逆不信而被摈弃于救恩门外。

21 本节引自赛 65:2。

神既使那不成子民的成为子民，没有寻找祂的叫他们遇见；然则，神对待祂的选民以色列人如何呢？神恩待外邦人，何以不恩待以色列人呢？本节说明不是神不要恩待，乃是以色列人自己硬心悖逆，不肯接受神的救恩。所以，这里说到神对祂的百姓的态度「**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等待他们来归向祂，但这百姓却是悖逆顶嘴、不理睬神的招呼。他们未蒙恩不是神丢弃他们，是他们丢弃了神所打发来的救主（太 27:23;徒 7:51-53）。

问题讨论

本段证明犹太人的悖逆有那三方面？犹太人的不信是因为神没有差遣传道的人吗？人的不信到底是神的责任还是人的责任？保罗怎样证明犹太人的不信，是因为没有听过律法吗？19-21 节引用旧约甚么地方的经文？这样地引用对以上的论题有甚么作用？——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一章

六. 犹太人的余数 (11:1-10)

上章保罗既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丢弃，并且他们的不信是无可推诿的，并非因为没有人传给他们，也不是因为没有听见，乃是因他们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缘故。这样，难道以色列人就被弃绝了吗？保罗在这里加以解明。虽然以色列人大多数顽梗不信，但不是全都灭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会得救的。

从第 9 章开始，保罗就在辩证神的拣选是凭祂自己的恩召，不在乎人的行为。以色列人虽然在历史上获得若干在神的事方面比较优先的权利，但并没有可夸之处，反倒因为他们未好好利用所有的权利，显出他们辜负神的恩典比外邦人更多。

神是不偏待人的，没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但若外邦人得救了，而犹太人就被丢弃，那么岂不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吗？当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以色列人虽然并无可夸，但他们不是也可以像外邦人那样，站在罪人的地位上蒙恩么？本章的主要信息就是要解明这一点，以色列人必要像外邦人那样的得救。

虽然大部份的犹太人被摈弃在救恩之外，但有一部份的犹太人是会得救的。其实外邦人的情形也一样；大多数外邦人因不信而灭亡，只有少数信的人得救。可见所有人的情形是相似的，神并不偏待任何人；犹太人和外邦人，不但在犯罪方面是一样的，在蒙恩得救方面也是相同的。

1. 保罗自己的见证 (11:1-2 上)

1-2 上 怎么知道以色列人有一部份得救呢？

保罗就是一个例子，不但蒙恩得救，且蒙召作外邦使徒。可见在福音时代，犹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这全在乎人有没有信心。保罗是标准的犹太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他的蒙

恩，是一切其他犹太人也可以蒙恩的最好证明。可见那些没有得救的犹太人，他们不得救是因为他们自己不信的缘故，怎能诿过于神？

保罗正是神预先所认识的百姓：上文 8:29 节说：「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按神的预知而信的人，神并未弃绝，那些被弃绝的人乃是不信的人。

2. 以利亚时代的蒙恩者 (11:2 下-4)

2 下-4 先知以利亚的时代，亚哈作以色列王，王后耶洗别使以色列全国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亚虽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又在迦密山上行了从天上降火下来的神迹，杀了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仍难免被耶洗别追杀；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说：「主阿，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但神却回答以利亚说：祂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怎么会有「七千」这么多人未向巴力屈膝，而以利亚竟然不知道呢？可见神有祂自己的方法，保守那少数向祂忠心的人。在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代，还能有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由此可见：只要有人真心信靠神，祂不但不丢弃，而且会用祂奇妙的方法保守他们。何况在今日恩典时代，若以色列人诚心信靠神，岂有不蒙悦纳的呢？神必像在以利亚时代那样，保守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使徒保罗就是其中的一个。

注意：保罗将以利亚时代那些有信心不向巴力屈膝的人，与今日那些向基督有信心的人相提并论。暗示旧约那些有信心的人所信的，实在就是未来的基督，与今日我们所信的其实是同一位，正如以诺预言基督与千万圣者降临（犹 14-15），亚伯拉罕仰望基督的日子（约 8:56），摩西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来 11:26），以色列人仰望那预表基督的铜蛇而得救（民 21:9;约 3:14），大卫预言基督复活升天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太 22:44;徒 2:34-35）。他们都是信那要来的基督而得救的。

3. 如今的蒙恩者 (11:5-6)

5-6 「如今」就是今日恩典时代，神也像以利亚的时代那样，有留下的「余数」，就是少数有信心的犹太人是蒙恩得救的。那么这些「余数」的犹太人，是否比别人更有可夸之处？不是，他们的蒙恩不是出于行为，乃是出于恩典，不然恩典就不算是恩典了。

4. 其余顽梗不化的人 (11:7-10)

7 「以色列人所求的」就是要「凭律法」而求称义，这些人并没有得着神的恩典，因他们凭行为求，不凭信心求；所以除了那些蒙拣选的蒙恩者（即 5-6 节的少数有信心的人）之外，其余的犹太人，都因他们的骄傲成了顽梗不化的，就是固执自己的成见，不肯领受真道，而被摒弃于救恩门外的。

8-10 注意：「神给他们昏迷的心」是在他们「顽梗不化」之后，他们坚持以行律法为夸口，所以对神所应许的救恩就像瞎了眼睛的人一样，无法看见其中奥妙的旨意；又像一个耳聋的人，纵然听也听不明白。本节引自申 29:4。当时摩西在摩押平原，追述神为以色列人四十年来所行的一切大神迹大奇事。以色列人虽已看见听见，却像没有听见没有看见一样。使徒引用摩西的话，是要说明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顽梗不化的情形，自古以来已经是如此。

9-10 节引自大卫的诗 69:22-23。

那里的上文 20-21 节：「辱骂伤破了我的心，我又满了忧愁；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我指望有人安慰，却找不着一个。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这些话都是预言基督受难的情形。这样，该篇下文 22-23 节的话就是指那些拒绝基督，把祂钉在十字架上的人而言了；使徒把这话引用在不信的犹太人身上，可见不信的犹太人，和钉死基督的人实际上是一样的人。他们不信的结果，不但自己拒绝救恩，且成了十字架的仇敌。按灵性说他们倒是真正的外邦人。所以他们所夸耀的律法反成为他们的纲罗，因他们杀害了神所差来的救赎主，藐视基督的救赎。这种自高自是的态度，使那本该成为他们的「筵席」的福音，反成为他们的绊脚石。

问题讨论

神对待外邦人与犹太人是否有所偏袒？所谓「得救的余数」到底指什么？使徒引用以利亚时代神留下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对我们有什么教训？如果犹太人得救只是「余数」，那么外邦人得救是否「全数」？使徒为什么把诗 69:22-23 的话引用在不信的犹太人身上？

七. 神旨的奇妙成全 (11:11-36)

本段说明神并非完全丢弃犹太人，也不是永远丢弃，只不过利用了犹太人的拒绝救恩，暂时把他们放在一边，使外邦人蒙恩，并借着他们如此的被弃，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轻忽接受救恩的机会，到最后犹太人也要蒙拯救。

1. 犹太人被丢弃是外邦人的机会 (11:11-12)

11-12 犹太人的失脚，并非神的本意，神并非故意叫他们跌倒，乃是他们自己「绊跌」在神救恩的盘石上。他们对救恩的误解、不明、轻视，以致他们拒绝了救恩；但他们既拒绝了救恩，神便借着他们的拒绝，把救恩转向外邦人——「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这样暂时把救恩的重心转向外邦之目的，是要「激动他们发愤」，意思就是说要让他们因看见外邦人的蒙恩，而发现他们自己所丢弃的救恩，原来是神宝贵的恩典，因而受激发，懊悔过去的错误，而重新产生要得着救恩的心。

这里所谓的「激动」，就如一个住在新兴国家里的人，他们原本有权利可以申请公民权，却因犹疑不信放弃了他的权利，到后来发现许多人正尽力设法申请他所放弃的公民权，于是他深深懊悔自己的轻忽，想要重新得回他的公民权。以色列人失去了神国「公民权」的情形正是这样。神允许以色列人暂时被弃，好使他们看见别人蒙恩之后，日后必为他们所扎的人悲哀懊悔（亚 12:10），而仰望他们先前所拒绝的救主。

12 节加强 11 节的讲论，12 节的「过失」和「缺乏」，与 11 节的「失脚」和「过失」是相同的意思。「缺乏」原文 *heetteema* 是「缺点」或「减数」的意思，在林前 6:7 译作「大错」。若犹太人因误解救恩之道，在这方面有了缺点，却反使天下可以蒙恩而在灵性上富足；则若他们虚心接受救恩，充分地明白救恩真道，认识基督救赎的宝贵……，岂不是更能使外邦人蒙恩吗？

「何况他们的丰满？」原文 *pleroma* 「丰满」，可 6:43;8:24 译作「装满」；约 1:16 作「丰满」，罗 11:25 译作「添满」；13:10 译作「完全」；弗 1:10;加 4:4 译作「满足」；弗 4:13 译作「满有」；西 1:19 译作「丰盛」。

注意，保罗在这里是假设的话，主要意思是说明犹太人拒绝救恩，反使外邦人蒙恩，这固然是

好，却不是神的最好。

神的本意并非叫他们「跌倒」而使外邦蒙恩，倒是要他们先蒙恩，然后把救恩传给外邦。犹太人若这样走在神的「最好」的旨意中，就必更能使天下人蒙福了。所以神绝不是原本无意救外邦人，而临时因犹太人的拒绝，救恩才转向外邦人。这一点是必须留意的。

2. 劝戒外邦信徒当以犹太人为鉴戒 (11:13-24)

A. 表白的话 (11:13-14)

13-14 保罗说，他对外邦人说这话，是「敬重他的职分」（敬重原文是「荣耀」，见圣经小字）。因他是外邦人的使徒，虽然他在上文的讲论，似乎贬低了犹太人，把他们说得比不上外邦人。其实他不是轻看犹太人，而是敬重神所托付他的使命。他既是外邦的使徒，理当对神的救恩如何传于外邦——神对外邦人的救赎计划——有透澈的认识。他对于犹太人未能选上神最美好的旨意，即接受救恩，而使天下人蒙恩，却拒绝了救恩，才使救恩传给万国，虽然感觉是一件憾事；但保罗自己却在少数犹太人中，不但蒙恩得救，而且蒙召作外邦的使徒，这是他莫大的荣耀，是他所看作十分珍贵，理当忠心尽职的。既然这样，当然难免在他的讲论中，比较多提到外邦人蒙恩方面的信息了；但这不能说他是存心要轻视他的同胞；他倒是想藉此激发他的同胞，使他们因见外邦人的蒙恩，或许有人会反省自卑，因而得救，这是保罗的心愿。

注意，这里保罗是对外邦信徒说话，先告诉他们不可自鸣得意，轻视犹太人，那就重蹈犹太人覆辙了。

B. 劝戒外邦信徒不可骄傲 (11:15)

15 「他们」指犹太人，若犹太人被神丢弃，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机会与神和好，那样犹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纳，像从死里复活一样。全节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骄傲，以为犹太人被丢弃就比不上他们，其实神怎样丢弃他们，也可以怎样重新收纳他们。

C. 新面的比喻 (11:16 上)

16 上 从本节开始，使徒用两个比喻劝戒外邦信徒要警惕。

「新面」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本书 8:23;16:5 都译作「初熟的果子」。

以色列人在初熟节时，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献给神（利 3:9-14），又在五旬节时将初熟的麦子之细面，做成两个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神（利 23:25-21;民 15:21）。在林前 15 章保罗以基督的复活作为信徒也要复活的「初熟的果子」，这样本章的「新面」也该指基督说的，基督既是圣洁的新面被献给神，那么一切信基督而成为祂身上肢体的人（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也必圣洁而蒙悦纳了。基督既是新的生命粮，一切领受祂的生命而成为新面团之内的，也都与基督同蒙神的悦纳了。犹太人固然不可轻看外邦人，外邦人也不可轻看犹太人因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才得以圣洁（林前 1:31），而非因本身圣洁所以算为圣洁的。

D. 橄榄与野橄榄的比喻 (11:16 下-24)

16 下-24 在此使徒用橄榄与野橄榄之比喻，说明外邦人得救与犹太人得救之关系。

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骄傲，免得被丢弃。

「橄榄」指犹太人，「野橄榄」指外邦人。橄榄根指神所应许的基督（注意 18 节「……乃是根托着你」，可见这根不会指任何信心伟人，乃是指主耶稣）。神在基督里所赐救恩的各种福乐就

是橄榄根的肥汁。基督的救恩是先赐给犹太人的，但因犹太人的不信，就像枝子被折下来，失去了可享受从橄榄根所供给的肥汁，即失去了根据神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特别是关乎基督救恩的应许，参加 3:16），所能得着之一切属灵福祉的机会。但外邦人却因此像野橄榄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他们得着了借着信而接受救恩的机会，成为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同蒙应许」（弗 3:6），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着的「肥汁」。

使徒在此警告外邦人（注意，不是指个人，乃指整个犹太以外的民族），不可因为现在他们得着可以蒙恩的机会而骄傲；因为神既然能把本树的枝子砍下，把本来先给犹太人可以蒙恩的机会拿去，转给外邦人，当然也可以把被接上的枝子——外邦人——折下来，或把已折下来的重新接上。外邦人（按整群人来说）若忽视所给他们的救恩而拒绝他们可以蒙恩的机会，这机会同样会被夺去；而犹太人若重新悔改，愿意相信，也同样可以再得着蒙恩的机会，「像本树的枝子，接在本树上」那样。

注意，枝子的被接上或被折下，不是指个别信徒的得救与灭亡。虽然这几节经文用了单数的「你」字，但使徒在此是以犹太与外邦（一切犹太以外的民族）两大族类来作比较说的。犹太民族拒绝了救恩，便失去了蒙恩的机会，像枝子被折下，外邦人却因此得着蒙恩机会，像枝子被接上，这都是按两种族类来说。外邦人像野橄榄枝被接上，并非说一切外邦人都得着救恩，乃是说所有外邦都有可得救之机会；犹太人如橄榄枝被折下也不是说每个犹太人都要灭亡，乃是按整个民族来说，救恩的机会（重心）已转向外邦了（按个人而论，保罗就是福音时代蒙恩的犹太人）。所以使徒保罗的意思是警告外邦的教会，重视他们传福音的责任，若外邦人像犹太人那么骄傲，藐视神的救恩，他们也会同样失去机会；也就是说外邦蒙恩的教会时代，也会过去。若将这橄榄枝被折下的比喻，用在个人的得救与灭亡方面，必然误解全段的意思，这是解释本段经文的重要关键。

3. 以色列家得救的奥秘（11:25-32）

圣经中提及神旨之奥秘有好几方面：

- A. 福音的奥秘（弗 3:3）。
- B. 教会的奥秘——教会与基督联合为一（弗 5:22-32）。
- C. 信徒身体复活之奥秘（林前 15:51）。
- D. 大罪人显露之奥秘（帖后 2:3）。
- E. 天国之奥秘（可 4:11）。
- F. 以色列家得救之奥秘（罗 11:25-26），即本处所要研究的。

A. 这奥秘旨意成就的时间（11:25-26 上）

25-26 上 以色列家全家都要得救被称为一种奥秘，也就是说这是还没有完全揭露出来的隐秘事。

我们对神这部份旨意，所知道的仍属有限。按使徒保罗在此所启示给我们的是以色列人有几分硬心，要等到外邦人数目添满，然后他们才会全家得救。

外邦人数目添满，即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满足。今日教会仍未被提接，基督还没有再来，就是等候这个数目的满足。这数目何时才满足呢？那是一个奥秘，无人可知。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与外邦数目添满有密切关联，也是一个「奥秘」。

此外，在此所称之「全家」指什么？

是指外邦人得救数目满足之时还生存在世上的以色列人吗？（原文 *pas 'israeel* 即全以色列人）抑系整个以色列的民族？

本讲义认为这「全家」（或全以色列人）应指一切有信心之以色列人；因若仅指基督降临时还生存的以色列人，则实算不得是「全」以色列人；但若全家指整个以色列民族，则事实上以色列民族早已有许多是不信基督而灭亡的人。从他们出埃及起至使徒写这书信时，与现今的时代，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只是很少的数目——「余数」；所以这「全家」若指按肉身作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民族，则既已有许多不信而灭亡了的以色列人，就根本不可能全以色列得救了。

以色列人拒绝基督之后，救恩转向外邦人；但全以色列仍有应得救相信的人，这等人要在外邦数目满足之后，基督降临时，他们再得着悔改信主的机会而得救。那时最末后的「余数」也要得救，于是以色列全家得救。

一切没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不当列于这「全家」之内。罗 2:29;4:11-12;9:5-9 已清楚说明真以色列人是有信心的人。从亚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惟独照亚伯拉罕之信心纵迹而行的，才是真以色列人。如今以色列家还没有齐全，在救恩转向外邦之后，以色列民族中，仍有当得救的人，到他们都归信神所打发来的救主之后，全以色列得救的应许才完全应验。那就是大灾难结束，神将那叫人恳求施恩的灵浇灌他们，给他们一个洗罪的泉源的时候（亚 12:10-14,13:1）。

B. 这奥秘旨意成全的圣经根据（11:26 下-27）

26 下-27 在此引证赛 59:20;诗 14:7;53:6;赛 27:9;耶 31:31,34 等处经文之精意。

如此引证，为表示使徒之论证有旧约的根据。这些经文之根据，证明神的应许必不落空。按神的信实而言，祂不能废掉祂与以色列人祖宗所立的约。所以，以色列人的被丢弃是暂时的，最终他们仍要得救。

注意：这 26,27 节，说明了雅各家的得救，并非只是肉身的得救，基督降临结束大灾难，固然是以色列人的身体脱离苦难；但这两节经文所给我们看见的，是罪恶的消除——「必有一位救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按亚 12:10-14;13:1 所论以色列悔罪的情形，他们既是为罪悔改，仰望救主，那么所得着的当然是灵魂的得救了。不论他们在千年国中的地位与教会有何不同，但灵魂得救这一点应当是相同的，因他们和我们同样悔罪得救，并同样仰望救主。至于他们得救以后，是否立即得荣耀身体，抑仍在肉身活着，以后才进入永世，圣经没有显明，仍是一个奥秘。但从亚 14 章;赛 66 章可知，基督设立千年国在地上时，耶路撒冷成为万国的中心。至于万国的人如何到耶路撒冷守节敬拜，圣经未记其细则，但可以推想不会和旧约律法完全相同；因旧约既是预表新约之基督，而在新约时代，已由心灵的新样的事奉，取代了仪文的旧样，则千年国时代亦必然按千年国时之新原则敬拜了。

C. 这奥秘旨意成就的奇妙（11:28-29）

28-29 「就着福音说……」，即按基督所成功之福音而论，福音原是使犹太与外邦都可以蒙恩；但犹太人既拒绝这福音的奥秘，又不承认外邦人可以得救，极力逼迫传福音者，反而成了十字架福音的仇敌；然而按神的拣选而论，他们是「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代，是蒙爱的百姓，神按祂的信实仍必恩待他们。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意思就是不会错误以致后悔的。如果亚伯拉罕的子孙，最终不能得救，岂不是神选召亚伯拉罕施恩给他的应许，都是一项错误的事么？但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不会错误的。以色列人终必蒙爱，不过他们怎样仍会蒙爱，不是按我们的想法成就，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

D. 神施怜恤的步骤（11:30-32）

30-32 为什么说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呢？犹太人不是拒绝福音而被弃吗？

使徒在讲明上文神旨奇妙成全之后，得着这个结论，就是：神因犹太人的悖逆、不顺服、拒绝福音，而使外邦人蒙了怜恤。神这样行的结果，既显明人（不论犹太与外邦）都是不顺服的，「**将众人都圈在罪里**」（参加 3:22），又叫他们都可以得蒙神的怜恤。

神的作为决不会因人的软弱失败，以致坏祂的原来计划，像一列火车误了钟点，其余班车也都受影响那样。神按祂的预知，对祂救赎计划之成全，早已预为安排。犹太人摈弃救恩，福音就转向外邦；等到外邦人添满了数目，犹太人又重新有得救机会。所以，神的作为总是互相衔接，绝不虚耗时光。其实人的软弱失败只能误他自己，绝不能真正误了神的事。

上文 25 节提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已暗示外邦人得救的日子也将成为过去（林后 6:1-2）。他们重蹈犹太人的覆辙拒绝救恩，而失去蒙恩机会，那就是教会恩典时代的结束。现今人心厌烦真道，各处的拒绝福音、硬心不信的情形，正是恩典时代的门就要关闭的征兆；而以色列家经过灾难之后，重新有得救机会，归信基督（亚 12:10）。这样，加上经过大灾难而信了主的以色列人之后，以色列家便齐全地得救了，这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意思。

4. 使徒的称颂（11:33-36）

33-36 这称颂可为本段之总结，是保罗在申述神奇妙救赎计划之后，所发出的心声，这称颂可分为七点：

A. **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远非渺小而喜欢自夸的人所能比拟。

B. **神难测的判断**：超乎凡俗人的想象之外，不是人思想所能全然领悟，必须由神的灵启示才能明白。

C. **神难寻之踪迹**：其行事之奇妙，能力之伟大，不是人所能寻察其究竟。

D. **神高深之谋略**：没有人能作神的谋士，反之，祂乃是人的最好谋士，因祂知道每个人的心。

E. **神无穷的财富**：有谁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如果有人奉献什么给祂，必须先认识祂有无穷的财富。人只不过蒙恩才得这机会向祂表示敬爱而已。

F. **神是万有的本源**：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基督徒有了万有的神，还有什么害怕的呢？

G. **永远的荣耀**：只有永在的神才堪当永远的荣耀。生命像一片浮云的人怎能享受永远的荣耀？

问题讨论

犹太人拒绝救恩，然后救恩临到外邦，这是神最美的旨意吗？保罗的信息似乎偏袒外邦人，是吗？「**新面**」是指什么？橄榄和野橄榄的比喻怎样解释？橄榄枝的折下和接上，是否代表个别信徒的得救与灭亡？圣经提到神旨意的奥秘有那几方面：在这里所提的奥秘是指什么？「**以色列全家**」所包括的是什

罗马书第十二章

第六段 劝勉（12:1-15:33）

罗马书从 12 章开始，所论多关乎信徒生活方面的真理。

在保罗所写书信中，几乎都有这种习惯，先讲信仰方面真理，然后才讲生活问题。所有关乎信仰方面真理，都是「神学」「教义」类，和比较艰深难明的要道，而生活方面的道理却比较容易接受。按我们看来，似乎应当先讲比较浅易的生活道理，然后才讲信仰根基方面的神学道理；但使徒保罗的看法和我们正相反；因为教义方面的真理，是信仰生活的基础，信仰若没有稳固的基础，灵性生活必然像房屋建在沙土上。没有正确而坚定的信仰的人生观，难免不被「**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弗 4:14）。

一． 灵命生活的四方面（12:1-21）

1. 对神——完全奉献（12:1-2）

1-2 这两节经文所讲的是完全奉献的道理：第 1 节讲献身，第 2 节论献心。

完全奉献，是基督徒灵性生活的开端，不是信耶稣以后，要热心到了某一个阶段才完全奉献，乃是一信耶稣就该完全奉献；完全奉献了，才能实行基督徒应有的生活。

A. 为甚么要完全奉献（12:1）

1-2 1. 完全奉献乃是神的慈悲

我们能够把自己奉献给神，这是神的慈悲；否则我们根本没有权利奉献自己，因我们已经是主所买赎，本应属主，谈不上奉献。

2. 因神是万有之主

我们应当完全奉献，是因为神是万有之主，即因上文 11 章末段所论的。并非因为神缺少什么；所以我们要奉献；正是因为神是丰富的，我们得以向这万有之主，表示我们对祂的敬爱，是我们无上的光荣与恩宠。

注意 12:1 首二字「所以」，表明我们要奉献是根据上文 11 章末段的理由，因「**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所以，我们应当把身体献上。

B. 怎样奉献？（12:1）

1 1. 将身体献上

就是具体的、有实际摆上的奉献，不是空洞的、口头上的奉献，也不是局部的、有保留的奉献，乃是完全的奉献。

2. 当作活祭

所有旧约献的祭都必定先把祭牲杀死，否则不能献上。把自己当作活祭而献上，这意思就是要以看自己如同死了的态度来为主活，这样的生活就是奉献的生活。

3. 是圣洁的

要有一个分别为圣的圣洁生活，因为我们是已经被主的血所洁净的，是合格的圣洁礼物。

4. 叫神喜悦

奉献当蒙神喜悦，如亚伯拉罕那样；所谓过完全奉献生活而叫神喜悦，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只照神的旨意生活。

5. 要过事奉神的生活

「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注意，「如此事奉」表明奉献的生活就是一种事奉，我们理当借着这样的生活事奉神。

6. 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在此所说的心意更新，特指信徒对世界看法之态度的转变。因上句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人的内心对所效法的对象十分佩服、羡慕……，因而在不知不觉中便效法了。这里的「不要效法」更注意心意上的不效法，在思想上不跟随世界；反要愈来愈接近神的心意。每个信徒在得救时已经有一次心意更新，但这更新是继续的，灵命愈长大，心意就愈更新，思想也愈加属灵化。

C. 奉献的结果 (12:2 下)

2 下 完全奉献的结果，叫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

许多信徒问怎样可以明白神的旨意，这里有两个字十分重要，就是「**察验**」。察验表示要运用神所给我们的各种属灵知识去观察验证，以判别神的旨意。需要留心神的「**善良**」，即留心观察神的性格，神所喜悦和憎恶的事。但这种察验要有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要先有一颗完全奉献的心，有已经更新而变化的心思。

许多人对于完全不凭自己的意思，当作是完全不用心思智慧、不察验判别，只等候一种忽然而来的意念，作为是否神旨意的凭据。其实不凭己意并非不运用神所已经给我们的一切真理知识和智能，乃是要有一个完全奉献而更新的心思去运用；但心思之更新与灵命之长大有关系。生命长大，心思就像大人；灵命长大，属灵的心思也自然与神接近，而知道如何察验神的旨意了。

2. 对己 (12:3-4)

3-4 这两节的总意，是说我们应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太过或不及，要不偏左不偏右。

注意保罗怎样劝告信徒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他是凭着神的恩而劝告。显然他自己已经有这经验了，所以他才会说「**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这「**所赐我的恩**」，就是他曾靠着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的恩。如今他又靠着主所赐之恩，劝告罗马教会的各信徒。

「**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就是不要把自己看得过高。「**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特别注意的是：使徒不是说照各人所得恩赐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乃是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因为有恩赐是一回事，有否信心来运用他的恩赐是另一回事。有恩赐的人，还得有信心来运用他的恩赐；所以不在乎自己本来有多少恩赐，才干、学问，乃在乎有多少信心来为神运用这些，才有属灵的价值。单有恩赐学问并不能使你在神面前有用，必须加上「**信心**」运用才有用。

「**合乎中道**」的意思，不单是不可看自己太高，也不可看自己太低。太高使我们自高自大，太低使我们自暴自弃，畏缩不前，不敢为主所用。

第4节的意思与第3节相同，但第4节是第3节的一个例解。使徒用身上的肢体作例子，解明应当看得合乎中道的理由。就如身体有好些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每一个肢体都当把自己看得合适，才不至于越过自己的岗位，也不致于放弃自己的岗位。所谓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们的功用那么大小。

3. 对肢体 (12:5-13)

使徒在讲述信徒对神与对己应有之态度后，即指导信徒如何与别的肢体同心同工。

A. 职责的专一 (12:5-8)

5-8 这几节说明信徒各人在主前所领受之恩赐不同，但各人应按主的托付，忠于自己的职责。在此多次提及「专一」，这「专一」是注重在职责上的忠心。意即当专心于自己的本分，当为神所托付自己之责任忠心，不推卸责任，不干扰别人，不嫉妒攻击别人，不因别人所得的荣耀而心怀二意。但这「专一」绝非说在主的工作上绝不帮助别人，是分工却非不合作，在此所提信徒之恩赐计有：

1. 「或说豫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

说豫言原文 *propheeteia*——按新约字解此字是由 *pro* 预先及 *phemi* 说话二字合成，就是预言，或神灵感的劝告之意。它虽然指旧约先知们纯灵感的预言，亦可以指现今将神所已经启示之话语予以讲解，以预告或劝戒人将会遭遇的危险。所有神所启示的话语，必有真理之原则，违犯神原则的，必受挫折痛苦，遵照神的原则行事为人的必蒙福，神的仆人既深明神的真理，自然可以根据神的话语，预告及劝戒人了，如此劝告也就是新约中所谓的作先知讲道的意思。

2. 「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

「执事」指在教会担负圣职的人，原文 *diakonia* 指一般信徒在教会中之服务，亦可指传道或教会职员之职责。

3. 「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

按弗 4:11，神所赐给教会五种恩赐职份中，有教师的恩赐，是教导人明白真道，认识神（参林前 12:28-29）。保罗又清楚说明他的奉差派是作师傅，教导人学习真道（提前 2:7）。

4. 「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

原文 *paraklon* 即劝告之意，按新约字解，其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边加以劝戒，教会并无劝告者之职任，但神能赐下有劝告人的恩赐，使徒书信中常提醒我们要互相劝勉（罗 15:14;腓 2:1），所以看见弟兄有软弱，当按神的恩赐予以劝告。

5. 「施舍的，就当诚实」

这诚实指当存诚意施舍。不当为贪图名利、或为个人夸耀、收买人心而施舍（太 6:1-4）。

6. 「治理的，就当殷勤」

指治理教会的人，教会凡事都当「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所以要有治理的人。圣经并不反对教会有当遵守的规律，但不要专权辖制的手段实行，而是本乎爱心与榜样的原则实行（彼前 5:1-4），另一方面圣经也要求信徒顺服掌权的人（罗 13:1;彼前 5:5）。

7. 「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既向人表现怜悯同情，就当甘心行善。这里大概指教会中的慈善工作，应甘心乐意而作，使那些得蒙怜悯的人，可以体会及领略到主的怜悯（太 5:7;雅 2:13）。

B. 灵德的操练（12:9-13）

9-13 1. 爱人不可虚假

爱人应真诚无伪，不可装模作样。

2. 恶恶亲善

真正的爱善，应含恶恶的心在内，神不但喜爱公义，且恨恶罪恶。

3. 爱人亲热

「爱弟兄，要彼此亲热」，亲切热诚是爱的最具体表现，也是一种基督里成为一家人的气氛，使人感到教会有温暖。

4. 恭敬推让

「恭敬人，要彼此推让」，信徒待人应有礼貌，但不是虚伪的礼貌，而是由恭敬的心生出之礼貌。既然恭敬对方，自然推让别人居先、居首了。

5. 殷勤事主

「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火热与殷勤有密切关系，愈殷勤必愈火热，就如一个人的身体，劳动得愈多便愈热，灵性也是一样，愈为主作工就愈火热。常常服事主，就必从服事的经历中受到激发而更加火热。反之，在属灵的事上愈懒惰的人，必愈冷淡。

6. 喜乐

「在指望中要喜乐」，就是对所盼望的福要有信心，且坚信所望的必成，才会因所指望的喜乐，否则绝不会因所指望的喜乐。

7. 忍耐

「在患难中要忍耐」，使徒从未有指明要忍耐的理由，但在 5:3-5 已提到患难之益处，保罗自己曾为主忍耐过许多患难，所以他确知他所事奉的神，决不会徒然叫他遭受患难；只管忍耐，不必说理由，神必给我们够用的恩典。

8. 「祷告要恒切」

一般而言，祷告并非经常会立即看见神的应允，虽然圣经中可给我们看见一些立即蒙允的祷告，但也有好些祷告，须忍耐等候。使徒既劝勉信徒祷告要恒切，可见当时信徒也有类似今日信徒的软弱，容易灰心，忽略了祷告必须等候神按祂自己的时候成就祂的旨意。

9. 帮补信徒

「信徒缺乏要帮补」，可见信徒彼此之间，应常有爱心之互相帮助。这不是指教会中的慈善部门，而是指信徒个别应留心别人的缺乏，凭爱心补助人的缺乏。

10. 款待客人

「客要一味的款待」，就是不要只在开始时热心款待，以后渐渐改变态度，这证明初始的热诚有些虚伪的成份；应当始终如一，坦然而有爱心地款待。当时的客人不是今日的客人，只小坐数小时，而是可能住上若干日子。这些客旅，多半为福音而丧失家产流亡在外，生活无着，所以教会书信中常鼓励信

徒接待客旅。所谓「一味的款待」实含有不因为他居住的日子长久，仍未能找到谋生的工作而轻视他之意，但保罗在帖后 3:10 提醒另一种不肯自力更生的人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

4. 对众人 (12:14-21)

A. 只要祝福 (12:14)

14 使徒的教训与主相同 (太 5:44)，注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这带着命令的语气，似乎说不管甚么理由及甚么方式的逼害，总得祝福，不可咒诅。但这只是指仇敌对我们个人的恶待，或人身攻击而说的，并不包括对福音工作之阻挡，如使徒保罗责备以吕马 (徒 13:6-12)。

B. 同情苦乐 (12:15)

15 我们怎能与人同乐同哀？就是别人的事当作自己的事。

通常我们比较容易同情悲哀的人，对快乐的人较为疏忽。但圣经的教训，却要我们不但同情悲哀的人，也要同情喜乐的人。我们不是要照自己的喜欢运用我们的情感，乃是为神国的扩展而运用我们的情感，不论是与人「同乐」或「同哭」都是为着叫人得着福音的好处。

这话对信徒彼此间的关系来说，就是把林前 12:26 的教训活出来：「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当我们把别的肢体的增益和损害，看作就是自己的增益和损害时，就得自然地与弟兄同乐同哭了。

C. 同心谦卑 (12:16)

16 不同心的主要原因常是各人自高自大，自以为聪明。

人与人相处在一起时，很自然地会比较出优劣、智愚的分别，而比较优与智……的人常常轻视不如自己的人，所以把任何两个人放在一起，常常发生不同心的情形。使徒在此教训我们要彼此同心的秘诀是，比较优、智、强……的一方要俯就卑微，不要自以为聪明，要体恤扶助较弱的一方；因为神也是这样对待我们 (参赛 57:15)，否则还有谁可以蒙恩？惟有这样对待比自己软弱的人，才能得着人，与人同心。

「不要志气高大」——志气高大与志气远大，大不相同。前者傲气凌人，自高自大，却不一定有高尚的心志；后者虽有远大的心胸和眼光，却不一定骄傲。反之，倒可能虚怀若谷，心胸宽广。

D. 小心行善 (12:17)

17 众人以为美的事，也就是人人公认为好的事，做这样的事比较做那些被多数人反对的事，更容易因不小心而给魔鬼留地步；因为所作的若有人反对，必然小心翼翼，不敢给人把柄；但所作的，若是人人都认为是好的事，就很可能因为没有任何戒惧战兢的态度，反而失败。所以使徒提醒他们说：「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E. 追求和睦 (12:18-19)

18-19 「若是能行……」，似乎留下一些余地，在某种情形下，宁可得罪人，牺牲和睦，仍须坚持立场；否则就应当尽力与人和睦。这大概是暗指为坚持真理，与罪恶战争而不为人所谅解时，只好维持真理的见证，牺牲和睦而说的。除此之外，我们应当与众人和睦。

「尽力」表示追求与众人和睦，是要付代价的，要肯迁就别人，肯吃亏。这必须先有信心，相信神的公义才能实行；所以下文使徒劝信徒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伸冤在主。这 19 节

的话，证明了若是关乎个人的冤屈和亏损，总要尽力保持与众人和睦，忍受苦楚。

F. 爱敌胜恶 (12:20-21)

20-21 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渴了就给他喝，就是要善待仇敌，爱他们像平常的人一样。不要因他是你的仇敌，便在心灵上格外憎厌他们，存着偏见与他们为难。虽然仇敌用敌对的态度对待你，你却要对他们像你所爱的人那样，顾念他们的需要。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意思是：这样就使你的仇敌为他对你的态度而自觉羞愧难当了。反之，若不因此羞愧，也必使他们更难推卸他们的恶行了。

「你不可为恶所胜」，意即不可因别人行恶，我们也以恶报恶，别人虽然以恶待我，我却仍以善对待他，如上文所说「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这就是不为恶所胜，反而以善胜恶的意思。

问题讨论

基督徒为什么要奉献？要怎么奉献？奉献与事奉有什么关系？按这第 1,2 节来说，基督徒要怎样明白神的旨意？举例说明怎样是按信心大小看自己「合乎中道」。本章 5,8 节所列举的属灵恩赐与职责共有几项？9-13 节共有几项属灵品德？恩赐、职责与品德在事奉上有什么相关吗？基督徒要怎样对待外人？把炭火堆在敌人的头上是什么意思？——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三章

二. 顺服与爱心 (13:1-14)

1. 顺服掌权者 (13:1-7)

A. 因权柄出于神 (13:1-2)

12 这两节说明神对于我们所处的社会，是借着政府来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秩序的。在正常的情形下，顺服政府的法令而生活，就是在神的旨意中生活，除非政府的法令违背我们的信仰，使我们背叛神的命令时，我们就只好「顺从神不顺从人」了（徒 5:29）。那是因为政府本身已违背神。除此之外，政府的权柄就是神的权柄，所以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注意，当保罗说这话时，不论犹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在罗马的政权底下，罗马政府并不是他们自己国家的政府，反之，乃是他所不欢迎的政府，但使徒却要他们顺服掌权的。

B. 因掌权者是赏善罚恶的 (13:3-4)

3-4 在此使徒是以那些按照神的旨意，管理百姓的好官员来说。这等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害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上文既命令信徒当顺服掌权者，则若掌权者叫我们去作恶，去反叛我们所事奉的神，怎么办呢？使徒劝勉信徒，只要行善就不用怕掌权的，一方面指出信徒之本分，另一方面也说明作官的责任，是赏善罚恶，绝非纵恶欺善的。第 4 节两次提到「他是神的用人」，证明我们上文所说，使徒在此是以大公无私，真正良善的典型好官而论的。

「行善」，按百姓对政府而论，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顺命，神常借着看得见的权柄，以教导人明白当顺服那看不见之神的权柄。

神是赏善罚恶，为人伸冤的，但人怎么知道神是这样的一位神？借着看得见的掌权者表明出来。不过今日地上看得见的权柄，常常不能代表神的权柄了，因有权柄的人常误用他的权柄；所以今日神所要用的是忠心的基督徒，不是用属地的权柄以表明神的公正，乃是用勇敢为真理作见证的人，叫人从内心慑服的那种看不见的权柄，以彰显神的公义。

C. 应按良心顺服掌权者 (13:5)

5 信徒不但要为国家律法的缘故顺服掌权的，也要为良心的缘故顺服。

「顺服」有两种，一是因惧怕而顺服，就如这里所说——「**因为刑罚**」；另一种则是因自己良心的要求——要求我们顺服真理。这种顺服非因怕刑罚，而是要在神前有无亏的良心。

基督徒之顺服政府，应当不是只为怕刑罚，乃是要在神前无愧，就算不受刑罚也当顺服，因为那些在上掌权的是神的用人，是从神领受权柄的。

D. 应按理纳粮付税 (13:6-7)

6-7 使徒保罗特别以向政府纳粮上税为例，解明信徒应当遵守国家法令之理；似乎暗示当时的犹太人，对于向罗马政府交税纳粮这件事，十分不甘心，常在可能中逃避或反抗。保罗的教训与主的教训相似，我们既在当地的政府治理和保护之下，就有义务向他们纳税。政府既须维持地方治安，保护人民之安全，人民当然该纳粮上税了。至于政府方面若没有好好治理国家又当怎样？在这里圣经未提到掌权者方面的责任，只提人民方面当尽之责任；但从旧约历史和先知书中，可知若在上掌权的人不尽他的本分，神必要审判他们，他们的国家和政权必被夺回，交给别人。

2. 爱与律法的关系 (13:8-13)

使徒为什么忽然提到爱与律法之关系呢？他的用意是要我们知道，作为一个基督徒，仅仅不犯国法是不够的，还得用爱心行事才对。

A. 如何实行爱心 (13:8)

8 本节包括爱心两步的实行：

1.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

意即无论甚么事，都不要叫别人吃亏，不可使人因你的缘故受亏损，不占人的便宜，不叫人受累。这是实行爱心在消极方面应当做到的。爱是给予的；但在未能给人之先，总得先做到不占取别人应得的份，才能谈得上「**给人**」。例如委托人办事，应当不叫人无端为你在金钱上或精神上受亏损；请人买东西应先给钱，不当让人为难；有人甚至东西已经买了好久却不还钱，这就是亏欠人。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也暗示信徒应尽可能不向人借钱。尤其是传道人，「**不向人借钱**」是信心生活原则之一。

2. 要常以为亏欠

意即常自觉在爱心上未尽当尽的责任，应当善待人的未曾善待，该帮助人的没有帮助，常想到自己对人应有之爱心，而不是常想到别人当如何用爱待自己，这样才能真正爱主爱人。

B. 爱如何完全了律法 (13:9-10)

9-10 律法各种规条，都是为禁止人加害于别人。就如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都不

过是防止人侵犯别人的权益。这种禁止是消极的和外表的，只从外面禁止而已；但「爱」却使人从内心不加害于人，因爱而不愿加害于人，且要使人得着益处。这「爱」的原则是从里面做起的，是积极地给人好处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所未能兼顾的部份和律法未能达到的目的。律法只是公义的一面，若没有爱就不完全。

「完全」 *pleroma* 在可 6:43 译作「装满」，约 1:16 译作「丰满」。

3. 劝戒信徒儆醒等候主来 (13:11-14)

这几节是一些劝勉和警戒的话，从主再来的时候已近方面，说到信徒应当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一切不法的事，无非都是叫人放纵情欲，但主来的日子既近，我们应当趁时儆醒准备迎见主，不该只顾纵欲枉法，行为邪荡。

这几节论到等候主再来，包括为甚么要等候主来，和怎样等候主来两方面的意思。

A. 为甚么等候主 (13:11-12 上)

11-12 上 1. 因黑夜已深

怎么知道黑夜已深？看社会的混乱，人心的险恶，道德的堕落，国与国之间的争战不安，真理与是非之颠倒，各种怪异的异端之发生，人只顾肉欲的享受，厌烦纯正的真道，不法之事的增加，教会之不冷不热……，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时候吗？

黑夜既已深，白昼自然是将近，到了深夜没有人会怀疑白昼必来；照样在世代已经进入深黑的夜间时，我们应当确知基督就要再来了，所以我们应该趁早「睡醒」。

「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使徒不但把一切在各种情欲中放荡的人，都当作是睡着的人，也把那些全不觉悟这世代的结局快到，主来的日子已近的信徒，看作是睡着的人。这些原是信徒所「晓得」的，但不是所有信徒都会因此儆醒，因他们不想「趁早」预备，只想在接近的时候才预备。使徒警告信徒，现在已经是应当趁早儆醒的时候，不当再拖延了。

2. 因我们得救已近

「得救」原文 *soteria* 是名词，与路 2:30;1:69,77;约 4:22;彼前 1:5 之「救恩」同字，中文圣经常将 *soteria* 译作「得救」，按杨氏经文汇编，此字新约共享过四十四次，其中有四十次译作 *salvation* 「救恩」。

所以这里的意思不是说信徒还未得救，而是指救恩之全部实现（基督再临时之身体得赎）已比初信时更近了。

最重要的是本节经文显出使徒心中一直计算着主来已近的态度，虽然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但他把初信主时与现今比较，既然现今已信主若干时日，当然比以前更近主来的时候了。他是存这样的盼望劝勉信徒的。

B. 要怎样预备主来 (13:12 下-14)

12 下-13 暗味的行为指 13 节下半的荒宴醉酒，好色邪荡，争竞嫉妒……。光明的兵器指 13 节上半的端正行事。在消极方面我们要脱去暗味的行为，积极方面，要有光明正大的生活，作为我们为福音的见证以及与罪恶争战的兵器。

14 「披戴」原文 *endusasthe*，字根 *enduo*，中文圣经多次译作「穿」或「穿上」，如太 6:25,29,31;可

6:9;15:20;弗 4:24;西 3:10 等。但林前 15:53-54 译作「变成」，其小字作「穿」；加 3:27 译作「披戴」；弗 6:11 译作「穿戴」；在提后 3:6 译作「偷进」是比较特别的用法。

披戴耶稣基督，意即：

1. 凡事表彰基督，隐藏自己。
2. 在行事为人中使人看见基督的荣美。
3. 常住在基督里面。
4. 让基督为我们应付试探、罪恶、世界，由祂去接触一切。

消极方面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为肉体安排就是为满足肉体的要求而筹算计划。这表示那个人心已经被肉体的事所占据，这样为肉体安排是没有止境的，最后便是放纵私欲。

问题讨论

基督徒为什么要服从政府的权柄？要怎么顺服？自己不喜欢的政府也要顺服吗？在什么情形下才可以不顺服？新约圣经有什么例证？实行爱心有那两方的步骤？「爱完全了律法」怎么解释？基督徒要怎样预备主再来？「我们得救……比初信……更近」这得救是指灵魂得救吗？披戴耶稣基督是什么意思？——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四章

三. 食物与信心 (14:1-23)

1. 不要因食物论断弟兄 (14:1-13 上)

A. 两等人对食物的两种态度 (14:1-3)

虽然本章主要的内容是论食物问题，但所提到的属灵原则，可使我们知道，有若干对于基本要道无碍的事，或说在信仰方面只属次要的一些事上，信徒有一种可以根据自己的信心，和对真理认识的程度而选择的自由。

这里所指食物的问题，按下文可知是食肉（特别是祭过偶像之肉；参林前 8:13）的问题；因当时外邦人吃的肉，多半是祭过偶像的，甚至从市上买回来的，也都是祭过偶像的（参林前 10:25,28）。在这里使徒保罗提出一项重要的原则——不是根据徒 15:28-29，而是根据保罗自己所领受的启示。这原则就是：肉的可吃与否，全在乎各人的信心如何。

1 所谓「信心软弱的」是指食物方面的信心，软弱的人，也就是第 2 节所说「只吃蔬菜」的人。他们对于吃肉问题没有足够的真理亮光，也就没有把握和信心，使徒认为他们「只吃蔬菜」为宜；因为既然市上所能买到的肉，他们认为不洁或不可吃，疑惑不定，想吃又良心不安，那么他们不如吃蔬菜好了。

「你们要接纳」这话是对刚强的人说的。他们不应当轻看那些信心软弱的人。也不要使他们有仿佛被抛在后面的感觉；因为这些问题其实并不代表灵性的程度，而只是因真理的见解影响了良心，良心又影响了信心而已！这里所谓信心刚强的人，特指第 2 节首句「信百物都可吃」的

人。保罗在林前 8:4;10:19 指明偶像算不得甚么，它们对食物起不了任何作用；所以对哥林多信徒说：「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林前 10:25-27）；但若是吃而可能绊倒人，就为人的缘故不吃（详参林前 10 章注解）。虽然保罗在林前所讲的，完全针对拜偶像的食物，但他所根据的原则，还是跟这里的原则相似。

「**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不是说一切疑惑不明的事都不要谈，这话是专指有关吃肉的问题说的。对于「不洁」的肉或祭偶像的肉是否可吃，各人可以探究它的究竟，却不要辩论；为什么不要辩论呢？使徒的吩咐，表示这类问题（吃肉或不吃肉）是次要的问题，不论吃与不吃对灵性并无损益，但为辩论这类的问题以致彼此不和，对信徒灵性之损害，远甚于吃或不吃；但最重要的是：我们根本不能单借着辩论，使别人不安的良心可以得平安；所以说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2 本节暗示保罗对吃肉问题的态度，偏向于信百物都可吃的那一方面。虽然他吩咐不要辩论这样的事；但按使徒保罗看来，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是属于「**刚强**」的那等人，而不敢吃的人则属于「**软弱**」的那等人。

使徒彼得曾在异象中听到神对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16）与本书 14: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及提前 4:4——「**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的意思是相同的。显然新约信徒对于食物已无须沿用旧约的规条，乃是按凡事荣神益人的新原则了（林前 10:31）。其实旧约的各种食物之洁与不洁，无非教导信徒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到了新约时代，这分别为圣的真理已经显明出来；所以我们所注重的不是食物之洁与不洁，乃是我们这个人的洁与不洁。凡物既是神所造的，难道经过神的洁净还算为污秽吗？当然神所洁净的，就是已经分别为圣，不可当作俗物了。对于这样信的人，百物是都可吃的。

3 不论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或对这个问题抱疑惑态度的人，都不可因此夸口，彼此轻视，论断别人。为甚么呢？「**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注意：神所收纳的，不只是信百物都可吃的人，也收纳那些只吃蔬菜的人；这样到底那一样是对呢？是吃肉呢？还是吃蔬菜呢？神不是根据食物本身之可吃或不可吃收纳他们；因为食物本身算不得甚么，不够叫神悦纳或不悦纳我们；但各人对神敬虔之态度，才是使神收纳人的原因。吃的人其所以吃，是因为信神所洁净的必然能吃，不吃的人其所以不吃，是因为恐怕得罪神；他们都是出于敬虔的心，所以神收纳他们。

注意本节末句「**收纳他**」这单数的代名词，暗示神根据个别的人的良心而收纳。

B. 为什么不要因食物论断人？（14:3 下-4）

3 下-4 这里提到我们不要论断的原因有：

1. 神已经收纳

神既已收纳，我们还有什么权柄论断呢？我们的论断还有什么用处呢？这样的论断是多余的。

2. 神才是主人

第 4 节上半指出另一个原因，就是惟有神才是每个人的主人。我们在灵性上没有人能作别人的主人。如果我们连这种只关系到各人对神之良心的事也要管的话，那就是管神的闲事了，这不

是你我所当管的。

3. 神能使人站住

「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这就是说神能为祂的仆人负责，使他们能在真理的亮光中站住。我们的论断却只能叫人跌倒，并不能叫人站住。

所以，不要因食物论断弟兄。

C. 以守日为例论食物问题（14:5-6）

5-6 使徒在这里所指的「守日」，是守什么日？没有说明，很可能是指守安息日，因犹太人有守安息日的习惯。罗马教会，显然有犹太信徒，他们在信主之后，仍难放弃这种习惯。虽然他们不会想凭守日得救，却很可能照着习惯守日。也可能好些信徒把守安息日的规条应用在主日的事上，以致各人的见解不一致。

保罗引用守日的问题，作为食物问题的例解。因为它们有相似的性质，都是关乎旧约规条和礼仪方面的事。这些事的本身对灵性并没有影响；但存什么态度和动机而作却对灵性有影响。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在旧约律法时代，是不会有这样不同「看」法的。因为大家都照着律法规条守日。使徒这话表示新约时代，信徒并不遵守这类的规条（加 4:11）；所以才会有人照旧约守日，心里才觉平安；另有人却认为每一日都是重要的，并不需要特别守那一日。对于这一类的事，信徒是可以有自己的自由的。保罗并不注意要所有的信徒都一致的守日或不守日。他却很注意要每个信徒不论守日或食物，都要「为主」而守，「为主」而吃。「为主」才是信徒在凡事上应持守之准则。我们所「守」的不是这一日那一日的问题，也不是这种食物或那种食物的问题，乃是「为主」还是「为自己」的问题。

D. 为主而活的人生观（14:7-9）

7-8 使徒从「食物」与「守日」问题，推论到信徒的人生观。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为自己，就是活和死，也都不是为自己。不是喜欢就想活，不喜欢就想死；因为我们没有一个人是属自己的，我们都是主的血所买赎的，所以都是主的人。我们的整个人生就是为主而活，若能紧握着这大前题，不论食物、守日、或是其他的事，就都有了准则了。

9 基督之死而复活，正是要使我们不为自己活着，而为祂活着。这意思与林后 5:14-15 相同。可见这种人生观不但合乎主的旨意，而且是主拯救我们的目的。

「为要作死人……的主」，这「死人」应当是指已死的信徒，即上节为主而死的人；但为主而死之意，在这里不仅指为主殉道，也指一切终身为主而活，不求自己喜悦，一直到死的人。

E. 因我们都要站在基督台前（14:10-12）

10 本节与林前 4:5;林后 5:10 相同。意思就是说，我们各人都要在神前受神的判断。不论守日或食物，存心如何，没有人知道；但各人都必在神前显明。这样我们就不要论断别人了，因为在神面前终必有最后的定论，我们的论断不足以成事，只能败事，全然是多余的。

11-12 节是引证赛 45:23（参腓 2:10）的话，以证明上文所讲：主是一切人的主，万人都必向祂跪拜，把自己的事向祂说明。这些都是旧约先知早已提到的。

2. 不要因食物绊倒人 (14:13-23)

A. 要定意不叫人绊跌 (14:13)

12 在食物或同类的事上，我们当立定心意，总以不叫人跌倒为原则。在这里所谓「不给弟兄放下绊跌之物」按上文就是指「论断人」，按下文就是指「因食物叫弟兄忧愁」。总而言之，无论是我们认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总不叫别人因我们太过偏激的态度而「忧愁」——心灵受创伤甚至跌倒，才合乎爱心的原则。

B. 保罗所「确知深信」的 (14:14-16)

14 使徒在劝勉信徒之后，表示了他自己对食物的态度。他十分有把握地「确知深信」，凡神所造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其所以不洁净，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洁净。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秽人的效果，乃是人的良心不安与疑惑，若存这样的态度吃，就变成不洁净。

15 虽然，食物本身并不能败坏人，但我们若因食物而使别人心灵受创伤，如说些批评的闲话等，以致绊跌那受批评的人，就违背了爱人的道理。爱心当然比食物更重要；所以我们应当按爱心的原则，叫人灵性受益，而不该随意说话，叫别人受亏损。

16 能有信心而知道百物都可吃虽然是「善」的，但我们这种「善」——因真理的知识而有的自由——不要让人误解而不得造就，所以这几节经文的总意与林前 10: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的意思相同。

C. 神的国所注重的是属灵品德 (14:17-19)

17 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属灵品德之建立。吃喝一类的事，只关乎身体的事，在属灵的价值上是轻微的，与道德灵性无关；但若因吃喝而引起彼此毁谤，使灵性道德受亏损，就是因小失大了。

神的国所在乎的是「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也就是说，那些关乎灵性德行与圣灵所指引的事，才是在神的国中被看为有重大价值的事。

所谓「圣灵中的喜乐」是指因从圣灵的教导得着真理的亮光，或因圣灵的帮助在工作上有成就……等类的事而有的喜乐。这种喜乐，远胜于吃喝之使身体有享受。

18 「这几样」就是上文所提的那几样。就像：不绊跌弟兄、用爱心待人、追求公义和平、顺从圣灵等。在这些事上，用一种服事基督的态度去行，就可以得着神和人的喜悦了。

19 和睦是要追求的。那意思是要付代价去得着的。要体谅别人，甘愿吃亏，又要肯牺牲一些自己的利益，心平气静地去了解与自己作对的人……。但这所注重的「追求和睦」，是偏重于对那些因食物问题之见解不同，而引起争论甚至不和睦的人说的。「和睦」比这些食物问题更重要得多。可见本章保罗一直未离开第 1 节所提「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的题目。

D. 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 (14:20-21)

20 神的工程，指神的教会。教会中信徒灵命之长进、各种圣工之推展，都是神的工程。若因食物问题而引起争论，甚至彼此不同心，失去和睦与喜乐，阻碍了神的教会之长进，这就是毁坏了神的工程。

「凡物固然洁净」这是指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说的。虽然在他是洁净而可吃的，但若吃了之

后会叫那认为不可吃的人心中愤怒不已，使他们跌倒，那「**就是他的罪了**」。虽然所吃的食物并不会使他污秽，但他因食物而绊倒了人，那就是他犯的罪了。

20 这一节是对于食物问题所得的结论。不论可吃与不可吃，可行或不可行，若会使人绊跌，就一概不作。我们作甚么或不作甚么，并非只因它是否可作而已，更要考虑到它是否会绊跌人。

E. 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14:22-23）

22 按上文而论，在这里所说「**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是指在食物方面的信心。你若认为「**百物都可吃**」，就当持定自己所信的，不必因别人的议论而摇动。虽然为着不叫人跌倒而不吃；却不是为了免得被人议论，而根本放弃自己所已经清楚的亮光，改变那本来是对的看法；既然自己已经「**确知深信**」是可行的，就无须因人的异议而自责了。确知了一项真理之后，就当持定所确知的，这才是有福的。

本节与腓 3:16「**然而我们到了甚么地步，就当照着甚么地步行**」的意思很接近。

23 似乎当时有些人本已像保罗那样「**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但后来却因别人猛烈的攻击而起了疑心。所以保罗提醒他们说：「**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参上文第 5 节），应该在神面前守着，千万不要存着疑心而吃，那就反而有罪了。既然是经过祷告才吃的，为什么不信神所洁净的就必洁净呢？为什么不信「**感谢着领受**」的，就是神所悦纳的呢？

总结：

本章所论，虽然属食物或守日之问题，但其中的原则，可以应用在一切生活上，原则就是：「**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信徒应当在一切生活上，信靠神而行事为人。什么时候我们不能信靠神，就是良心有亏的时候。行事若有了私心和罪的成份，自然就没有信心信靠神；所以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问题讨论

本章可提供信徒什么行事的原則？保罗为什么说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为什么不要论断人？为什么保罗用守日的问题作为吃肉问题的例解？根据本章，分点列出保罗对食物与守日问题的态度。基督台前的审判是什么审判？为什么说「**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仔细研究本章之后，你对关乎食物与守日这一类的问题采取什么态度？——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五章

四. 互相担代效法基督（15:1-13）

本段主要信息在劝勉信徒该彼此接纳，并且「**互相担代**」别人的软弱。从上文 14 章的论题看来，在罗马教会中，似乎有犹太的基督徒，与外邦的基督徒，为着食物与守日的问题有了隔阂，不能彼此接纳；所以使徒保罗在解明食物问题所应持守的态度之后，就劝勉他们要互相接纳，不分彼此。

1. 基督的榜样（15:1-3）

1 所谓「**我们坚固的人**」，就是那些在真理和信心方面比较稳固的人。保罗用「**我们**」二字把自己和那些人同列。表示他是与上章中那些「**信百物都可吃**」的人是同一看法的（罗 14:2,14）。但使

徒提醒大家，千万不要因自己知道得比别人更多，或更有信心，就轻看那些「软弱」的人，反倒有责任去担代他们的软弱。「担代」的意思就是担负、扶持，并存体谅他们的态度，帮助他们胜过软弱的意义。圣经的原则是要那些刚强、属灵、坚固的人去扶助软弱的人（加 6:1）。

「不求自己的喜悦」在这里是特指那些坚固的人，不要只顾着照自己的见解行自己所喜欢的，应当顾全那些在真理的亮光上还赶不上的人的良心，这话显然是继续上文所讲论的食物问题而说的。

2 「邻舍」通常就是指别人。但在这里也指上节那些「软弱」的人。我们总要按别人所能领受的程度，使他们得益处，被「建立」。

3 这话引自诗 69:9。我们是犯了罪的人，是该受辱骂的；但耶稣基督却担代了我们的辱骂。那本该落在我们身上的辱骂，却落在祂的身上。基督既然这样不求自己的喜悦，只求我们的益处，扶助我们的软弱；这样，我们也当效法祂的榜样，担代别人的软弱了。倘若有弟兄姊妹，因为缺乏真理的知识，或灵性上幼稚，以致在某些事上显得无知或令人可笑，「我们坚固的人」不当把他们当作话题取笑，应该开导他们，帮助他们离开幼稚的地步。

2. 圣经的教训（15:4）

4 从前所写的圣经，当然是指旧约圣经，这旧约的圣经是为「我们」写的，好叫我们因圣经的话生出忍耐、安慰和盼望，就能忍受我们所遭遇的各种患难。既然我们明白旧约圣经的各种应许，全都是要说明那要来的基督，和祂所要赐给我们的各种恩典，以致我们得了安慰，有了盼望；那么，我们就该照自己所已经明白的真道去引导、勉励那些「软弱」的人，叫他们不留在礼仪、规条、形式的地步上，乃要进到追求实际敬虔生活的地步，在信心和盼望上坚固。

圣经所给我们的教训、安慰和盼望，并非为我们个人的夸耀，乃是为叫我们可以担代别人的软弱。

3. 使徒的愿望（15:5-7）

这里使徒保罗表示他自己对信徒的愿望有四：

A. 愿神叫他们同心（15:5）

5 注意使徒特别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

他们自己既蒙神赐忍耐安慰，就该互相忍耐、安慰，彼此包容，同心事主了！

B. 愿他们效法基督耶稣（15:5）

4 基督耶稣并没有因祂自己的刚强而轻看我们的软弱，倒是「担代」我们的软弱，为我们受羞辱、受辱骂；使徒保罗愿信徒们也要这样的效法基督。

C. 愿他们一心一口荣耀父神（15:6）

5 本句暗示当时信徒之间，不是一心一口地荣耀神，他们只不过为着食物的问题，就发生歧见，不能同心。使徒提醒信徒，叫神的名得荣耀，这比为属外表的那些枝节问题争论，更为重要。

D. 愿他们彼此接纳（15:7）

7 信徒不同心，就是不能叫神得荣耀；所以使徒愿他们彼此接纳，好「使荣耀归与神」。这「彼此接纳」的意思，就是不要因为一些信仰方面无碍的小节，一些次要的见解不同，而互相拒绝，视同外人；乃当彼此包容，接受那些和自己见解不同的人。

(注意，这不是说，教会要把各种异端都接纳在里面，使徒所指的，是关乎食物与守日那一类宗教仪式方面的问题。)

「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基督怎样接纳我们？祂是要我们都照着犹太人的生活习惯而吃喝才接纳我们？还是都变成外邦人的样式才接纳我们？注意 14:3：「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无论他们吃肉或不吃肉，基督都因他存感谢和敬畏的心而收纳他们（参 14:6-7）。基督是根据我们是否为主而活而收纳我们。这样，我们也当像基督那样，看重他们那颗敬虔的心而收纳我们的弟兄。

4. 同一的救主——基督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主（15:8-12）

这几节的主要意思是要引证旧约的话，证明耶稣基督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既然这样，则犹太与外邦的信徒，实在不该有任何分别了。换句话说，信徒不要因种族或生活习惯上的不同而分别彼此。

8 受割礼的人指犹太人。

基督是为真理而作犹太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也就是要把福音的真理向犹太人说明，祂的来临正是旧约时代，神应许列祖的话的应验，例如：

A. 太 16:16-20：祂向门徒表明祂就是基督。

B. 可 10:45：祂说出祂来的目的，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C. 路 4:16-21：祂在拿撒勒的会堂，证明祂就是以赛亚所预言的那一位。

D. 约 3:13-15：祂说祂将会照旧约铜蛇所预表的被举起来，使凡信祂的都得永生（参约 12:21）。

E. 约 8:56-58：祂向犹太人证明祂就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基督。

F. 约 17:3：祂宣告祂就是神所差来的基督，认识祂就有永生。

G. 约 18:37：祂向彼拉多说，祂来世间特为真理作见证。

9-12 「并叫外邦人……」，表示基督不只是为真理作犹太人的执事，向犹太人证明神所应许他们列祖的话已应验在祂身上，也是为真理来到世间（约 18:37），作普世人的救主，叫普世人因祂的怜悯（恩典）归向神；所以祂不只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

基督到世上来，也要向外邦人施怜悯，这件事是旧约先知们早已有的启示。在这里使徒分别引旧约的经文为证：第 9 节下，引自撒下 22:50。第 10 节，引自申 32:43。第 11 节，引自诗 117:1。第 12 节，引自赛 11:1,10。

这四处经文简括了旧约的五经、历史、诗歌、先知书，也就是全旧约。旧约圣经早已预言外邦人将会仰望神，称颂神；所以，犹太人该彻底改变那种以为神的救恩只为犹太人的观念。甚至在信主之后，还对外邦信徒存有隔阂，以致彼此在教会的事奉上不能同心，实在是不该有的态度。

5. 祝祷的话（15:13）

13 这些祝祷的话，仿佛是上文讲论的小结，也可以说本书的主要信息已告一段落。以下所说，似乎是附带说的话。在这祝祷词中，使徒特别注重盼望。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祂要因信徒的信心，将各种喜乐平安充满信徒的心，而使他们大有盼望。

本书从 15:13 的祝祷语后，看来就要结束了。下面的话可能是保罗在写完本书之后，再加以补充

的。本书若干重要的教义方面的信息，都有它不容分割的连续性。不论是称义、成圣、选民、信徒各方面的生活法则等问题；好些经文必须连续的读下去，才能领悟其中的真意。但在 15:13 之后，使徒所讲论的事不像上文那么紧凑，也没有什么贯串的题目。我们不妨假定保罗是一气呵成地把 1:1-15:13 的信息写完，而在此之后，由于主要信息已经发挥完毕，所以写得比较轻松，而停顿的时间也较多。所以好些话似乎说完了又再加上去。但若以为 15:13 之后的话原是保罗不打算写的，甚至以为是后人加上去的，这种推测就太武断了。倘若本书果真是在 15:13 就结束，则与保罗所写绝大多数的书信，在结束之前向教会问安，或替同工向教会问安的习惯完全相背；所以在罗 15:13 之后的话，虽然不像上文写得那么紧凑；但若因此而妄作推断，未免太过鲁莽了。此外，从 15:13-16 章之中，许多言词是与上文保罗所讲过或其他保罗书信中用过，以及保罗一向之观念相合的。如：

A. 15:15-16 论到保罗作外邦使徒，与 11:13;加 2:9 的意思相合。

B. 15:18 保罗说他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以外，甚么都不敢提，与罗 3:27 及林前 1:31;2:2-3;3:5-7……等处的观念相同。

C. 15:22 保罗说他多次被拦阻，不得到罗马，与 1:13 的话相合。

D. 15:26-27 论外邦信徒既然从犹太信徒得着属灵的好处，就算用财物帮助他们，也是合理的，与保罗在林前 9:11 及门 18-19 之观念相合。

E. 15:30-31 请求信徒为他祈求，使他可以脱离犹太人的陷害；这和保罗在外邦传道，屡次遭受犹太人逼害之事实相合（徒 13:45;14:2,19;17:5;18:5-6,12-17;21:27-31）。

F. 16:3 提到百基拉与亚居拉跟保罗同工，把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排在丈夫亚居拉之前，一反普通习惯，也与徒 18:18,26;提后 4:19 记载的次序相合。

G. 16:3-16 在问安语中，保罗屡次称所问安的人为「所亲爱的」，又喜欢提到他们是为主「劳苦」，是与保罗一同坐监的，这种口吻和林前 16:10;弗 6:21;西 4:7,10,13-14;腓 2:22;4:3 等处的口吻相合。

H. 16:19 保罗愿罗马信徒「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与林前 14:20 的意思相近。

I. 16:25-26 论福音是隐藏之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这种讲法在新约的书信中，是保罗独用的讲法（弗 1:9;3:3-6,9;6:19;西 1:26-27;2:2;4:3）。

J. 本书 16 章的问安，与保罗写书信的习惯相合。

由此可见，对本书 15:13 以后之记载是否出自保罗本人的怀疑，诚属多余。

问题讨论

信心坚固的人当怎样担代软弱的人？5-7 节中使徒对罗马信徒有什么愿望？8-12 节保罗怎样证明基督正是神所应许给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救主？为什么本书有不止一次类似结语的祝祷？有人怀疑 15:13 以后的记载是别人编入罗马书的，你能证明这种怀疑是多余的吗？把罗 15:13-16:27 跟 15:13 之前，和保罗别的书信比较看看。

五. 保罗心志的表白（15:14-33）

1. 开荒布道的心志（15:14-21）

A. 对罗马信徒的信心（15:14-15）

14-15 使徒保罗未到过罗马，罗马教会不是他所设立的。这样罗马教会的信徒跟保罗的关系，当然不如保罗自己所设立的教会那么深厚了；但保罗为什么能放胆地写信教导劝戒他们？这两节解释了他所以能如此放胆写信给他们的原因有二：

1. 因罗马信徒灵性已有相当基础

a. 他们是「满有良善」

指他们心地的驯良，不会对保罗存着坏心眼，像哥林多教会那样。他们已经能够领略在基督里原是一体的真理，而接受保罗的劝告。

b. 「充足了诸般的知识」

他们在真理方面，保罗看为已经有相当程度，通达明理，有能力领会保罗所讲的。

c. 「也能彼此劝戒」

他们彼此之间已能接受别人的忠告，已有彼此劝戒的生活；这样，对使徒的劝戒，当然更乐于接受了。他们在信仰生活上既然有这样的根基，保罗就放胆写信给他们了。

2. 因保罗是受托为外邦人作使徒的

另一个原因使保罗可以放胆写信给罗马教会的，是因为保罗本身从主所领受之职份，是作外邦人的使徒。

保罗说他写信给罗马信徒，要提醒他们，是由于神所给他的恩典，这「**恩典**」就是主立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加 2:7-9）。而罗马信徒既是外邦的教会，保罗按他从神所领受的职份来说，也有责任教导罗马信徒。

B. 作外邦使徒的见证（15:16-19）

16 保罗在此以旧约祭司的职份，象征他自己做了新约福音使者的职份。

所谓「**福音的祭司**」，显然是借用旧约祭司的名称，来说明他属灵工作的性质。（新约教会并没有真正的祭司职份，只有属灵职事之祭司。）旧约的祭司怎样在坛上献上祭物，保罗也类似那些祭司那样，把他在外邦中传福音所引领归主的人，当作「**祭物**」献上给神。他所传的福音，使外邦人因信领受圣灵而成为「**圣洁可蒙悦纳的**」。

17 所谓「**神的事**」就是上文所说，传福音使外邦人得救的事。为什么保罗说他是「**有可夸的**」呢？

注意：保罗是说「**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下文就继续解明他有可夸的原因。

18 保罗所夸的，实在就是基督；因他所作的是基督借着所作的。他只不过是一种工具，基督才是真正作工的那一位。在这里提到主藉他作的事，有三方面：

1. **在保罗方面**：借着他的言语作为（指工作），引领外邦人顺服主归信主。

2. **在神方面**：「**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印证保罗所作的工作。

3. **在圣灵方面**：圣灵在那些外邦人心中作工，使保罗所见证的言语、神所行的神迹发生效果，叫人受感动。

19 「**以利哩古**」就是现今的南斯拉夫（Yugoslavia）。提后 4:10 保罗曾差遣提多到挾马太去，挾马太（Dalmati）就是南斯拉夫的西南部，靠近爱琴海（Adriatic Sea）。

C. 如何立志作开荒工作（15:20-21）

20 「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就是不在已经有人建立了教会的地方传福音。

保罗立志要到从来没有人传过福音的地方去传。注意：

1. 使徒保罗并不否认教会建立之后，培养工作的重要性。他乃是按自己所受的托付来说。主在他心中所运行感动的，是要他立志作开荒工作。事实上保罗也常在建立了教会之后，再回去坚固那些新建立的教会（参徒 14:21-22;15:36;16:1-4;18:23）。又常打发他的助手去访问、安慰、造就他所建立的教会（林前 4:17;弗 6:21-22;腓 2:19-25;西 4:7;帖前 3:2;提前 1:3;提后 4:10-12;多 1:5）。

2. 本节重点其实是在「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不占取别人现成的工作效果，而不是绝对不在有教会的地方传福音，因罗马就是已经有教会的地方。保罗在 1:12-15 已明说了他想在罗马得些果子，情愿尽力将福音传给他们。后来保罗以囚犯身分到了罗马，果然尽力传福音（徒 28:23-29;腓 1:12-13）但注意他不是另立自己的教会。（而是把成果归给在本地的教会。）

20 本节引自赛 52:15，以说明他这样立志向未传过福音的地方去传福音，是合乎神要使福音广传的旨意的。本书多次引用旧约的圣经，表明使徒是依据圣经的精义，确立他的言论、工作、和人生观的。

2. 想到罗马的心愿（15:22-29）

A. 过去的想望（15:22-24）

22-24 1:13 保罗已经提到他曾「屡次定意」要到罗马，却受拦阻而不能成行。这里保罗又表示他「这好几年」切心想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就是西班牙，是欧洲的最西部。他想再向西行的主要原因，是亚细亚和东欧已再没有可传的地方了。但保罗似乎始终没有到过士班雅。因他第一次到罗马是以囚犯身份去的。从罗马狱中释放以后，并没有往西走，而是返回东方，探望亚细亚及马其顿等地的教会，后来再被捕，下在罗马监狱中直到为主殉道。

「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从地图上查看，可知要往士班雅（即今西班牙 Spain），必经罗马。按保罗自己的心愿是想到士班雅时路经罗马，就可以跟信徒相见而「彼此交往」，但神并没有成就他这心愿。最后却以囚犯身份到罗马去。

无论如何，从这几节经文，可见保罗对于传福音的工作，有不停推进的心志。他不断地想到没有福音的地方去传。虽然他所传过的地方已经很多，所建立的教会也已经很多了；但他并没有因过去的成就满足。他的确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要把福音传到地极。

注意 24 节的后半「先与你们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的话。似乎保罗与罗马信徒有相当深厚的情谊，言词之间表露一种很亲切的关系，极想与他们相见，还喜欢他们送行。其实保罗还没有到过罗马，可能其中有些信徒，还是未见过面的。由此可见，保罗对于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有很真切的属灵「骨肉之亲」的观念。他把在基督里为肢体的关系，很真实地表现在生活上。

从保罗在书信中不难看出，他实在把众教会的事都看作自己的事；众教会的信徒，都是他的羊群，既爱他们，也关切他们。所以保罗无愧为众教会的神仆，他并不是要求别人尊他为众教会的监督；但他却实际上为众教会的灵性情形作守望者和监护者。

B. 现在的行程（15:25-29）

25-26 这两节讲到保罗带捐款上耶路撒冷的事（参林前 16:1-4 及林后 8-9 章）。保罗曾劝勉马其顿教会，包括哥林多教会，为耶路撒冷穷乏的信徒捐输，济助他们。他写本书时，谅必已到了哥林多，而且已收齐了他们的捐项，准备带到耶路撒冷去。可见保罗不但热心传福音，也并不忽略信徒彼此之间的爱心相助。他在加 2:10 曾说到有关纪念穷人的善事，原本就是他乐意行的。不过这里却给我们看见，他所注重的是「**圣徒中的穷人**」。他在加 6:10 也同样显明信徒行善的先后；应该以「**圣徒一家的人**」为先、为重。

27 本节所谓「**属灵的好处**」大概是指福音真理及有关的好处，因福音是从犹太人传出的（约 4:22）。所以保罗的意思是：外邦信徒既从耶路撒冷的圣徒得着福音的好处，却没有为耶路撒冷圣徒作过甚么，似乎是欠了他们的债。现今耶路撒冷信徒在物质上有缺乏，他们捐献一些钱财供给信徒的需要，固然是出于他们的爱心，实在也是他们当尽的本分。使徒把外邦信徒乐意的奉献说成是「**债**」，表示这虽然是他们的好处，却不算得甚么功劳，因他们从别方面也领受别人的好处。现在他们帮助别人也是应该的。

注意耶路撒冷圣徒是在受大逼迫的情形下，「**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家业被人抢去**」（来 10:32-34），因而散到各处，这样才把福音传开的。所以他们曾为福音的见证牺牲了自己的家庭和产业，而把属灵的好处分给外邦人。既然这样，外邦信徒实在有本分供应他们当中的穷人。

得着属灵的好处，而用物质方面的供给作为还报，以表示感谢神和感谢人，这原则保罗也曾应用于信徒对待主的仆人身上（林前 9:11;加 6:6）。

28-29 「**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就是把办完这捐献供给信徒有关的各项账目交代妥当，又让所有捐款落到当得的人手中的意思。

保罗盼望那时可以到士班雅去，经过罗马探望信徒。从使徒行传所记可知，保罗上耶路撒冷后，不久就被捕，而辗转以囚犯身份到了罗马，却不是照他自己所计划的那样到罗马。可是他虽然以囚犯的身份到罗马；却还是「**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

3. 请求代祷（15:30-33）

A. 如何请求（15:30）

30 本节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不少人要别人竭力为他祷告，但他自己并不祷告。保罗要求信徒竭力为他代祷，因他自己也竭力祷告。他所以请别人祷告，并不是因自己在祷告上懒惰，乃因他相信众圣徒的祷告更有能力。

B. 为什么事请求（15:30-32）

30-32 1. 为脱离「**犹太不顺从的人**」代祷

保罗要求信徒为他代祷，叫他脱离不顺从之犹太人的手，暗示他有一种预感，知道他上耶路撒冷将会受到不信之犹太人的逼迫（参徒 20:23-24）。

2. 为他所办的捐献之事代祷

「**可蒙圣徒悦纳**」意指其所办的事办得妥当。注意保罗在此不是说可蒙神悦纳，而是令众人感到满意，看出他的公正无私，光明磊落。

3. 为他可按神旨意到罗马去代祷

当保罗如此请求信徒为他代祷时，绝不会想到会变成囚犯的身份而到罗马，但他仍是按神的旨意到了罗马。

这三项请求代祷的事，可以说都蒙神垂听了。他在耶路撒冷虽被犹太人捉拿，几乎被杀（徒 21:30-31）；但终被罗马的千夫长救出，然后辗转到罗马去。

C. 祝祷的话（15:33）

33 有人因保罗在这里已经说了祝祷的话，因而推想本书到此为止，16 章的话可能不是保罗写的，这种臆测没有可靠的理由。因保罗可能写到这里原想结束；但稍后又再觉得有应该说的话而再说下去，这么长的一封书信，我们不应该以为保罗必然是完全没停顿的写完，何况保罗写信常在游行布道的旅途中，这样他所写的信，在告一段落之后加上祝祷的话，准备结束，后来又再受感加些话上去，是毫不希奇的事（参 15:13 注解）。

问题讨论

保罗还未到过罗马，为什么他能那么放胆地写信教训罗马信徒，仿佛是颇亲热的朋友？新约教会有「福音的祭司」吗？16 节的话可作为教会可以有类似祭司制度的根据吗？保罗为什么立志要作开荒布道？他这样作有什么根据？他是否轻忽牧养栽培的工作？保罗到过士班雅吗？他在传道的工作上所表现的心志有什么地方可作我们的榜样？信徒奉献的钱，只可用于本教会吗？为什么保罗说外邦信徒为耶路撒冷信徒的乐捐是还「债」？保罗凭什么理由请求信徒代祷？他所请求代祷的事有几项？——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罗马书第十六章

第七段 问安（16:1-27）

一. 举荐非比（16:1-2）

1-2 坚革哩是在哥林多东部的一个海口。

非比为什么要到罗马，未详，但保罗既向罗马教会举荐非比，很可能这封信就是由她带到罗马的。本节显示初期教会是有女执事之职的，但未提其职权之范围，在当时谅必属于妇女范围内的事。执事原文 *diakonon* 原意是服务者，通常指在教会中任职的服务者，腓 1:1 和提前 3:8 的「执事」与本处执事原文同字。

保罗要罗马信徒要为主的缘故接待她，且要「合乎圣徒的体统」，意指应按信徒在主内的情谊接待她，而不是按世俗的礼貌接待她。看来非比之到罗马，可能是为教会的事；若为私事，则可能有个人的困难，要在罗马解决。保罗在此特别举荐非比是素来帮助许多人的，且曾帮助过保罗。表示她并非一个经常依赖别人帮助的人，所以保罗请求罗马教会，不论她需要什么帮助，都当尽量帮助她。

信徒应当互相帮助，今日我们有力量帮助人，明日可能我们需要别人的帮助；所以帮助别人就是替自己积下美好的根基，使自己日后可以得着人的帮助。

二. 问安 (16:3-16)

1. 百基拉和亚居拉 (16:3-5 上)

3-5 上 百基拉 (Priscilla) 是亚居拉之妻。

在圣经中五次列出他们夫妇之名字时，四次都把她列在她丈夫亚居拉之前 (徒 18:18,26; 罗 16:3; 提后 4:19)，只有在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把她的名字放在丈夫之后 (林前 16:19)，这可能针对哥林多教会中一些妇女过于出头的缘故。

保罗初遇百基拉、亚居拉夫妇是在哥林多，按徒 18:2 所记，亚居拉是生在本都 (Pontus)，在加拉太省北部 (即现今之土耳其北部)，黑海之南岸，但侨居罗马。他们因罗马帝国之第四个皇帝革老丢 (Claudius) 驱逐犹太人而搬到哥林多，与保罗相遇。夫妇都是热心信徒。保罗写本书时，他们又再迁回罗马；所以保罗在此也向他们问安。

这里提到他为保罗，曾置生命于度外。圣经别处没有详细的记载。但按徒 18:9-10：「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可知保罗在哥林多时，曾有人想要害保罗。大概百基拉夫妇曾为保罗生命之安全不顾性命。保罗特向罗马信徒提起这件事，以表示他内心的感谢。保罗既为外邦的使徒，则保罗生命之得安全，当然「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了。

2. 以拜尼士等人 (16:5-12)

5 「以拜尼士」(Epaenetus) 意即赞美，是亚西亚最初信主的人，圣经他处未记他的事略。

6 圣经中有好几个马利亚，如：主的母亲马利亚 (太 1:18-25)；革罗罢之妻子马利亚 (约 19:25)；抹大拉的马利亚 (太 27:56; 可 16:9; 约 19:25)；伯大尼的马利亚 (路 10:38-42)；马可的母亲马利亚 (徒 12:12)。

这里所指的马利亚，可能都不是上文所提的任何一人，但因保罗未加上其他称谓，我们对这相当多人同用的名称，很难确定他所指的是谁。又未提及她的丈夫和家人的名称，可能还没有结婚。

「她为你们多受劳苦」，看来这马利亚，是在罗马教会作工的。

7 「安多尼古」(Andronicus) 意即得胜的男人，是保罗的亲属，又曾与保罗一同坐监，大概是指保罗在腓立比坐监时，他也与保罗一同坐监。或保罗在第一、二次游行布道，受短期拘禁时，他也在内。但行传及别的书信都没有提到他的事。

「犹尼亚」(Junia) 与安多尼古都是使徒们所熟知的。

「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并非说他们也在使徒之列，乃是说他们是使徒们所认识而敬重的。他既比保罗先信主，可见所指的使徒是保罗以前的使徒，而他们的年龄可能都比保罗大。

8 「暗伯利」(Ampliatius) 意即宽大的，圣经没有其他关乎他的记载。

9 「耳巴奴」(Urbane) 意即文雅的，曾与保罗同工。可见保罗还有好些同工名字未见于使徒行传。

「士大古」(Stachys) 意即一粒麦子。

10 「亚比利」(Apelles) 意即亚波罗神所赐的，看他的名字，可见他以前是事奉偶像的。保罗说他是「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可能指他曾为信仰受过痛苦与患难。

「亚利多布」(Aristobulus)意即最好的谋士,他和他一家的人都与保罗认识。据传说他是主所差遣的七十人之一(路 10:1),曾到英国传道(参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11 「希罗天」(Herodion)意即希律之奴,是保罗之亲属。

「拿其数」(Narcissus)意即迷蒙的。陈瑞庭编之《圣经人地名义》认为拿其数是「罗马人的一个高等奴仆,得了自由。主后五十五年被杀,他的奴仆归于尼罗王,内中有蒙恩的基督徒……」,保罗问候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就是指这些基督徒。

12 「土非拿氏」(Tryphaena),意即放光,女信徒。

「土富撒氏」(Tryphosa)也是「放光」之意,与土非拿氏可能是姊妹,她们都是为主劳苦的热心信徒。

「彼息氏」(Persis)意即波斯国的,保罗称她为「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似乎比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二人更热心。

3. 鲁孚和他母亲(16:13)

13 按可 15:21,可知这鲁孚就是为主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西门初时是被人勉强背主的十字架,后来谅必看见在各各他发生的一切事而受感信主。我们当然有理由推想,当他后来知道他所背的十字架,是为那万世人类的救赎主背的,基督就在那十字架上担当了世人的罪,作成赎罪的工作。那时,他为着自己能为主背那十架,感到何等地荣幸和有福!

从保罗的问安,可知西门的妻子儿子都信了主。且与使徒保罗十分亲密。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可见保罗如何尊重敬爱西门的妻子。使徒在此未提古利奈西门之名,可能他已去世。按古利奈(Cyrene)是吕彼亚(Libya)地方的一座城,在非洲北部、埃及之西邻、属现今的北非洲利比亚国,显然在使徒心中全然没有种族隔膜的存在。

4. 亚逊其土等人(16:14-15)

14-15 这两节圣经两次提到「并与他们在一处的……」,暗示这里有两群的信徒,他们可能分别在不同的地方一起聚会。按本章所提的罗马教会最少有四处聚会:

A. 百基拉、亚居拉之家庭教会(3-5)。

B. 亚逊其土等人的聚会(14)。

C. 非罗罗古等人的聚会(15)。

D. 此外按腓 4:22 还有在该撒家里的人,看来可能是另一聚会处。

这四处的聚会,保罗都算他们是罗马教会。

总之,本段的问安语中可见:

A. 保罗的爱心

保罗既能在写信中提起这么多人的名字,谅必他常在主前纪念这些人,常为他们代祷。我们许多时候记不起别人的名字,可能因少为别人代祷。

B. 不知名人物

使徒在此所问安的人,都不是圣经中的名人。除了百基拉、亚居拉略有名声外,其余大多数都是未见经传的人物。虽然这样,使徒保罗并未轻忽他们,逐一向他们提名问安。

C. 为主劳苦不徒然

在这里被保罗提名问安的人多是保罗所亲爱，为主劳苦，受过试验，热心事主的人。这些人虽然没有轰轰烈烈的工作；但他们的忠心和真诚，是使徒保罗所知道的。保罗简略地提到他们的特殊贡献，或保罗对他们的敬爱，使他们愈加确信那在天上的主，更不会忘记他们所作的。

由此可见，当时信徒普遍地肯为事奉主付代价，这是初期教会能迅速发展的原因。

5. 小结 (16:16)

16 「彼此务要圣洁」似表示当时之亲嘴问安礼，是包括弟兄与姊妹之互相问安，若不然，这「圣洁」的意思，大概就是指彼此存真诚无伪之心问安了。

三. 最后劝戒 (16:17-20)

这几节的主要意思是要提醒信徒避开那些背道的人，为什么保罗要信徒躲避这些人？

17 事实上，指导信徒如何不受异端迷惑，「躲避」始终是消极方面应付异端的好方法之一。因一般信徒不会分办被混乱之真道，和似是而非的道理；所以对背道者的言论，充耳不闻，实在是简易的拒绝试探之方法。

18 本节说明那些传异端者活动之目的，非为服事基督，乃是服事自己的肚腹。使徒所注重的是要信徒分办他们的动机，而不是他们的言语。

19 在此所称之顺服指其对真道之服从。这和 1:8 使徒称赞他们的信德传遍天下，似乎互相有关联；因为信靠与顺服有密切之关系。但使徒在此提醒罗马信徒，要在善上聪明，恶上愚拙。意思是虽不精于行恶却要精于行善。要在行善方面不那么容易被人用花言巧语而诱惑，言下之意，就是叫他们不要那么轻易地用顺服真道的态度去顺从假师傅的诱惑，和他们似是而非的假道理。通常敬爱主仆的信徒也容易受假师傅之欺骗；所以使徒要他们在善上聪明，就是要做很会行善的人，在行善和敬爱主仆方面是不易受欺的。

20 为什么保罗说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而不说「**已将**」？因为虽然按基督十架的得胜而论，撒但是已经被践踏在基督脚下的仇敌，但因撒但受刑罚之日期还没有到，牠仍能在世上诱惑苦害信徒；所以保罗说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实在就是说基督快要再来，撒但的最后结局就要到了。

「**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之另一意思，是指上文使徒教导他们在善上聪明而说，罗马信徒必将看透那些为服事自己肚腹之人的各种诡计，胜过他们的诱惑。

四. 代笔问安 (16:21-24)

21-24 在此保罗替同工问安的计有：

- A. **提摩太**：保罗最亲密的助手（可见本书必写于徒 16 章以后），与保罗有情同父子之关系（腓 2:19-22）。
- B. **路求**：大概就是徒 13:1 之路求。
- C. **耶孙**：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受逼害时，他曾为保罗的缘故受苦（徒 17:6-9）。
- D. **所西巴德**：是庇哩亚人，即徒 20:4 之所巴特，曾与保罗同到亚西亚。
- E. **代笔之德丢**：本书由德丢代笔，保罗也替他向罗马信徒问安。

F. 该犹：保罗说他是接待保罗的，可见保罗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里（林前 1:14;徒 19:29;20:4），并且哥林多教会可能就在他家里；所以保罗说他也是「接待全教会的」。约翰三书 1 节之该犹可能是另一人。但林前 1:14 与约三 1 的该犹，与本节的该犹，原文是同一个名字。

G. 以拉都：是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官员，也跟保罗同工（徒 19:22;提后 4:20）。

H. 括士：在哥林多的一位弟兄，其他不详。

五. 结语——祝祷的话（16:25-27）

25 使徒相信神能坚固信徒的心，但怎样坚固呢？

A. 照着使徒所传的福音。

B. 照着所讲的耶稣基督。

C. 并照着永古隐藏的奥秘而坚固他们。

这三样实际上是同一件事，因所传的福音的主要内容就是耶稣基督，而这福音原本是隐藏的奥秘。

26 这奥秘虽是「永古」隐藏未显，但如今却已显明。

这话与弗 3:6:「**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的意思相同。注意：这福音临到万国之奥秘，神早藉先知的书预言了；现今却照示万民，使他们信服真道，藉这福音的真理，神要坚固我们。本书所讲，就是这完全之救恩的福音真道，彻底明白这真道，就必因而坚固，不被异端摇动了。

27 本书的最终目的，是要将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神既是独一全智的神，其所设计之救赎妙法，和祂对宇宙的永远计划，绝非渺小的人所能妄自论断的。人必须虚心承认自己的软弱无知，信服祂的真道，使荣耀归给祂，阿们。

问题讨论

教会可以有女执事吗？有什么根据？从保罗举荐非比的事上看来，我们该接待帮助怎样的人？该怎样地接待帮助？百基拉、亚居拉什么时候开始与保罗同工？使徒行传有记载他们为保罗「置生命于度外」的事吗？在本章中共有几个家庭教会？总结全章的问安语，有什么属灵教训？——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